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與100%的距離

臺灣言論自由之進程

The Fight for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Taiwan

1945-2020

主任委員序

言論自由，是民主的基石；也是社會文明進步與閉鎖落後的分野。

言論自由所代表的，不僅在口語、出版、文字著述上，更重要的，是在這些背後所代表的思想與理念的解放。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國際社會在聯合國的成立與運作之下，世界潮流是保障自由人權。但是，台灣卻脫軌世界潮流，自1949年進入戒嚴體制，直到1987年解除戒嚴，長達38年的歲月。

在這段將近半世紀的人權黑暗期，感謝民主前輩先進的努力，以生命捍衛微弱而堅定的民主火苗。尤其1950年代，台灣本土黨外菁英在地方選舉的奮戰之外，雷震先生、殷海光教授，還有我的老師傅正教授，透過《自由中國》半月刊的奮鬥，在在為台灣的自由民主之路映出微光。

《自由中國》被迫於1960年9月停刊，台灣歷經思想與言論窒息的1960年代，但傳承《自由中國》與黨外精神

的有志之士，從未停止追求自由民主的抗爭精神。

1970年代，從喪失聯合國席位到美國斷交的時代背景之下，台灣有志之士為掙脫亞細亞孤兒命運，義無反顧地陸續出現短暫而精彩的《台灣政論》與《美麗島》。

「美麗島」成為國際注目的人權事件，更成為台灣民主運動的重要分水嶺，並匯聚出1980年代擋不住的街頭狂飆與民主浪潮，繼續浩浩蕩蕩向前挺進。

威權體制雖然被迫於1987年解除戒嚴，但是《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懲治叛亂條例》以及《刑法》第100條，仍然猶如索命惡鬼，伏於暗處伺機傷人。

鄭南榕先生，為爭取台灣100%的言論自由，抗議威權體制的惡法，犧牲美好生命，加速台灣的自由民主，更燦亮台灣的未來。

終於，1991年廢除《懲治叛亂條例》與1992年修正《刑法》第100條，台灣人民才終於爭取到完整的言論自由，回首過往，斑斑血跡與淚痕。

隨著台灣民主的深化，人權也隨之茁壯。2000年，台灣首次政黨輪替，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及批准兩公約，終於排上政治日程；20年後，終於突破萬難，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為台灣人權的接軌國際，跨出重要的一步。

自由民主與人權得來不易，言論自由更是人權觀察指標之首，民主的最重要基石。從「萬山不許一溪奔」到「堂堂溪水出前村」，歷經70餘年歲月，須知得來不易、步步艱辛。

如今，網路科技時代，言論自由又面臨新的挑戰。誠然，自由、平等、尊嚴，是人權保障最基本的核心，因此，言論自由的保障，自始不包括侵害他人人權的誹謗、污辱、詐欺、恐嚇、揭人隱私等侵權行為。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也明確在第19條明列言論自由之權利與義務；第20條更要求締約國必須以法律禁止鼓吹戰爭、仇恨與歧視的言論等濫用言論自由的行為。

尤其，網路社群與自媒體的高度發展之下，愈是保障言論自由的民主國家，反而愈容易遭到假訊息破壞民主運作、加劇社會分化與對立。如何發現、面對、省思，進而因應、調整，將是新世代捍衛人權，所必須面對的新挑戰。

這本書的編纂，希望從國際公約的脈絡，檢視台灣言論自由進程，藉此相互對照，明白台灣在自由民主及人權的歷程，進而重視及珍惜數十年來，無數民主先進的努力，並時刻銘記在心，慎思、明辨、篤行。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110年11月

主任委員序	02
-------	----

導言：人權發展的歷史沿革	06
--------------	----



第一章	08
-----	----

戒嚴，脫軌國際人權潮流

一、言論自由與〈世界人權宣言〉	10
二、「有限民主」與《自由中國》的奮戰	20
三、黨外雜誌的傳承與逆襲	32



第二章	46
-----	----

解嚴，捍衛100%言論自由

一、蔡有全、許曹德案—— 解嚴後首起台獨組織 (1987.8.30)	48
二、鄭南榕案—— 言論自由的殉道者 (1989.4.7)	54
三、黃華案—— 台灣建國時間表 (1990.1.3)	66
四、獨台會案—— 校園激盪到社會覺醒 (1991.5.9)	72
五、台建案—— 捍衛「台獨結社權」的街頭衝組 (1991.5.16)	82



第三章	86
抗爭，關鍵20天	
一、100行動聯盟成立與台灣社會力大集結	88
二、狂飆的熱情與行動力	94
三、交鋒與協商	99
四、層層蛇籠保護下的閱兵	108
第四章	122
修法，揮別政治犯	
一、萬年國會vs街頭民意	124
二、朝野協力下的幕後折衝	130
三、解除言論自由的最後禁錮—— 《刑法》第100條修法的歷史意義	138
第五章	142
深化，接軌國際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與使命	144
二、從《公政公約》探討言論自由的真義	150
三、言論自由的新挑戰—— 假訊息的氾濫、危害與反制	155
四、言論自由與認知作戰	161
大事記	166

導言：人權發展的歷史沿革



攝於高雄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飛鄉」紀念碑。提供：國家人權委員會

世界第二次大戰結束，聯合國於1946年成立時通過的《聯合國憲章》，開宗明義強調，「為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痛戰禍，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

20世紀後半，是人權發展為「普世價值」的關鍵歷程。聯合國於1948年12月

10日進一步透過〈世界人權宣言〉，將憲章中所揭示之基本人權具體化後，催化了人權保障的速度與幅度，可說是超越美國憲法（1789年，世界第一部成文憲法）刺激法國大革命以來，一個半世紀對人類社會的影響與進展。

人權從哲學的理念，逐漸發展為國家政府必須遵守的憲政義務，且確立法律保障

的「權利」，充滿辛酸與血淚的漫長歷程。

英國是最早發展「不成文憲法」的國家，1215年《大憲章》規範王權必須受到約制；1689年《權利法案》出現「正當程序」保障人身自由的概念。英國也是最早發展工業革命與資本主義，進而帶動的人權思潮與學說，17世紀末，英國學者約翰洛克的「自由主義」尤為代表。

18世紀初，法國學者孟德斯鳩倡議「權力分立與制衡」；18世紀中葉，法國學者盧梭提出「主權在民」、「社會契約論」，這些人權與民主思潮，對美國的獨立宣言與憲法，產生巨大的影響。

自由主義刺激思想開放，同時也促進工業化與資本主義的高度發展，雖然帶來科技進步與社會繁榮，但也產生貧富懸殊、勞資關係矛盾、社會階級對立等弊端，衍生新的人權課題。

因為18、19世紀發展的自由權，難免淪為富者強者，以契約自由之名，行剝削壓榨勞工與弱勢之實，社會因而潛伏各種動盪不安的因素。

為解決資本主義的社會弊端，世界產生兩大思潮，一是嚴厲批判甚至否定自由資本主義，主張公有制與實施國家經濟計畫的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強調根絕資本家的剝削，並由國家進行生產與資源的公平分配。

主張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共產黨，最早於1917年在俄國革命成功，進而於1922

年建立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雖然理想都高舉社會經濟平等，但現實上共產黨建立的國家，同時大多排斥自由主義與民主體制，以致經常有嚴重的人權迫害問題。

另一思潮是修正資本主義，也常被稱為社會福利國家的思潮。主張為了維持資本主義的繼續運作，必須改善社會弱勢的處境，從承認勞工團結權開始，調整「財產權神聖不可侵犯」，進而逐步發展出20世紀新人權的「社會權」。

包括為了落實社會的實質自由平等，要求國家必須保障國民最低生活需求與尊嚴的生存權；避免產生社會弱勢的學習權、勞工基本權等。一次世界大戰後，這些「社會權」首先具體出現在1919年的德國威瑪憲法條文。

簡單來說，這兩大世界思潮者，在解決貧富懸殊與社會矛盾的理想與目標是一致的，但為實現這個理想與目標，採行的政治體制，有很大的不同。

聯合國1948年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前半主要為自18世紀以來發展的自由權；後半的第22條至29條，則為歐美近代立憲主義的憲法條文中，比較沒有出現的社會權。

此外，聯合國1966年分別通過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基本上可說是「自由權」與「社會權」的國際人權法典化。



1980.3.18-26 美麗島軍法大審。台灣首起公開審判的「叛亂案」，除了為處理母親與二稚女喪事的林義雄之外，其餘7名被告，（左起）張俊宏、黃信介、陳菊、姚嘉文、施明德、呂秀蓮、林弘宣。提供：中央社



第一章

戒嚴， 脫軌國際人權潮流

- 一、言論自由與〈世界人權宣言〉
- 二、「有限民主」與《自由中國》的奮戰
- 三、黨外雜誌的傳承與逆襲

一、言論自由與〈世界人權宣言〉



美國羅斯福總統夫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主席愛蓮娜·羅斯福（Eleanor Roosevelt），手持〈世界人權宣言〉海報。

來源：FDR Presidential Library & Museum，本圖片採用(CC BY 2.0)  <https://www.flickr.com/photos/fdrlibrary/27758131387/>

基本人權之發展，最早是針對公民個人之人身自由，包括生命與財產權之保障，以及言論與思想之權利，即表現自由之維護。專制獨裁體制經常造成嚴重且不可回復的人權侵害，主要具體表現在對「人身自由」的侵害。

「罪刑法定原則」、「正當程序」、「依法審判」與「司法獨立」等，都是為了防止統治者的任意逮捕、拘禁、審判甚至酷刑，而發展的人權保障理念。

然而，對人權發展與民主政治，最具關

鍵性影響的觀察指標，則是在「言論自由」。換句話說，如果連言論自由，都無法獲得確保，更遑論其他人身自由、財產權，甚至民主憲政所要求的立法民主、依法行政、司法獨立。

言論自由的意義與功能

保障言論與思想之自由，有以下幾個目的與功能：

1、促進知識與資訊的交流：讓所有國民個人，都可以自由吸收各種想要探知或學習的知識與資訊，進而豐富思想，形成新意見，實現自我成長與成就。

2、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社會因為不斷出現開創性的發明與知識情報，刺激科技與經濟的發展，帶動社會進步。

3、落實民主政治：人民作主是權利也是義務。民主運作的前提，是所有國民之間，可以自由交換資訊、溝通意見，進而提供大眾判斷，無論在平日的監督政府，抑或選舉時的投票，都是非常重要的前提要件與機能。

因此，言論表現自由，始終是人權發展歷程中的引爆與角力點。〈世界人權宣言〉將「言論表現自由」列於第19條，並將

「集會結社自由」、「政治自由與國民民主權」，緊列在第20條、第21條，充分說明三者之間的連動關係。

第19條規定，「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方法不分國界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

所謂「不受干涉之自由」，不只保障「事後」不會受到統治者的不合理懲罰；同時也包括不允許國家權力「事前」進行審查限制。

最常見的，就是獨裁專制國家為了控制國民的思想，進行新聞電影檢閱制度，出版品必須申請與核准等管制措施，不只嚴重侵害言論自由，同時也扼殺國民「知的權利」。

第20條規定，「一、人人有權享有和平集會和結社的自由。二、任何人不得迫使隸屬於某一團體」。

「集會自由」同時也是多數人「短暫而集體」的言論表現自由。亦即，多數人為了共同的訴求，短暫聚集在室內或戶外；定點（靜坐）或移動（示威遊行），集體表達意見的權利。

集會自由具有促進國民相互之間，直接溝通意見的機能，同時攸關能否有效展現

民意，發揮落實民主政治的功能。因此，不允許國家進行不當管制，包括不能恣意干涉集會遊行之方式與訴求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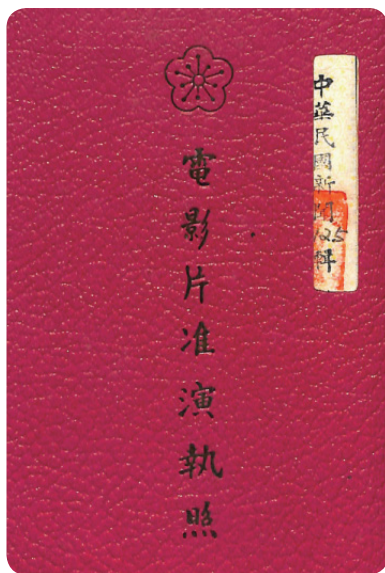
同樣都屬集體的表現自由，「結社自由」則是指多數人基於共同理念或目標，例如政黨、藝術、學術、社會關懷、工商等，爲了透過集體力量，加速達成目標，而可以自由組成「持續性」組織的權利。

第21條規定，「一、人人有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治理本國的權利。二、人人有平等機會參加本

國公務的權利。三、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權力的基礎；這一意志應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選舉予以表現，而選舉應依據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權，並以不記名投票或相當的自由投標程序進行」。

中國歷經半世紀的民主憲政夢

中國在清帝國末年以來，飽受帝國主義列強瓜分勢力、內戰頻仍、軍閥割據以及日本侵略等戰亂之苦，因此也出現許多認真思索國家前途的有志之士。與此同時，拜西風東進之



1960年代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查驗證。
提供：高傳棋



1975年《中華民國新聞1125輯》
電影片准演執照。提供：高傳棋

賜，在清帝國滅亡後，各方勢力群起，沒有中央集權，大一統的政治體制下，反而蘊育出不少懷抱民主憲政夢想的知識菁英世代。包括一次大戰結束後，中華民國在國際聯盟之下，也曾積極參與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以及常設國際法院等，與人權相關的國際組織活動。

戰後，中華民國政府為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一，當時出任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中華民國代表、人權委員會副主席張彭春，所具備的人權學識，備受人權委員會成員的敬重，並進而影響〈世界人權宣言〉的起草內容。

張彭春出身教育學界，力主以良知、理性為人權基礎，避免獨尊西方神學色彩，巧妙提供亞洲國家視角，也為奠定〈世界人權宣言〉的普世性，發揮關鍵性的影響力。

中國知識菁英世代的立憲夢，源自艷羨歐美民主先進國家，尤其看到同在亞洲的日本，1889年君主立憲（明治憲法）後的脫胎換骨，不只滿清末年曾有過君主立憲，可惜失敗收場；滿清滅亡後，不同政治勢力為爭取政治道德的制高點，也曾陸續提出不下10個版本的憲法草案。

關於言論自由，1904年孫文宣布所謂「滿清罪惡十大條」，就已提到「抑遏吾

人智識之發展；禁止言論自由」。自由主義大師殷海光教授曾說，這是「中國在近代爭取人權之正式的開始」。

再例如，1912年孫文就任臨時大總統，經臨時參議院議決而發布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有關人權的條文，已廣泛涵蓋國民主權、人身自由、言論表現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財產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等。

但是，當時中國教育不普及，民智未開，人權覺醒僅止於有機會接觸歐美思潮與獨立思考的菁英世代。隨後，長年飽受戰亂，各方政治勢力難以整合，甚至私心自用，民主憲政之路極其坎坷。

二戰結束，歷經政治協商、制憲國民大會，雖然共產黨與民盟拒絕出席，《中華民國憲法》總算在1946年底通過，並且公告1947年12月25日實施，走在〈世界人權宣言〉通過之前，中國朝野各方有志之士，期盼民主憲政的急切，可見一斑。

然而，國共內戰局勢逆轉，剛剛依憲法成立運作的國民大會，首要任務卻是於1948年5月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以致實施不到半年的《中華民國憲法》，許多重要權力分立原理的條文，都為了擴大總統職權，而遭到「凍結」。

戒嚴體制之下 簽署卻無法批准的「兩公約」

二次大戰結束後，中華民國政府為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一，當時出任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中華民國代表、人權委員會副主席張彭春，所具備的人權學識，備受人權委員會成員的敬重，並進而影響〈世界人權宣言〉的起草內容。

張彭春出身教育學界，力主以良知、理性為人權基礎，避免獨尊西方神學色彩，巧妙提供亞洲國家視角，也奠定〈世界人權宣言〉的普世性，發揮關鍵性的影響。

遺憾的是，台灣於1949年5月20日實施戒嚴令，同年12月7日，中華民國政府發布總統令遷都台灣台北。部分反對共產主義，堅持自由主義，而跟隨來台的知識分子，例如雷震、殷海光、徐復觀、夏道平、傅正等，在台灣繼續為民主憲政夢想奮戰。

1966年，聯合國將〈世界人權宣言〉進一步法典化，通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通稱「兩公約」。遷台的中華民國政府，雖然很快就在1967年簽署了「兩公約」，但是，直到1971年喪失中國代表權之前，始終沒有進行國會（立法院）批准程序。

沒有進行批准程序的最大問題，在於當時政府有效管轄領土（台澎金馬），仍實

施嚴格限制人權的戒嚴體制，根本無法依公約規定，負起締約國「貫徹這些權利」的履約責任。

當時國民黨完全執政，如果要立法院通過批准程序，絕非難事。但「公約」性質不同於「宣言」，一旦批准送交聯合國，完成締約國程序，就必須廢除戒嚴令及相關管制法令，否則無法通過國際人權委員會的審查程序。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第21條、第22條，分別具體規定的言論表現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在台灣全部遭到《戒嚴法》的嚴重否定與剝奪。

根據《戒嚴法》第11條規定，「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權執行的事項，第一款就是「得停止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並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暨其他出版物」。

此外，還包括得限制或禁止宗教活動、禁止罷工、「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盤查嫌疑者等，共計11款違反「兩公約」規定的信仰自由、勞動團結權、通訊秘密自由、人身自由以及財產權等。

《戒嚴法》第7條還規定，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戒嚴地區最高司令官之指揮，並且在第8條具體條列10項應屬司法審理的刑事犯罪，賦予「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一般法院審判」的任意裁量權力。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月廿五日創刊
社址：臺北市衡陽路一〇三號

經中郵政登記認爲第一種新聞紙類

• 電 話 •

一七二	室	長	社
五〇六	室	秘	任
一七二	室	理	總
八二二	室	部	總
三七二	組	訪	探
四〇五	組	務	總
三〇五	股	發	廣
五〇二	股	報	新
五九〇	廠	印	生
〇五	四	二	號

嚴字第壹號

本部爲確保本埠治安秩序，特自五月二十日零時起，宣告全省戒嚴。自同日以後，除基隆高雄基隆三港口在本部監護之下，仍予開放，並規定省內海上交通航線（辦法另行公佈）外，其餘各港一律封鎖，嚴禁出入。戒嚴期間規定及禁止事項如左：

(一)自同日以後，基隆高雄兩港，每日上午一時起至五時止，爲宵禁時間，非經特許，一律斷絕交通，其他各城市，除必要時，由各地戒嚴司令官依情形規定實行外，概不宵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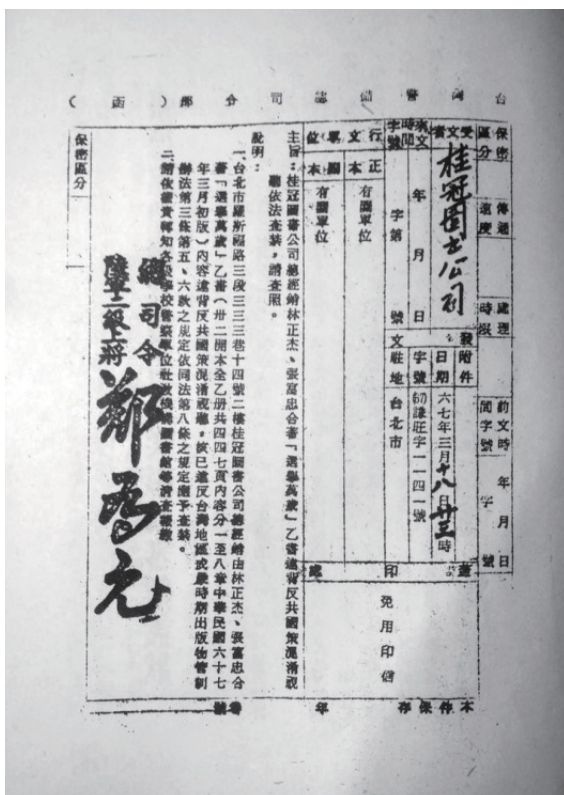
- (一) 基隆高雄兩市各商店及公共娛樂場所，統限於下午十二時前，停止營業。
(二) 全省各地商店或流動攤販，不得有擺高物價，閉門停業，囤積自用或商品擾亂市場之情事。
(三) 無論出入境旅客，均應按照本部規定，辦理出入境手續，并受出入境之檢查。
(四) 嚴禁聚眾集會罷工罷課及遊行請願等行動。
(五) 嚴禁以文字標語，或其他方法散佈謠言。
(六) 嚴禁人民攜帶槍彈武器或危險物品。
(七) 嚴禁人民無論家居外出，皆須隨身攜帶身分證，以備檢查，否則一律拘捕。
(八) 居民無論家居外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以法處死刑。
一、違抗命令，以圖擾亂治安。
二、煽惑聚眾者。
三、聚眾暴動者。
四、搶劫或搶奪財物者。
五、擾亂金融者。
六、發動學潮，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
七、破壞交通通信，或盜竊交通通信器材者。
八、妨害公眾之用水及電氣煤氣事業者。
九、放火決水，發生公共危險者。
十、未受允准，持有槍彈或爆裂物者。
除呈報及分令外，特此佈告通知
- 中華民國卅八年五月十九日
- 主席兼總司令 陳

中華民國卅八年五月十九日

主席兼總司令
陳

誠

1949.5.19 《台灣新生報》刊登戒嚴令。



《選舉萬歲》查禁公文。提供：廖為民



《選舉萬歲》封面。提供：廖為民

這10項包括，內亂罪、外患罪、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險罪、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殺人罪、妨害自由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毀棄損壞罪等。

換句話說，《戒嚴法》第7條、第8條規定，不但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並且嚴重侵害司法權，也違反《中華民國憲法》第9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的規定。

此外，更無法符合《公民與政治國際權利公約》第6條到第11條，有關人身自由要求的「罪刑法定原則」、「正當程序」、「不受酷刑」、「公平、公開審判」等相關條文規定。

依據《戒嚴法》而實施的管制法令超過30項，影響層面廣泛，所謂黨禁、報禁、新聞局的電檢制度（電影電視必須送審檢閱制度），甚至校園髮禁，都與戒嚴相關法令有關。

例如《戒嚴期間防止非法集會結社遊

行請願罷課罷工罷市罷業等規定實施辦法》、《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等。

戒嚴在民主憲政國家，原是正常的國家緊急權，主要適用於國家或部分地區，突然遭逢重大天災地變、外敵侵略或內部戰亂，而授權國家元首，進行緊急措施或軍事管制令，依正當必要性的比例，「暫時」限制人民「部分自由」。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4條也有行使國家緊急權的相關規定。但「戒嚴」通常都是短暫期限內，而且發布後也必須接受國會的審議與追認；緊急措施是否過當也需受國會事後監督。

但是，威權體制卻在所謂「動員戡亂」「反共抗俄」的政治理由下，實施長達38年又56天的戒嚴體制，加上當時國會並未全面改選，無法合法反映台灣地區普遍的民意基礎，勢必嚴重違反自己簽署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1962.10.10 青年學生舉著孫文與蔣介石肖像參加國慶大典。提供：黃彥文





二、「有限民主」與《自由中國》的奮戰

台灣自1945年10月25日結束半世紀的日本殖民統治。國民政府代表盟軍接收台灣。剛結束二戰摧殘的台灣人民，普遍歡天喜地，迎接新時代的到來，尤其是不滿日本殖民統治，原本就懷有祖國情結的知識分子。

但是，來台接收的國軍，素質良莠不齊，社會衝突不斷，1947年春，爆發228事件，從北到南，台灣人民、地方士紳與知識分子，遭到軍隊無差別屠殺與鎮定逮捕槍決。

嚴禁日文出版品

台灣本土菁英形同失語世代

短短一年多，台灣人民從歡天喜地跌入驚惶痛苦的黑天暗地。228事件的歷史傷口，造成台灣社會不敢公開談論時政，加上政府嚴禁日文報紙、雜誌與出版品，不少剛剛嶄露頭角的優秀小說家、文學家，也被迫封筆。

中華民國政府參與起草並簽署的〈世界人權宣言〉第19條規定，「人人有主張



1951年起，連任省議員22年，素有議會小鋼炮，農民代言人的郭雨新在宜蘭市沿街謝票實景。
提供：郭時南

及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方法不分國界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

保障言論自由的學說理論已有2百多年，如此條文內容並非獨創，歐美先進國家在戰後更確立國民自由「吸收」與「傳播」各種語文資訊的權利。

但是當時台灣受日語教育的世代，卻喪失經由出版傳播媒體，行使「言論表現」與「意見資訊流通」的自由權利，形同失語世代，僅在選舉期間，透過本土語言的選舉演講，尋求短暫且有限的「言論假期」。

戰後自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返台的彭明敏教授曾回憶指出，「後半生毫無準備而突入中文世界，講、聽、寫都要重新來」。彭明敏多次提到跟台大教授劉慶瑞（留學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台大憲法學教授），原本都不會中文，很慶幸有來自中國的薩孟武教授（台大法學院院長），非常愛護並熱心鼓勵他們在法學院論文集發表論文。

薩孟武向兩人說，「你們盡量寫日式中文，我可以替你們修改」。於是，透過滿紙密密麻麻的修改與清稿，進而學習到的中文能力，讓彭明敏直到2021年出版《絕筆集》時，還特別在自序寫著，「以近百歲滿腔的感激感動，謹將此書貢獻給薩孟武先生」。由此亦可見，1950年代的台灣，對於接受日語教育的台灣知識世代而言，想要用熟悉語文來吸收資訊或發表意見的困難程度，遑論言論表現自由的保障意義與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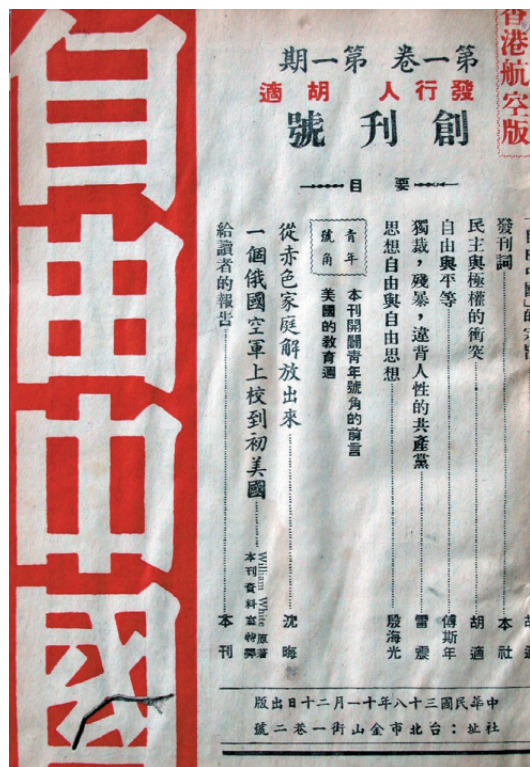
1950年代的台灣，幸好還有來自中國，跟薩孟武一樣崇尚民主憲政的知識分子，

例如，雷震、殷海光、傅正等，始終堅守自由主義陣營，透過黨外雜誌為民主奮戰，《自由中國》半月刊尤為代表。

其他黨外雜誌還有《民主潮》、《自治》、《自由》、《時與潮》等等。早期台灣黨外本土菁英在議場，為民喉舌的風采，主要也都是透過外省籍記者的紙與筆，傳達到台灣社會各界。

《自由中國》—戒嚴體制下最重要的啓蒙刊物（1949-1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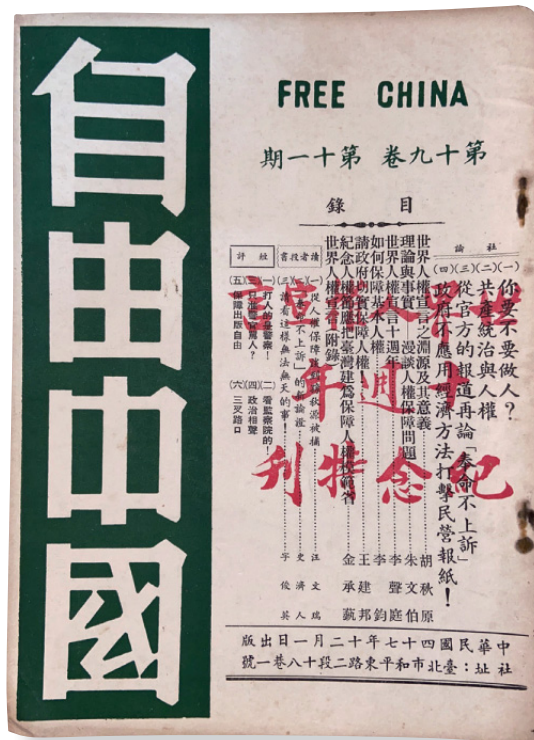
基本上，《自由中國》創刊初期，反而



《自由中國》雜誌創刊號。提供：鄭南榕基金會



《自由中國》雜誌1956年10月31日出刊就造成轟動的祝壽專號，此為第5版封面，實際熱銷至隔年3月的第9版。提供：黃裕順



《自由中國》雜誌1958年12月為世界人權宣言10週年發行紀念特刊。提供：黃裕順

比較像國民黨的機關雜誌。擔任社長的雷震（1897－1979年），曾代表國民黨出任政治協商會議秘書長，奉派協商青年黨與民社黨（原屬民主同盟）參與制憲會議。因此也曾是接近國民黨核心的「反共擁蔣

派」。

雷震創刊的初心，主要是認為制定憲法之後，人民的啓蒙與覺醒更為重要，加上國民黨在國共內戰失利，因此，很快跟國民黨高層達成「民主反共」的共識，同時

也希望扭轉蔣政權的不利形象。

原本計畫在上海創刊，卻迫於情勢於1949年11月20日在台北創刊。蔣介石政權當時政治形象上需要知識分子背書，以爭取美國支持，因此也大力提供資助。但是，半年多後，1950年6月韓戰爆發，美國重新調整亞洲戰略，蔣介石不再需要這個政治門面，《自由中國》1951年5月開始飽受警備總部刁難。

以雷震的憲政學識及過去跟蔣介石的淵

源，如果願意臣服，仕途發展絕不在話下。但是雷震選擇民主啓蒙與針貶時政的陣地。最爲轟動並且熱銷數月之久的，是1956年10月31日推出的「祝壽專號」。

事件源自蔣介石在70歲生日即將到來之前，高調透過媒體宣告要「察納雅言」，「希望各界以進言代替祝壽」。《自由中國》順勢規劃刊出胡適、陶百川、雷震、徐復觀、夏道平等15位知名學者的「進言」。



1960年站立者吳三連（右起）、郭雨新、胡適、李萬居。提供：邱萬興



雷震1978年參加艾琳達婚禮。
提供：艾琳達

「進言」內容歸納包括，確立民主政治的制度、扶植有力的反對黨、有效地保障言論自由、實行軍隊國家化、保障司法獨立、教育正常化、從速召開反共救國會議。儘管文章充滿敬語與委婉表達，但對映現實的戒嚴體制，字字句句都成了嘲諷與批判。

「祝壽專號」狂銷的同時，引來黨政軍與媒體的全面圍剿，痛斥是「思想走私，為共匪統戰鋪路」，甚至拉出長期輿論戰的陣仗，廣發所謂《向毒素思想總攻擊》的小手冊，將《自由中國》主張的言論自

由、軍隊國家化、教育自由化等，全部指控是為匪張目的「毒素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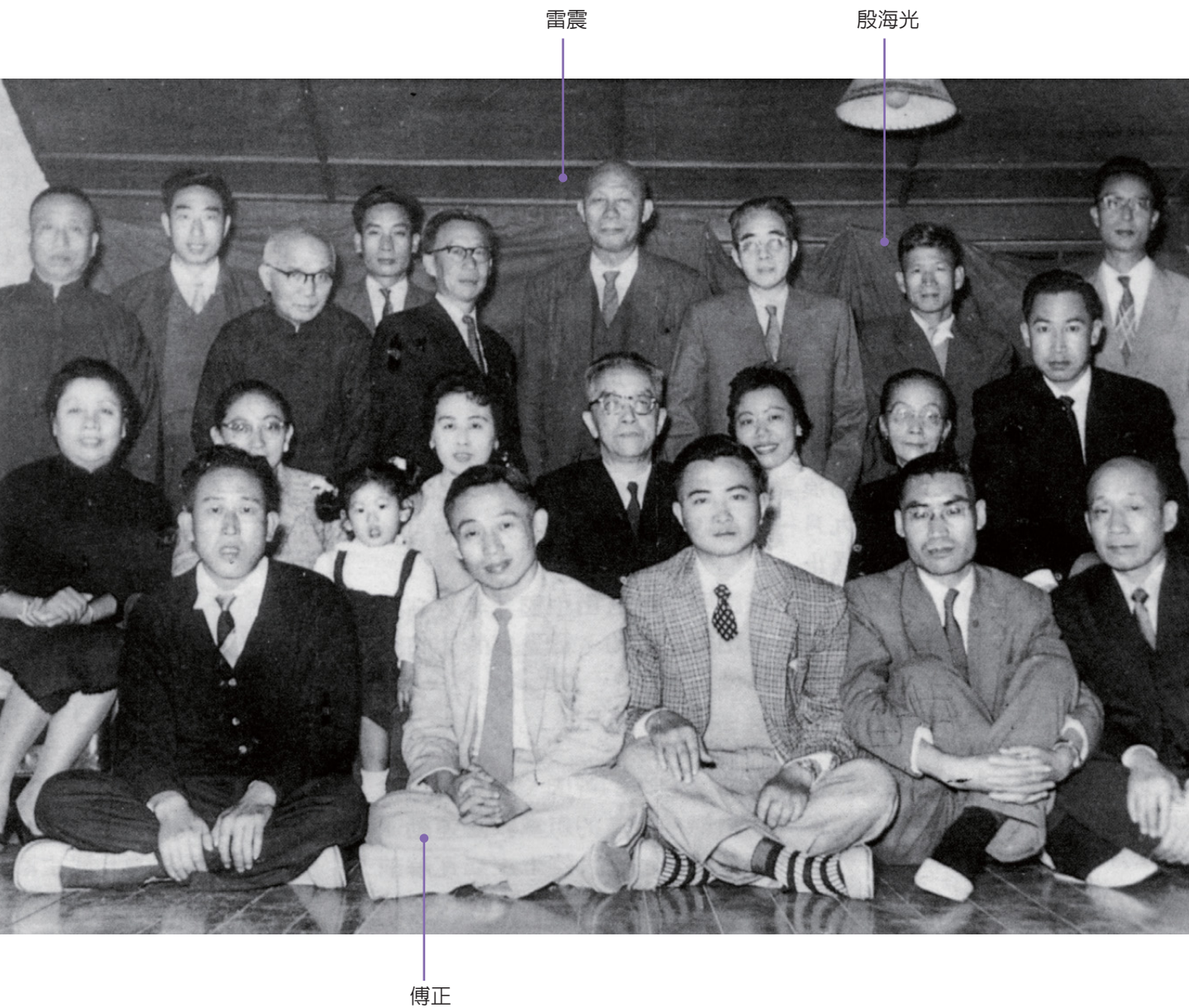
為籌組「中國民主黨」 雷震遭判刑10年

1960年雙方正式決裂，主要在兩件事：一是反對蔣介石違憲連任，另一是籌組新政黨。蔣介石第二任總統任期即將於同年5月20日屆滿，黨政軍媒體很早就傳出所謂「各方懇請、建請」修憲，鋪陳應該解除任期限制的輿論，引發《自由中國》連番多篇社論與專文，高舉護憲大旗，強烈表達反對。

但是，1960年3月召開的國民代表大會，雖然放棄修憲，但是改為通過增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三條，「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副總統得連選連任，不受憲法第47條連任一次之限制」，順利護送蔣介石一路連任到第5屆（總統任期6年），直到1975年任內至死方休。

無法阻止蔣介石違憲連任後，雷震將民主夢想，轉向結合黨外民代公職籌組成立新政黨。包括李萬居、高玉樹、吳三連、郭雨新、郭國基、楊金虎等共72人，5月18日在台北聚會達成共識；7、8月在各地展開座談會，預告9月底成立「中國民主黨」。

雷震為組黨暖身前往各地的座談會，受



《自由中國》同仁合影，後排右四為創辦人雷震、右二為主筆殷海光、第一排左二為主編傅正。



雷震先生。攝影：潘小俠



為丈夫雷震奔走的監察委員宋英女士，在監察院委員會中閱讀相關資料。攝影：黃彥文

到黨外群眾熱烈歡迎的程度，讓雷震非常意外並在日記寫下感動心情。但是，每一場座談會也都遭到軍警情治的干擾與恐嚇，雙方筆戰攻防從未稍歇，風聲鶴唳。

9月1日雷震方面發表緊急聲明，「要對組黨人士近日內，所受到的干擾提出控訴」；並堅決表示，「組織新黨的運動，已經是海內外民主反共人士一致的願望，而在國內是由下起來的潮流」。

但是，3天之後，警備總部以「涉嫌叛亂」的罪名逮捕雷震，移送軍法審判。同案被捕還有主編傅正、經理馬之驢以及離職會計劉子英。這項逮捕行動，震驚各界，不分省籍，都緊急為雷震求情。

雷震擔任監察委員的妻子宋英，迅速依憲法第8條（有關人身自由的「正當法律程序」規定）以及提審法相關條文，向法院聲請提審雷震，全部遭到駁回。

雲林縣議員蘇東啓在議會提案，呼籲蔣介石釋放愛國的知識分子雷震，獲得全數無異議通過。當時45席議員，國民黨籍占39席（絕大多數為台灣籍），雷震在民間的聲望，亦可見一斑。

但這些都讓蔣介石憤怒又忌憚，親自在總統府密集主持會議，討論如何判決，權衡最後於10月8日的公文上，親批「雷（震）之刑期不得少於十年」。當天下午軍事法庭以「知匪不報」、「為匪宣傳」的罪名，宣判10年徒刑。

「知匪不報」、「為匪宣傳」在白色恐怖時代，是非常普遍而常見的罪名。但其實都違反《中華民國憲法》第11條，以及〈世界人權宣言〉第19條，保障意見表達自由，同時也保障「不表達」，亦即沉默的權利。

雷震遭判10年刑期後，陶百川等5位監察委員，在監察院組成「雷震案調查小

組」，並在「調查報告」指出缺失並通過糾正案，但都無法改變蔣介石的批示。

原本箭在弦上的「中國民主黨」，在雷震案之後，李萬居等黨外菁英，先是舉行召集人會議，宣布成立「中國民主黨籌備委員會」，並對雷震案發表聲明抗議，宣稱組黨工作不會退縮。

同年9月25日，李萬居、高玉樹、夏濤聲、王地、郭雨新、許世賢、葉炳煌、蘇東啓、黃玉嬌等十餘人，召開第一次籌委會會議，並通過兩項提案，一是公推發言人並去函警備總部，要求返還所有籌組新黨的一切文書資料；二是宣佈「該黨發言人之一雷震」遭提起公訴之訴訟費，都由該黨籌備委員共同籌付。

但隨後在各別遭到無所不用其極的恐嚇打壓，多人遭言論訴訟，官司纏身，組黨行動終至無以為繼，不了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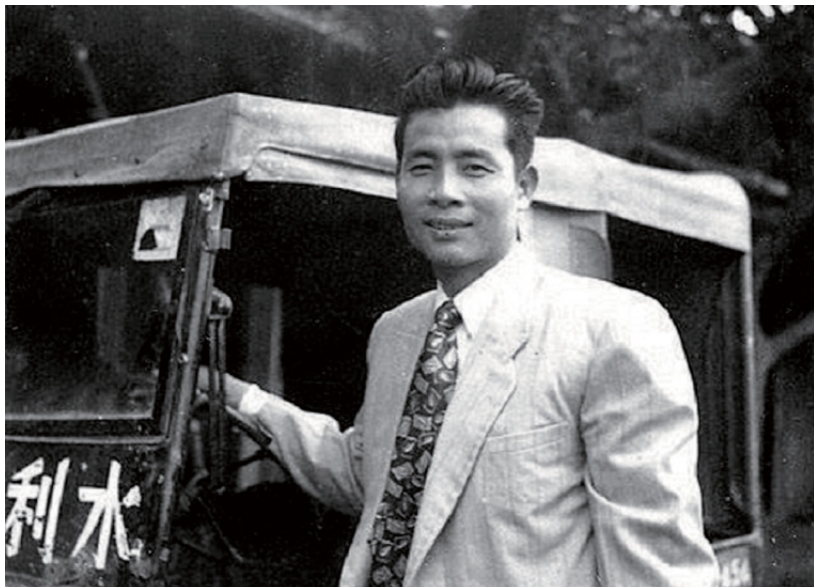
戒嚴下的自由民主三傑！ 雷震、傅正、殷海光

雷震案讓黨外支持群眾，在鄉里議論紛紛，哀嘆不已。來自中國卻在台灣基層備受敬重，除了《自由中國》在台灣的輿論分量之外，早期留學日本專攻憲法的雷震，語言上沒有隔閡，與黨外菁英往來一直很密切也是主因。

尤其，雷震信仰自由民主與平等的公信力，深獲台灣民心。1958年7月《自由中國》社論直指，「在中央各院部會中，竟沒有一個台灣人，這是不是能夠使台灣人相信，我們已經恢復了他們國家主人翁的地位呢？」

蘇東啓（1923－1992）

時任雲林縣議員時，在議會提案，呼籲蔣介石總統釋放愛國的知識分子雷震，獲得議會無異議通過。



來源：雲林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本圖片採用(CC BY-SA 3.0 TW) 
<http://data.yunlin-memory.cool/taxonomy/term/639>



自由主義大師殷海光先生。雖然英年早逝，但遺留的文章與著作，被許多黨外新生代奉為「未曾謀面的啓蒙恩師」。提供：財團法人紀念殷海光先生學術基金會

《自由中國》自始純屬書生論政，沒有群眾基礎，但是當憲政論述的號召力，將結合具備群眾基礎的本土黨外菁英，展開籌組新政黨，統治基礎與正當性愈顯脆弱的威權體制，終究難以容忍。

殷海光（1919-1969年）雖然沒有牢獄之災，但是，台大哲學系的教職被停聘；生活遭到情治系統的嚴密監視；連出版社也被恐嚇，禁止出版與再版他的著作，只爲了斷絕他的版稅收入。殷海光最終沒有等到雷震出獄，在備受胃癌之苦，1969年以未滿50歲之壯齡，抑鬱而終。

然而《自由中國》與殷海光著作，對台

灣民主運動的影響極爲深遠。台灣自1975年以來，許多投入反對運動的黨外新生代，都曾表示因爲各種特殊機緣，無意中看到《自由中國》與殷海光的文章，因而深受影響，甚至不約而同尊稱殷海光爲「未曾謀面的啓蒙恩師」。

美麗島事件受難者之一，《美麗島》雜誌主編陳忠信（1949年生，筆名杭之），也有類似的心路歷程。1979年投入黨外雜誌《八十年代》時，曾遊說創辦人康寧祥立委，將《自由中國》的文章進行彙編，作爲民主教育的理論武裝，很快就獲得肯定與支持。

當時總共編了《地方自治與選舉》、《司法獨立》、《言論自由》和《反對黨問題》等4冊，原本構想中的還有「自由」、「民主」、「總論」等3個主題，但後來忙於《美麗島》，接著又入獄而停頓。

戒嚴體制之下，黨外人士認為傅正(1927-1991年)與雷震、殷海光並稱「自由民主三傑」，也是台灣極少數參與籌組「中國民主黨」，又參與籌組「民主進步黨」的

創黨運動者。他與《自由中國》的關係，從讀者、投稿，到受雷震邀請成為主編兼雷震的秘書。

傅正被捕入獄時才33歲，未經司法審判被裁定感化3年，期滿遭批「思想傾匪如故」再加3年。獲罪原因除了他多篇痛批救國團、反對國庫通黨庫等文章之外，最主要是兩篇反對蔣介石違憲連任的文章。

〈護憲乎？毀憲乎？——望國大代表作明智的抉擇〉與〈豈容「御用」大法官濫



台灣唯一跨世代參與籌組「中國民主黨」與「民主進步黨」，並於解嚴後馳騁街頭的傅正先生。攝影：黃彥文

台灣自救宣言30週



1994.9.4 台灣自救宣言30週年紀念晚會，（左起）謝聰敏、彭明敏、魏廷朝接受獻花合影。
提供：張慶惠

用解釋權？〉傅正被控的罪名是，「意圖以文字方式強使國大代表貫徹其意見」，以及「妄指大法官為御用之工具」。

傅正協助雷震完成〈救亡圖存獻議〉之後，原已封筆不再論政；但是，1979年12月底爆發美麗島事件，深感憂心，再度投入黨外運動。1986年突破黨禁宣布成立民主進步黨，傅正也扮演重要靈魂角色。

〈台灣自救運動宣言〉—— 發不出去的傳單（1964年）

「一個中國，一個台灣」早已是鐵一般的事實！不論歐洲、美洲、非洲、亞洲；不論承認中共與否，這個世界已經接受了「一個中國，一個台灣」的存在。

在21世紀逾20年的今天，這段話看來，



像經常出現在政治版面的「新聞」，但其實這是逾半世紀前，彭明敏、魏廷朝與謝聰敏於1964年草擬，全篇計約6000字的〈台灣自救運動宣言〉裡，最具震撼且先知的一段話。但在戒嚴體制下，「先知」是有罪的。

宣言認為，離開中國土地與人民的蔣政權，無法代表中國；拒絕實施民主，無法代表台灣；甚至也無法代表過去革命追求自由民主的國民黨。宣言直指「政府如果堅持其立場和政策，它有一天必會從聯合

國被驅逐出來」。不料，後來聯合國的2758號決議文，真的用了「驅逐」的文字。

〈台灣自救運動宣言〉在「我們的目標」寫下；

- 一、確認「反攻大陸」為絕不可能，推翻蔣政權，團結一千二百萬人的力量，不分省籍，竭誠合作，建設新的國家，成立新的政府。
- 二、重新制定憲法，保障基本人權，成立向國會負責且具有效能的政府，實行真正的民主政治。
- 三、以自由世界的一分子，重新加入聯合國與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建立邦交，共同為世界和平而努力。

宣言共印製1萬份，原計畫寄發給黨外各級民代、德高望重的醫生以及教師、公務員、軍人等。儘管印製過程極其謹慎秘密，但在綿密情治的社會監控之下，9月20日3人都遭到逮捕。

3人歷經殘酷刑求，並移送軍法審判，彭明敏被判8年有期徒刑，謝聰敏10年，魏廷朝8年。但因國際特赦組織與美國方面的關切與施壓，蔣介石於隔（1965）年11月3日特赦彭明敏，但仍予以嚴密的情治監視，形同居家囚禁，直到1970年1月，彭明敏奇蹟式輾轉逃亡到歐洲瑞典。

雖然這份宣言在台灣一直處於秘密流傳，但1966年「全美台灣獨立聯盟」成立，並募款於11月20日刊登在《紐約時報》，讓許多海外台灣人得以知道這份宣言。

三、黨外雜誌的傳承與逆襲

《聯合國憲章》尊重人民自決權，促使整個1960年代，非洲許多原殖民地，陸續完成獨立建國，也使得中共政權在聯合國大會進行有關中國代表權議案的表決時，在票數上獲得更多新興國家支持。1970年美國總統尼克森為牽制蘇聯，開始與中共政權交往。中華民國政府在聯合國代表中國的席位，更加風雨飄搖。

1971年10月25日，第26屆聯合國大會表決通過2758號議案，主旨是「關於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組織中的合法權利問題」，歷經多年外交攻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取得中國代表權席位。

當時，台灣媒體全面譴責聯合國「排我納匪」，新聞標題充斥「國際姑息逆流」、「共匪勢力猖獗」，校園響徹「全力擁護總統蔣公」、「莊敬自強、處變不驚」等口號，但現實是民心動搖，社會驚慌，知識分子憂心如焚。

〈救亡圖存獻議〉—— 雷震赤誠救國忠言（1972年）

1970年秋，雷震刑滿出獄，已預感聯合國席位不保，焦慮地在日記寫下台灣何去何從的思索。隔年在傅正協助下，整理約3萬字的〈救亡圖存獻議〉，提出「從速

宣布成立中華台灣民主國」、制定新憲法、進行政治軍事改革、落實民主憲政等建言，主張用「自由民主」爭取國際支持，抗拒中共政權併吞野心。

1972年1月10日，雷震將〈救亡圖存獻議〉正本寄交總統蔣中正、4份印影本分送副總統兼行政院長嚴家淦、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黃少谷等，並在信中聲明「此未給任何人觀看，當然也不公開發表」，希望在顧及統治者顏面下被採納。結果全部石沈大海。

事實上，當時國民黨資深外交官葉公超與楊西崑等，早在外交前線感受國際處境的不利，多次建議蔣介石接受「兩個中國」，但都遭所謂「漢賊不兩立」而錯失機會。失去聯合國席次後，楊西崑更建議改國號為「中華台灣共和國」。

根據美國國務院「台北5869」號解密電文，楊西崑曾希望美國支持並說服蔣介石，進行全台公投決定台灣前途，以及制定新憲法等。

換言之，失去聯合國席次之後，台灣不分省籍的知識菁英，無論是早期反對台獨的雷震，還是體制內的外交專業官僚，對台灣前途的主張，本質上都與1964年彭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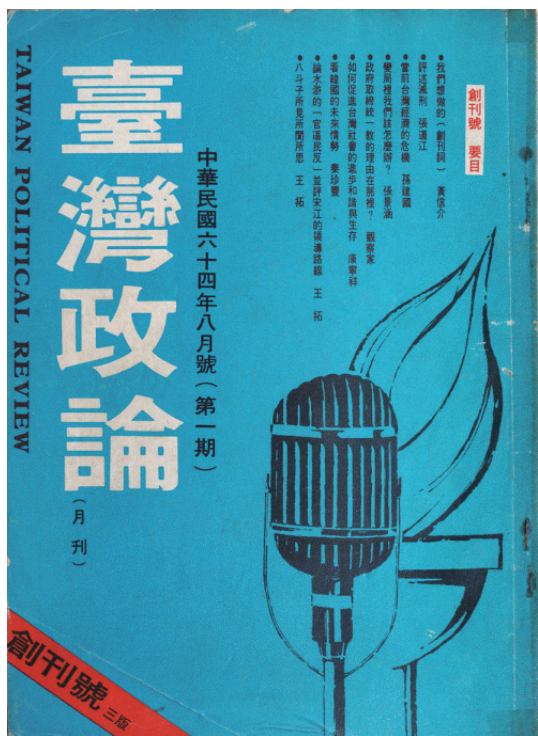
1975.4.16 總統蔣介石大殯送往桃園慈湖賓館途中，學生在教官帶領下沿路跪在路旁送行。
提供：中央社

敏師生的〈台灣自救運動宣言〉一致。

儘管當時兩蔣沒有給雷震任何回應，但〈救亡圖存獻議〉所提的改革建議，七折八扣出現在蔣經國的重大施政。例如，財政資源不再獨厚軍事，願意經營台灣，推出「十大建設」。並自1972年起，開始有「小幅增額（須定期改選）的立委選舉」（區域與職業別選出立委36席，總統勾選僑選立委15席。任期3年），但台灣選出的民意占國會席次僅1成。

《臺灣政論》—— 首創結合選舉的黨外雜誌（1975年）

1975年4月5日蔣介石去世，緊接著，又有越南、菲律賓、泰國等連續斷交的衝擊，邦交國僅剩28國，歐洲更只剩梵蒂岡為唯一邦交國。全台瀰漫亞細亞國際孤兒感，適逢年底「第二次增額立委選舉」的時代背景下，《臺灣政論》於8月創刊問世。



1975.8《台灣政論》創刊號，隨後每期封面都有的麥克風，展現街頭演講結合理論論述的特色。
提供：廖為民

《臺灣政論》為黨外立委康寧祥，邀請立委黃信介共同創辦，張俊宏任總編輯，黃華、張金策任副總編輯，姚嘉文為法律顧問。黨外民代菁英郭雨新、黃順興等出任社務委員；寫手不乏大學教授如林鐘雄、蔡政文、陳鼓應，還有作家王拓、王杏慶（南方朔）、蘇慶黎、葉榮鐘、王詩琅、李慶榮、張化民等。

這是台灣本土菁英創辦的第一份黨外雜誌，打破過去黨外雜誌清一色由外省知識菁英獨力支撐的狀況。在此之前，由於政府全面禁止日文報紙、雜誌，台灣本土菁英（日語世代）的寫作與論述能力，毫無用武之地，唯有選舉時，可以在街頭演講

的短暫「言論假期」。

《臺灣政論》首創黨外雜誌結合選舉的民主運動。擅長演講的黃信介等人，南北串連站台，推波選舉造勢的演講盛況。自1960年《自由中國》停刊，其他黨外雜誌慘澹經營，台灣言論幾近窒息逾15年後，短短5期的《臺灣政論》，再創當年《自由中國》的狂銷風潮。

第5期斗大的「選舉特大號」，終於被宣告「煽動他人觸犯內亂罪，情節嚴重」而被迫停刊，政治整肅的恐怖氣氛瞬間瀰漫。這次選舉，雖然黨外當選了康寧祥、



1975.12「不死的虎將」—郭雨新競選增額立法委員的文宣品。提供：邱萬興

黃順興與許世賢等。但是，馳騁省議會22年的郭雨新，卻硬生生在「巨量廢票」下落選。

一般咸認，郭雨新的辛辣競選文宣，如國會全面改選、廢除戒嚴令、解除報禁、釋放政治犯、總統及台北市長直選等政見之中，「總統直選」嚴重觸怒一心只等嚴家淦代理總統任滿，就要出任總統的蔣經國。

《臺灣政論》停刊，引發海外協助發行的賴義雄（留美博士）等15人，隨即在美國5個城市發動簽名運動與示威遊行，包圍駐美大使館及領事館，要求保障言論自由，並發表公開信給蔣經國，要求撤銷停

刊處分，尊重人權不可藉故迫害或拘捕。

抗議行動見諸美國媒體，保住了黃信介、康寧祥等免遭政治整肅，但半年後，1976年7月，副總編輯黃華還是在「煽動他人觸犯內亂罪，情節嚴重」的罪名下遭到逮捕起訴，判處10年徒刑。

備受黨外尊敬的郭雨新「被落選」，讓長期以來，黨外支持者對作票問題的憤怒達到臨界點，因而在隨後1977年的「地方公職五合一選舉」，高調展現「絕不容忍作票」的姿態，終於觸發桃園縣群眾抗議作票的「中壢事件」。

「中壢事件」是228事件以來，第一起街頭群眾抗議衝突。警察局被暴力破壞與



1977.11.19 台灣舉行「五合一」地方公職選舉，爆發群眾抗議作票的「中壢事件」。提供：張富忠

焚燒，警方開槍射殺，造成中央大學學生江文國、青年張治平等兩人不幸死亡，以及少年劉世榮重傷。事後國際媒體也關注報導，重創時任行政院長蔣經國的政治威信，埋下往後「美麗島大逮捕」的政治引信。

這場「五合一選舉」是台灣有選舉以來，最大規模的一次，原本各自山頭的黨外菁英，開始跨世代整合團結，氣勢如虹，當選成果也是空前，主要包括高雄縣長黃友仁、桃園縣長許信良、省議員林義雄、張俊宏、邱連輝、蘇洪月嬌等。

1978年5月，蔣經國如各界預期就任總統；黨外則是繼「五合一選舉」的成果，

再次摩拳擦掌，準備迎戰年底12月23日的「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國大與立委）選舉」，「黨外助選團」在各地演講會更是熱血沸騰。

不料，就在投票日前一週，美國預告將在1979年元旦中止外交關係。蔣經國當日宣布中止選舉並停止一切選舉活動。隨後而來的是，股市全面崩盤、資金外流、恐慌性移民潮。

國民黨為恐嚇並瓦解黨外團結，重演「雷震案」的政治劇本，1月21日構陷匪諜案，逮捕黨外精神領袖余登發先生。但是，黨外新生代迅速集結，連夜前往高雄



1979.1.22 黨外精神領袖余登發先生遭構陷匪諜案，黨外新生代迅速集結高雄橋頭，展開戒嚴體制下，第一起示威遊行。攝影：陳博文



1979.9.28 美麗島雜誌於高雄成立服務處，增選立委黃信介南下演講的盛況。攝影：陳博文

縣橋頭鄉，並於翌（22）日上午展開戒嚴體制下，第一起示威遊行的「橋頭事件」。

威權體制值此統治威信，受到內外嚴重挑戰之際，並未立即「依法辦理」，但仍不甘示弱的改由監察院，以曠職參加非法遊行的理由，於4月20通過「彈劾」桃園縣長許信良，最後許信良也因而遭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停職。

然而這一切，都沒有達到恐嚇效果，反而更激起黨外支持群眾的義憤填膺，拉高政治對決的態勢，雙方劍拔弩張，猶如即將對撞的急速列車。

《美麗島》—— 沒有黨名的黨（1979年）

～讓民主成為我們的政治制度，是在台灣**1800萬**人民，對中華民族所能作的最大貢獻～

1979年8月《美麗島》雜誌發刊詞〈共同來推動新生代政治運動〉長文中，出現這一句政治豪語。彰顯雜誌的志向，就是傳承《自由中國》追求保障自由人權的民主夢想；同時延續《臺灣政論》結合社會

Against 'Formosa' Rising Throughout Country

Formosa, the island of Taiwan, has been the target of a rising tide of anti-Formosa sentiment throughout the country. This sentiment is based on the fact that Formosa is a foreign colony, and its presence in the country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The anti-Formosa movement is a result of the country's long history of being a colony, and its people's desire for independence. The movement is a reflection of the country's national consciousness, and its people's determination to free the country from foreign domination.

Reasons for Rejecting Rally Request Explained

The reasons for rejecting the rally request are explained. The rally was requested by a group of people who were not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untry's people. The group was composed of a few individuals who were not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untry's people. The group was not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untry's people, and therefore, the rally was rejected. The rally was rejected because it was not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untry's people, and it was not in the interest of the country's people.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are a serious concern. The country's government has been accused of violating human rights.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accused of violating human rights in a number of ways.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accused of violating human rights by denying the people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by denying the people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and by denying the people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accused of violating human rights in a number of ways, and it is a serious concern that the government is not taking steps to address these violations.

Injured in Kaohsiung Riot

Several people were injured in a riot in Kaohsiung. The riot was a result of the country's long history of being a colony, and its people's desire for independence. The riot was a reflection of the country's national consciousness, and its people's determination to free the country from foreign domination. The riot was a result of the country's long history of being a colony, and its people's desire for independence. The riot was a reflection of the country's national consciousness, and its people's determination to free the country from foreign domination.

KMT Calls for Stepping Up Anti-Red Activities

The KMT has called for stepping up anti-red activities. The KMT has called for stepping up anti-red activities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The KMT has called for stepping up anti-red activities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The KMT has called for stepping up anti-red activities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Kidnap of Southern TGC Commander Attempted Before Kaohsiung Riot

The kidnap of a Southern TGC commander was attempted before the Kaohsiung riot. The kidnap was an attempt to silence the commander and his supporters. The kidnap was an attempt to silence the commander and his supporters. The kidnap was an attempt to silence the commander and his supporters.

KMT Caucus Discusses Ways To Promote National Unity

The KMT caucus has discussed ways to promote national unity. The caucus has discussed ways to promote national unity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The caucus has discussed ways to promote national unity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The caucus has discussed ways to promote national unity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None Show Up for Sunday's 'Liberated Rally'

No one showed up for the Sunday rally. The rally was a result of the country's long history of being a colony, and its people's desire for independence. The rally was a reflection of the country's national consciousness, and its people's determination to free the country from foreign domination. The rally was a result of the country's long history of being a colony, and its people's desire for independence. The rally was a reflection of the country's national consciousness, and its people's determination to free the country from foreign domination.

More Participants in Kaohsiung Riot Surrendered, Arrested

More participants in the Kaohsiung riot have surrendered and been arrested. The participants were arrested because they were involved in the riot. The participants were arrested because they were involved in the riot. The participants were arrested because they were involved in the riot.

Chinese Overseas Voice Respect for Injured Security Personnel

Chinese overseas voices have expressed respect for the injured security personnel. The voices have expressed respect for the injured security personnel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The voices have expressed respect for the injured security personnel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The voices have expressed respect for the injured security personnel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KMT Calls for Acceleration Of Political Reconstruction

The KMT has called for the acceleration of political reconstruction. The KMT has called for the acceleration of political reconstruction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The KMT has called for the acceleration of political reconstruction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The KMT has called for the acceleration of political reconstruction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Declared Person Not Grate American Woman Activist Having for Home Today

An American woman activist has been declared a person not grate. The activist has been declared a person not grate because she is not a citizen of the country. The activist has been declared a person not grate because she is not a citizen of the country. The activist has been declared a person not grate because she is not a citizen of the country.

Chinese Overseas Voice Respect for Injured Security Personnel

Chinese overseas voices have expressed respect for the injured security personnel. The voices have expressed respect for the injured security personnel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The voices have expressed respect for the injured security personnel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The voices have expressed respect for the injured security personnel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Housewife Turns "Bearded Foreigner" May Be Linked With Slaying

A housewife has turned a bearded foreigner, who may be linked with a slaying. The housewife has turned a bearded foreigner, who may be linked with a slaying. The housewife has turned a bearded foreigner, who may be linked with a slaying. The housewife has turned a bearded foreigner, who may be linked with a slaying.

Is Meant by 'Plans'?

The word "plans" is used in a specific context. The word "plans" is used in a specific context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The word "plans" is used in a specific context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The word "plans" is used in a specific context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National Security More Important Than Human Rights: Tsing

National security is more important than human rights, according to Tsing. National security is more important than human rights, according to Tsing. National security is more important than human rights, according to Tsing. National security is more important than human rights, according to Tsing.

Lone Survivor Making Satisfactory Progress, Describes Killer to Pa

A lone survivor is making satisfactory progress and describing the killer to his father. The survivor is making satisfactory progress and describing the killer to his father. The survivor is making satisfactory progress and describing the killer to his father. The survivor is making satisfactory progress and describing the killer to his father.

Bearded Foreigner May Be Linked With Slaying

A bearded foreigner may be linked with a slaying. The bearded foreigner may be linked with a slaying. The bearded foreigner may be linked with a slaying. The bearded foreigner may be linked with a slaying.

Is Meant by 'Plans'?

The word "plans" is used in a specific context. The word "plans" is used in a specific context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The word "plans" is used in a specific context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The word "plans" is used in a specific context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Riot Incident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iot incident wi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riot incident wi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riot incident wi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riot incident wi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Chinese Overseas Voice Respect for Injured Security Personnel

Chinese overseas voices have expressed respect for the injured security personnel. The voices have expressed respect for the injured security personnel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The voices have expressed respect for the injured security personnel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The voices have expressed respect for the injured security personnel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Housewife Turns "Bearded Foreigner" May Be Linked With Slaying

A housewife has turned a bearded foreigner, who may be linked with a slaying. The housewife has turned a bearded foreigner, who may be linked with a slaying. The housewife has turned a bearded foreigner, who may be linked with a slaying. The housewife has turned a bearded foreigner, who may be linked with a slaying.

Is Meant by 'Plans'?

The word "plans" is used in a specific context. The word "plans" is used in a specific context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The word "plans" is used in a specific context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The word "plans" is used in a specific context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National Security More Important Than Human Rights: Tsing

National security is more important than human rights, according to Tsing. National security is more important than human rights, according to Tsing. National security is more important than human rights, according to Tsing. National security is more important than human rights, according to Tsing.

Lone Survivor Making Satisfactory Progress, Describes Killer to Pa

A lone survivor is making satisfactory progress and describing the killer to his father. The survivor is making satisfactory progress and describing the killer to his father. The survivor is making satisfactory progress and describing the killer to his father. The survivor is making satisfactory progress and describing the killer to his father.

Bearded Foreigner May Be Linked With Slaying

A bearded foreigner may be linked with a slaying. The bearded foreigner may be linked with a slaying. The bearded foreigner may be linked with a slaying. The bearded foreigner may be linked with a slaying.

Is Meant by 'Plans'?

The word "plans" is used in a specific context. The word "plans" is used in a specific context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The word "plans" is used in a specific context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The word "plans" is used in a specific context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untry's sovereignty and its people's interests.

Riot Incident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iot incident wi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riot incident wi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riot incident wi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riot incident wi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1979.8~11 僅出刊4期的《美麗島》雜誌。
提供：張富忠

群眾動員模式，繼續挑戰威權體制的民主運動。

雜誌封面英文印著「Formosa: The Magazine of Taiwan's Democratic Movement（福爾摩沙—台灣民主運動雜誌）」；各縣市陸續成立服務處的運作型態，擺明是政治運動的機關刊物，而且是在「黨禁」之下，一個「沒有黨名的黨」。這正是19年前，《自由中國》與台灣日語菁英世代，一個未竟的夢想。

威權體制對《臺灣政論》的容忍度是5期，但對《美麗島》只有4期，而且過程中，極右團體與軍警情治系統，毫無忌憚的跟監、騷擾、暴力恐嚇，不斷升高對峙情勢，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高雄演講會，終於演變成震驚海內外的「美麗島事件」。

隨後，警備總部大逮捕高達152人。這

是1960年代之後，最大規模的恐怖整肅行動。戒嚴體制之下，台灣境內沒有任何聲援抗議行動，但是海外台灣人團體卻是空前總動員，竭盡所能尋求各種遊說、搶救與聲援行動。

在國際媒體關注，美國在台協會（AIT）與多位美國國會議員關切，台華知識分子連署致書蔣經國，紐約時報刊登哈佛大學教授余英時投書，強調「受審判的不是這些人，而是台灣的民主」等，對剛上任總統不到2年的蔣經國來說，國際壓力堪稱鋪天蓋地，排山倒海。

蔣經國被迫讓步，釋出「公開審判」與縮減軍法審判對象。2月20日，警總軍法處宣布釋放91人，另以叛亂罪起訴黃信介、施明德、張俊宏、姚嘉文、林義雄、陳菊、呂秀蓮、林弘宣等8人，其他37人移送司法審判。

但是，這個政治讓步，似乎遭到極右派勢力的不滿，以致在極具敏感的2月28日，又發生林義雄母親與兩稚女的滅門血案，震驚海內外台灣人，台灣媒體大幅報導，更加刺激台灣各界對「美麗島大審」的關注。

1980年3月18日起，為期9天的「美麗島大審」，海內外媒體蜂擁而至，大幅報導軍事法庭上，所有被告與辯護律師，將答辯提升到自由、民主、人權與獨立的理念層次。為當時資訊封閉的台灣社會，進行一場震撼的「政治教育」。

「公開審判」連帶的媒體大幅報導，尤其刺激不失自主思考的青年知識分子，因而在軍法大審之後，積極聲援反對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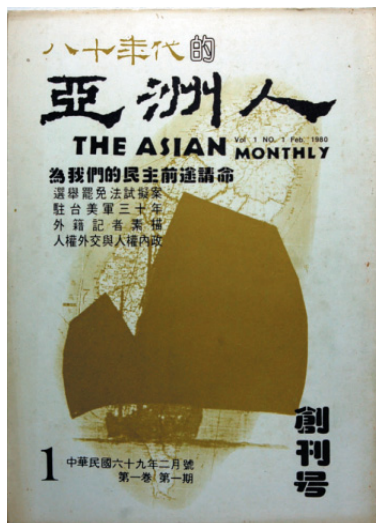
甚至投入選舉，匯聚出擋不住的民主浪潮與街頭狂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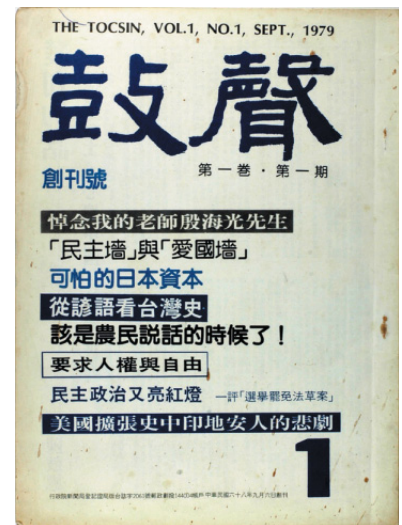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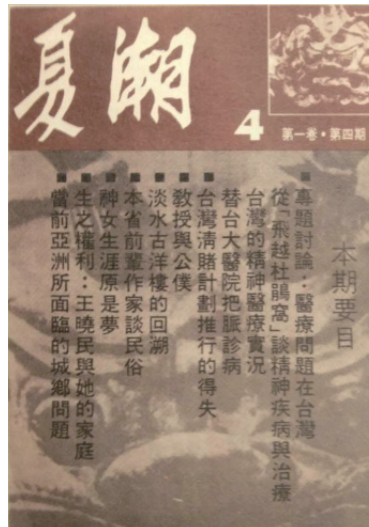
這波1980年代的民主浪潮，首先打頭陣的，正是如雨後春筍般的黨外雜誌。警總疲於奔命的查禁、查扣、停刊，雖然造成一時資金的損失，但立即轉為刺激銷售的催化劑。

思想武裝的整備，又化為更多勇敢的街頭抗爭行動，1986年突破黨禁，1987年解除戒嚴令、1988年開放報禁，民主運動浩浩蕩蕩，繼續向前挺進。











各種黨外雜誌。提供：鄭南榕基金會、廖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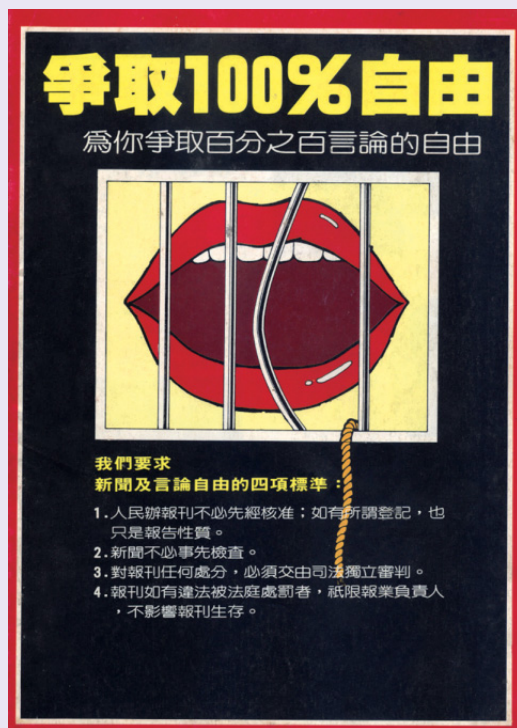
鄭南榕攝影於自由時代雜誌牆前，每期週刊封面呈現，每被查禁一期就改刊名再出刊。攝影：張芳聞



第二章

解嚴， 捍衛100%言論自由

- 一、蔡有全、許曹德案—解嚴後首起台獨組織 (1987.8.30)
- 二、鄭南榕案—言論自由的殉道者 (1989.4.7)
- 三、黃華案—台灣建國時間表 (1990.1.3)
- 四、獨台會案—校園激盪到社會覺醒 (1991.5.9)
- 五、台建案—捍衛「台獨結社權」的街頭衝組 (1991.5.16)



《自由時代》週刊封底頁。
提供：鄭南榕基金會

1987年7月15日，共計38年又56天的戒嚴令，終於正式結束。

台灣不分省籍族群的民主先進先烈，前仆後繼的抗爭行動。尤其，1980年3月美麗島軍法大審的民主震撼教育，刺激更多黨外新生代繼續投入民主運動。

儘管遭到黨政軍壟斷的媒體，大肆封殺、抹黑與醜化，但仍透過一次又一次的選舉，在街頭、在議會，奮力推進民主運動。

美國國會在海外台灣人團體的強力遊說下，1985年參議院通過支持台灣民主決

議案；同年8月17日雷根總統簽署，以獨立專節列入《1986年度外交關係授權法案》，具體催促台灣政府實施民主。

1986年，美國眾議院也通過決議，具體呼籲台灣政府開放黨禁。同年8月20日，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魯加訪台，當面建議開放黨禁及解除戒嚴。

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之下，1986年訴求解嚴的「519綠色行動」，到9月28日突破黨禁，黨外宣布成立民主進步黨，沒有再重蹈《自由中國》雷震案，以及《美麗島》軍法大審的命運。



蔡許案當事人，前排右二蔡有全、右三許曹德。攝影：劉振祥

一、蔡有全、許曹德案—— 解嚴後首起台獨組織

威權體制在內外壓力交迫之下，不得不宣布解除戒嚴。卻又於1987年制定《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其中第2條規定，「人民集會、結社，不得違背憲法或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

加上依然存在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懲治叛亂條例》與《刑法》第100條，人民對台灣前途的言論自由與集會結社自由，仍在層層的枷鎖之中。

解嚴後，第一起公開成立主張台獨組

織，卻遭「叛亂罪」起訴，並且判處重刑的是「蔡許台獨案」。

1987年8月30日，解嚴剛過一個半月，數百名政治受難者，群聚台北市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宣布成立「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自由時代》創辦人鄭南榕也出席力挺。

美麗島政治受難者之一的蔡有全（1951-2017年），被推舉為會議主持人。大會討論組織章程時，有關第3條的基本共識，「台灣前途應由台灣全體人民



牧師聲援團要求釋放蔡有全、許曹德。攝影：劉振祥

共同決定」，會員許曹德提議改成「台灣應該獨立」。

許曹德慷慨激昂的說：「我們這些政治犯，如果不敢說出台灣的前途，我們都是白坐牢了，台灣要自決成立共和國！」這個提議獲得在場絕大多數政治受難者認同。

許曹德（1937-2018年），10歲時目睹發生在基隆的228事件慘狀。台大政治系畢業後，雖然從商但仍關心時事，台獨意識強烈。1968年牽連台獨案，被以《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3項判刑8年；1975年蔣介石去世獲特赦出獄。

「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都是曾經因為台獨理念，受盡酷刑與黑牢之苦的政治受難者。因此，從籌備組織成立、擬定章程、發表宣言〈建立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以及晚上的演講會，擺明就是要在

解嚴之後，以集會結社的行動，向威權體制進行控訴與挑戰。

當天晚上，按預訂規劃移師台北市金華國中操場，展開盛大的演講會。民進黨創黨主席江鵬堅，以及陳菊、陳唐山、陳翠玉、陳永興、柯旗化、張溫鷹、高俊明牧師等備受敬重的黨外人士，都出席相挺。

蔡有全在演講會上，報告通過的組織章程與宣言，公開鼓舞群眾應該追求「台灣獨立」。長年來，政治受難者不乏台獨叛亂的罪名，但如此高調且公開標榜台獨運動的組織章程與宣言，前所未有。

這對剛剛公告解除戒嚴不久的威權體制，立即感到棘手與不知所措。經過1個多月，10月12日台灣高檢處檢察官葉金寶，以「叛亂罪」逮捕並起訴許曹德與蔡有全。

國際特赦組織隨即表示關切，並將蔡有

全、許曹德二人列為良心犯，要求立即無條件釋放。由於這是解嚴後首件台獨叛亂案件，具有高度政治指標意義，各界密切關注下一步，觀望情勢僵持3個月之久。

期間，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社運團體與創黨未滿週年的民主進步黨也群起聲援。1987年11月9日，民進黨舉行第二屆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決議文。

隔（1988）年1月13日，突然傳出蔣經國去世，副總統李登輝依憲宣誓代理總統，「第一位台灣人總統」的身分，讓政壇瀰漫詭譎的觀望氣氛之際，高等法院卻迅速在3天後的16日，對「蔡許台獨案」進行宣判。

蔡有全依「預備意圖竊據國土罪」，判處11年有期徒刑；許曹德依「共同陰謀竊據國土罪」，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面對高等法院的重判，兩人在庭上高呼，「不服判決，台灣應該獨立」、「亡國判決，台灣應該獨立」，法庭內外聲援的群眾受到激勵，不畏可能遭比照偵辦的司法迫害，同聲齊呼「台灣應該獨立，台灣獨立萬歲」。

解嚴前已頻繁動員群眾，訴求解除戒嚴、平反228事件等運動的鄭南榕，更是從北到南，發動無數的遊行、演講，高呼「釋放蔡有全、許曹德」、「言論自由、台獨無罪」的口號，響徹台灣各地街頭。



1988年蔡、許台獨案開庭，聲援民衆與憲兵衝突。攝影：黃彥文



群眾要求釋放蔡有全及許曹德。攝影：宋隆泉



釋放蔡有全



釋放許曹德



釋放蔡有全



二、鄭南榕案——言論自由的殉道者

1988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宣言〉40週年的國際人權日，鄭南榕創辦的《自由時代》，刊登留日法政學者許世楷博士所擬的《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隔年1月21日，鄭南榕收到高檢處「涉嫌叛亂」的傳票。

這是解除戒嚴1年半以來，繼「蔡許台獨案」後，第2起檢察官進行偵辦的叛亂案。鄭南榕揚言「絕不出庭」，並在1月27日誓言「國民黨抓不到我的人，只能抓到我的屍體」，自此展開71天自囚行動。

4月7日清晨7點多，警方強硬攻堅《自由時代》雜誌社，鄭南榕自焚殉道，震撼海內外各界。台大校門口當日滿布白布條與學生靜坐演講，表達對鄭南榕的敬悼與對威權體制的抗議。

1988年解除報禁，創刊才1年的自立早報，當晚編輯會議以戒慎恐懼的氣氛，決議隔日全文照刊造成鄭南榕獲罪的《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善盡「國民知的權利」的媒體義務，同時也是以具體行動聲援捍衛言論與新聞自由。

但是，當時媒體生態還處於黨政軍壟斷，主流強勢媒體的報導，對鄭南榕充滿

扭曲醜化。鄭南榕的妻子葉菊蘭強忍悲痛，公開呼籲媒體公正報導。

這絕非突然的意外事件。鄭南榕在自囚的兩個月期間，《自由時代》照常出刊之外，鄭南榕也不吝讓警方知道他積極準備汽油，為雜誌社添置鐵窗、上下樓梯間加裝鐵門等防禦工事，在在展示誓死抵抗與絕不妥協的意志。

連在街頭運動中，認識鄭南榕頂多2、3年的支持群眾，都深知鄭南榕的意志，進而自主性的輪流駐守雜誌社內外，希望能阻止軍警強行逮捕行動，更希望阻止鄭南榕為拒捕而採取自焚的行動。遺憾的是這兩個希望都破滅了。

唯一低估鄭南榕的意志的威權體制，無法理解正值壯年，又深愛妻子葉菊蘭與稚女鄭竹梅的鄭南榕，怎麼可能捨得正值美好的生命與幸福？

突破禁忌最先鋒 刺激黨外加速往前進

鄭南榕，1947年9月12日出生於台北，成長於宜蘭。仰慕自由主義大師殷海光，



鄭南榕攝影於台灣人權促進會致贈自由時代雜誌社的匾額前。攝影：潘小俠

於1968年轉學台大哲學系，但此時殷海光已遭台大停聘。鄭南榕無視情治監視的恐嚇，經常拜訪請益軟禁中的殷海光。

在文憑主義至上，台大又為最高學府的年代，鄭南榕堅持思想自由，寧願放棄台大畢業證書，也要拒絕當時大學必修的「國父思想」。威脅利誘一點都無法動搖鄭南榕，更反映在鄭南榕殉道前的政治性格。

除了殷海光的自由主義思想，鄭南榕與黨外運動原本並無任何淵源，直到美麗島事件、林宅血案、美麗島軍法大審等連串事件之後，原本從商的鄭南榕，1981年開始為黨外雜誌《深耕》、《政治家》撰稿。

為了撰稿經常前往立法院旁聽的鄭南榕，很快摸索出黨外雜誌與民主運動的運作模式，進而於1984年創辦《自由時代》周刊。跟雷震創辦《自由中國》，認為人民「覺醒」最重要的想法一樣，鄭南榕堅信，「唯有靠人民力量的全面覺醒，台灣才會有公理正義真正降臨的一天」。

鄭南榕無所畏懼的突破禁忌，是黨外反對運動中，思想、言論、行動一致的先行者。《自由時代》勇於拆穿蔣家神話、軍方弊端、國民黨黨內鬥爭，不斷刺激並打開幾近窒息的台灣新聞尺度，但也創下被查禁和停刊次數最多的記錄。





1986.5.19 鄭南榕透過《自由時代》雜誌宣傳，於台北市龍山寺舉行訴求解除戒嚴的「519綠色行動」。
攝影：宋隆泉

解除戒嚴之前，許多跟民進黨黨史密切相關，引領政治發展方向的關鍵性抗爭運動，不乏鄭南榕結合《自由時代》發起並主導，而且無一不是高姿態挑戰政治禁忌，引領街頭抗爭風潮。

1980年代後半，鄭南榕不斷訴諸群眾運動，短短最後4年的生命，連波不斷的「519綠色行動」、「228事件平反運動」、「台灣新國家運動」，無一不是率先突破戒嚴禁忌的群眾運動，進而刺激建制派傾向的黨外菁英，也不得不加速往前衝。

首先，訴求解嚴的「519綠色行動」，鄭南榕自1986年3月起，透過《自由時代》強力宣傳達兩個多月，聲勢造起來，黨外公職也不得不共襄盛舉。

519當天千餘警力環伺，歷經上午烈日、下午雷雨的激情抗爭，直到入夜和平落幕。結果成功獲得美國《時代》、《新聞週刊》等國際媒體報導與輿論支持。

3個月後，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魯加訪問台灣，當面建議開放黨禁及解除戒嚴，對蔣經國形成莫大的國際壓力。

另一方面，「519綠色行動」的發起，自始被認為是黨外激進派，不滿「黨外慎

重派」，對組黨行動的猶豫觀望。隨後又陸續發生陳水扁等因《蓬萊島》雜誌入獄，以及鄭南榕被捕入獄，更讓傅正深感憂慮。

傅正曾在1960年協助《自由中國》社長雷震，結合黨外本土菁英進行組黨運動，不幸被捕入獄。他強烈主張組黨刻不容緩。他說，「黨外菁英單打獨鬥的下場，只會被各個擊破」。

傅正強調，「黨外菁英希望突破黨禁，卻常聽到要求國民黨制定政黨法的論調，我始終不以為然，始終相信人民有組黨的權利，不必等待什麼政黨法」。

群眾運動的催促與傅正論述的加持，黨外加快整合腳步，同年9月28日在台北圓山大飯店，衝破黨禁，宣布成立民主進步黨。隨後，威權體制的恐嚇沒有間斷，黨外也嚴陣以待，排出三梯次的候「捕」名單。

各界驚疑與觀望一個多星期後，10月日，蔣經國接受美國《華盛頓郵報》專訪，釋出近期內將解除戒嚴與開放黨禁的訊息，黨外歡聲雷動，海內外關心台灣民主的有識之士都鬆了一口氣。



1986.9.28 黨外選舉後援會上午在圓山飯店舉行推薦候選人大會；但隨後以變更議程方式，另推來自中國的第一屆立委費希平為大會主席，通過決議成立新政黨，並由費希平向媒體宣布成立民主進步黨。提供：邱萬興



1987.2 鄭南榕發起在全台各地遊行的「228事件平反運動」時，於嘉義火車站前，向前來聲援的群眾鞠躬致意。攝影：宋隆泉



228事件平反運動 揭開40年來最深的歷史傷痛

鄭南榕在519行動的兩週後，遭到警方藉故誘捕，並且判刑入獄8個月。期間《自由時代》照常出刊，鄭南榕在獄中，獲悉突破黨禁與蔣經國預告解嚴的訊息。

但鄭南榕並未因此而暫停腳步，1987年1月24日出獄後，緊接著結合陳永興醫師、李勝雄律師、林宗正牧師等，共同成立「228和平日促進會」，展開「228事件40週年平反運動」，訴求公布真相、平反冤屈等。

228事件是台灣社會最傷痛的歷史悲劇，但是噤聲40年，沒有人敢公開談論，更遑論真相與平反，當時台灣30歲以下青年學子甚至一無所悉。

228平反運動在全台各地遊行的隊伍，舉著宛如十字架的「228和平日」木牌，靜肅前行。但在解除戒嚴還在「只聞樓梯響」之際，全台各地的遊行與演講活動，仍然是違反《戒嚴法》的「非法」集會遊行。

因此，228平反運動在各地遭到軍警不同程度的棍棒嚇阻與衝突毆打，但也打開更多老一輩台灣人內心深處的痛苦記憶，並且敢於公開談論228事件。

解嚴遲遲沒有下文，又傳出威權體制企圖制定《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取代《戒嚴令》。鄭南榕繼228平反運動之

後，1987年4月16日，在台北市金華國中舉辦「要求解嚴、反國安法」演講會。

鄭南榕：獨立，是台灣唯一的活路

「我叫做鄭南榕，我主張台灣獨立」，鄭南榕在演講台上，揮著緊握的拳頭，鏗鏘有力，用台語喊出這句話，台下瞬間爆以歡呼叫好的聲浪，這是「台灣獨立」第一次在群眾活動被大聲公開喊出。

4個多月後，又有蔡有全、許曹德成立標榜主張台獨的組織，威權體制祭出重刑，仍然沒辦法達到嚇阻效果，反而讓鄭南榕與黨外激進派，從北到南高喊台灣獨立，到處舉辦聲援蔡許的遊行與靜坐演講會。

1988年10、11月間，鄭南榕又與政治受難者黃華、林永生等，共同推動「新國家運動環島行軍」，高分貝宣傳「台灣人民有權建立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

無論是《自由時代》的辛辣文章，還是街頭激進的群眾活動，鄭南榕都是威權體制眼中，一個不斷設定新議題，讓軍警焦頭爛額，片刻不得安寧的頑劣分子。

鄭南榕並不是民進黨員，但熱情呼應鄭南榕的號召動員，一起在街頭嘶吼吶喊的抗爭群眾，幾乎都是民進黨的創黨黨員或積極支持者。

在這些街頭群眾的心中，鄭南榕比所有民進黨公職，更勇敢、清楚，不拐彎抹角

地喊出他們的心聲。尤其是「獨立，是台灣唯一的活路」。

強調爭取100%言論自由的鄭南榕，於1989年4月7日自焚殉道後，震撼社會各界，5月19日出殯日，成千上萬為他送行的反對運動人士，群起激憤的送行隊伍，不顧一切的往總統府前進，創下台灣史上第一個抵達介壽路（今名凱達格蘭大道）的示威遊行。

鄭南榕的殉道，對台灣民主運動進程，產生莫大的刺激與加速，隔年野合百學運啟動憲政改革工程，首次國會全面改選、首次總統直選、首次政黨輪替，台灣民主工程一路邁入21世紀。

2016年台灣第3次政黨輪替，行政院宣布自2017年起，每年4月7日為「言論自由日」，紀念鄭南榕追求100%言論自由的抗爭精神。



1989.9 鄭南榕遺孀葉菊蘭（左）宣布參選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右為女兒鄭竹梅。攝影：曾文邦



1988.11.16 起，鄭南榕與黃華、林永生發起巡迴全台各地的「新國家運動環島行軍」。
攝影：宋隆泉





1989年5月19日鄭南榕出殯。攝影：黃彥文

三、黃華案——台灣建國時間表

蔣經國去世，台灣人的李登輝就任代理總統，自身安全能否獲得確保，都令各方高度質疑的政治氣氛下，對於台灣未來的局勢，海內外各界都充滿不確定與無法預測的驚疑。

1989年4月，鄭南榕壯烈殉道後，黃華心情悲痛，繼續堅定進行建國運動，並於同年10月撰寫《新國家運動手冊》和〈台灣建國時間表〉，很快就遭到高檢處發出

傳票傳訊，但黃華拒不出庭應訊。

高檢處的傳票，其實也有恐嚇的意味，因為同年底，台灣將進行解嚴後第一次「增額」立委選舉（國會全面改選前的最後一次增額補選，但當時並未預料是最後一次）。

但同時又考量避免刺激選情，高檢處遲遲沒有對黃華進行逮捕行動，直到選舉結束，1990年1月即以《懲治叛亂條例》，



1991.1.3 黃華遭以懲治叛亂條例二條三起訴後，走出法庭時高喊「台灣共和國萬歲！」。攝影：邱萬興



1988.11.16 起，已經坐過3次政治黑牢的黃華先生，儘管發生前有「蔡許台獨案」，仍勇敢走在「新國家運動大遊行」的最前面。
攝影：邱萬興



2007.12 黃華在景美人權園區與關押自己牢房前合影。攝影：邱萬興

逮捕並起訴黃華「預備叛亂罪」。

〈台灣建國時間表〉讓黃華創下第4度入獄紀錄。直到1991年5月廢除《懲治叛亂條例》，以及1992年5月修廢《刑法》第100條的言論叛亂罪，黃華才無罪定讞，正式告別被「叛亂罪」填滿的前半生。

黃華本名黃明宗，1939年出生於基隆，

是台灣學童唸ㄅㄆㄇㄏ的第一屆，曾經深以中國人爲榮，而改名黃華。截至1991年出獄爲止，52歲之前，總共坐了23年的政治黑牢。

黃華第一次入獄是1963年12月，時年24歲，遭警方提報「甲級流氓」，未經司法審判，逕送小琉球管訓，刑期2年半。當時目的是爲了阻止常爲黨外助選的黃華參



2007.12 黃華52歲前的半生，幾乎都在政治黑牢中渡過，下半生終於得以成家得子，享受全家一起上街頭遊行的自由。攝影：邱萬興

選議員。

第二次入獄是1967年，距前次刑滿出獄，僅隔1年左右。黃華因為特殊機緣，看到秘密流傳的〈台灣自救運動宣言〉，深受感動，隨即計畫籌組主張台灣獨立的「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

在情治監視緊密的社會，很快就遭以「叛亂罪」判刑10年。1975年逢蔣介石逝

世，獲得減刑提早2年出獄。但是，第三次入獄，距前次出獄時間更短。

黃華獲得特赦出獄不久，受邀擔任《臺灣政論》的副總編輯。不料，《臺灣政論》很快就被迫停刊。1976年7月，黃華遭以「批判政府，挑撥民眾，並顯露叛國意識」的罪名，判刑10年，加計減刑提早出獄的2年，共計12年刑期。

《臺灣政論》創辦人之一，黨外立委康寧祥曾受訪表示，黃華擔任副總編輯僅2個月，共寫4篇文章，連同標題、標點符號，也不過1萬6千字，卻需坐牢4383天，平均3.7個字，付出牢獄一天的代價。

第4次入獄，即為解除戒嚴之後，因為「台灣新國家運動」與〈建國時間表〉。距前次出獄時間，總算比較久一點，但也僅約2年。

黃華感慨，人生最精華、最重要的青春，就這樣在牢獄中被磨耗消逝。從單調的牢獄，走向外面的世界，也常面臨調適上的問題。

例如，1975年黃華出獄，跟黃信介面談過後，約好某日到《臺灣政論》上班，但超過約定時間甚久，雜誌社卻沒看到黃華的到來。結果，後來才發現黃華早早就站在樓下門口，但是呆望不知為何物的對講機，不知如何使用。

1990.3 國民大會開議，並將舉行國大代表投票的總統副總統選舉，民進黨發起「1990年台灣總統民選運動」，提名黃華、吳哲朗為「台灣正副總統候選人」，以諷刺從未全面改選的第一屆國民大會票選總統。
攝影：許伯鑫





四、獨台會案——校園激盪到社會覺醒

動員戡亂時期終了，中國共產黨不再是「叛亂團體」或「萬惡共匪」，反倒是台獨分子，成了必須嚴懲不貸的「叛亂犯」。

原本針對剿匪戡亂，而於1949年制定的《懲治叛亂條例》，透過第2條第1項的條文，將《刑法》第100條以下的內亂罪，強化為「唯一死刑」，也就是白色恐怖時期，令人聞之色變的「2條1」。

然而，應該隨「動戡條款」一起落幕的《懲治叛亂條例》，不但沒有同時走入歷史，反而在9天後，成為「獨台會案」的起訴法條。

「獨台會案」起訴對象，包括台大社會學研究所碩士陳正然、清大歷史研究所碩士生廖偉程、社會運動者王秀惠、阿美族傳教士Masao Nikar（漢名林銀福）等4人。

調查局指控4人接受旅居日本，台獨人士史明的資助，在台發展「獨立台灣會」組織，意圖叛亂，並且依據《懲治叛亂條例》以「著手實行內亂」（2條1）罪嫌，予以收押。

5月9日清晨5點50分，調查局無視解嚴以來，學界興起對「大學自治」的堅持，輕率在未知會校方情況下，逕入清華大學研究生宿舍，逮捕還在睡夢中的廖偉程。

消息傳出，校園為之沸騰，更勾起原已深藏在歷史記憶的白色恐怖。4人幾乎同時被捕，被列為主嫌的陳正然，1959年2月28日出生於嘉義，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社會學博士肄業。

陳正然在校園中甚為活躍，帶領多個大學社團的讀書會，推動台灣文化價值觀的認同與史料研究，同時熱心參與社會運動。他曾因讀過史明的《台灣人四百年史》，而赴日拜訪史明，蒐集史料。

陳正然受訪強調，他們4人根本沒有交集，只不過都見過史明，讀過《台灣人四百年史》而已。本案不但事證欠缺，理由荒誕，過程更是粗糙，是一件「炮製」出來的政治案件；但由於斧鑿過於拙劣，反而成了該案的敗筆，激起社會強烈反彈。



1991.5.15 台大學生罷課，要求廢除《懲治叛亂條例》。攝影：黃彥文



1991.5.15 清大廖偉程救援會遊行進駐台北車站。攝影：邱萬興



2021.9.10 陳正然口訪回憶獨台會案。
攝影：黃彥文

陳正然觀察指出，解嚴後，壓抑已久的社會多元力量，發展越快速蓬勃，國民黨面對的挑戰也越發強大。包括從中央到地方選舉，當選席次不斷減少；李登輝繼任總統後，主張本土改革路線，在在令國民黨內保守勢力備感焦慮。

因此，陳正然認為，他們決定要辦一個「大案子」，一方面威懾台獨人士，另一方面也告知黨內本土派，「台獨還是要辦的」。於是，調查局就從學運、社運、原住民等運動場域中抓人，編織出「獨台會案」，並用「2條1」重辦，以儆效尤。沒想到，卻是適得其反。

抗爭行動幾乎同步展開，情勢發展仿如

每日上演高潮迭起的連續劇。首先，清華大學師生當天上午就成立「廖偉程後援會」，發起「抗議校園白色恐怖」、「搶救廖偉程行動」。

同一時間，台大校園也動起來，「野百合」世代再度集結。當晚，來自台大、清大200多名學生包圍調查局台北站，要求放人。民進黨立委盧修一、洪奇昌、鄭余鎮及台大社會系教授葉啟政，也趕來探視、交涉。

10日，各大學紛紛跟進聲援，清華大學教授聯合聲明，斥責當局「戒嚴心態借屍還魂」，在沒有網路，只靠電話跟傳真機的時代，仍然快速獲得180多名教授聯署。

尊重學術自由

反對政治迫害

← 新開口
(下樓)

← 舊開口

文化

如我一心向前
寧願不聽話
也要去

輔大



MAN FREEDOM RIGHTS



1991年5月16日抗議獨台會案學生攻佔台北車站。攝影：黃彥文

包括「澄社」、「台灣教授協會」等團體，以及中央研究院部分院士與研究員，都挺身而出，抗議政治迫害，令時任清大校長的劉兆玄，也不得不出面，指責調查局行政程序不當。

11日，各大學校園群起動員抗議，台大校門口首先出現靜坐抗議。12日星期日適逢母親節，學生於上午移往中正紀念堂靜坐，多位教授接到訊息也趕來聲援。

威權體制唯恐重演野百合學運，鎮暴部隊立即出動，對靜坐的教授、學生進行強制驅離。過程中，多名教授、學生遭到警

方施暴、毆打。

其中台大經濟系教授陳師孟被打得最嚴重。陳師孟是蔣介石首席文膽陳布雷之孫，出身忠貞國民黨世家，生平第一次遭受如此暴力，難以置信地數度激動落淚。警方的暴力，徒令事態擴大。

13日，台大法學院校園內，貼滿陳師孟遭警方暴力毆打的新聞剪報，許多原本不參與政治活動的學生，因而群情激憤。罷課行動如怒火燎原般展開。首先是清華大學學生代表宣布「全面罷課」。



1991.5.20 獨台會案受難者（左起）廖偉程、王秀惠、Masao Nikar、陳正然，因立法院迅速廢除《懲治叛亂條例》而獲得保釋出獄後，一起參加520反政治迫害大遊行。攝影：邱萬興



獨台會案聯合救援會。攝影：黃義書

14日，台大法學院學生會也發動集體罷課。跨校學生與教授組成「知識界反政治迫害聯盟」，很快就加入罷課、罷教，準備長期抗爭。同日，民進黨及社運界決定加入聲援。

這是國民黨政府遷台後，第一次爆發的學生集體罷課風潮。

眼見局面難以收拾，指揮偵辦「獨台會案」的調查局副局長高明輝，宣布辭職，但已無法平息眾怒。

15日，「全國學生運動聯盟（全學聯）」加入抗爭，近千名學生與社運團體，進駐台北火車站，訴求「廢除叛亂惡法、要求釋放無辜、反對政治迫害、尊重學術自由」等四大主張。

到了晚上，暴增到近兩千名學生、教授夜宿台北火車站內，強力要求廢除《懲治叛亂條例》。

台北車站被學生進駐後，國民黨高層讓步了。



1991.5.20 反白色恐怖及政治迫害大遊行。攝影：黃彥文

17日，國民黨在立法院內的兩大次團，「集思會」和「新國民黨連線」聯手提出臨時提案，廢止《懲治叛亂條例》，並且火速三讀通過。

同日，陳正然、廖偉程、王秀惠、林銀福等人，立即交保候釋。

但是，針對思想叛亂罪的《刑法》第100條，國民黨堅持分毫不動。

20日，由學術界與社運界共同發起全民

「反白色恐怖及政治迫害」大遊行登場。學生夜宿監察院前、中山南路慢車道，要求「郝柏村內閣下台」、「廢除刑法100條」、「情治單位退出校園」，以及「無罪釋放獨台會涉案人」。

然而，「獨台會案」並未就此完結。其後，檢方改依《刑法》第100條，起訴陳正然等人。



1991.5.20 台灣知識界發起反政治迫害大遊行，訴求根除白色恐怖。攝影：許伯鑫

五、台建案—— 捍衛「台獨結社權」的街頭衝組

1991年5月中旬的台北街頭，因為「獨台會案」引爆學潮與群眾抗議，不斷升高情勢，尤其是澄社、台灣教授協會等團體，以及中央研究院部分院士與研究員，連署成立的「知識界反政治迫害聯盟」，連海外重量級學者余英時、李遠哲、杜維明等人，都參與連署聲援，情勢如火如荼。

相對於台北街頭，是由學運與學界主導抗爭運動；在台中，另有一群長期主張台灣獨立，且不乏政治受難者的民主運動人士，於16日宣布成立「台灣建國運動組織」（簡稱台建組織）。

地點就在台中市自然科學博物館附近，主要成員包括召集人陳婉真、總幹事林永生，以及許龍俊、鄒武鑑、江蓋世、王朝鑫、賴貫一牧師、林芳仲牧師、林雀薇、卓榮德等人。

陳婉真，1950年出生於彰化，師大畢業後任職中國時報記者，主跑省議會新聞，結識並認同黨外人士，進而投入反對運動，登記參選1978年底增額立委（但因美國斷交而停選）。1979年4月與吳哲朗、

陳博文共同創辦地下刊物《潮流》造成轟動。

陳婉真政治風格向以強硬慍悍聞名，主張建立「台灣共和國」，捍衛「台獨結社權」等，除了呼應「獨台會案」的抗爭運動，更是聲援因為主張台獨而遭判刑入獄的蔡有全、許曹德與黃華等。

「獨台會案」後，短短數日，高明輝下台，廢除《懲治叛亂條例》。但是，檢察官於6月8日依《刑法》第100條「內亂罪」，對「台建組織」召集人陳婉真發出傳票，要求4天後出庭應訊。

陳婉真不僅拒絕理會，並且在公開會場拍賣這張傳票。她強調，「台建組織」的所有行為，都是行使人民基本權利的「抵抗權」，人民有權利，更有義務以任何方式，推翻不義政權。

隨後，「台建組織」結合海外黑名單的返鄉運動，展開多場群眾抗議，並且認為所謂「愛與非暴力」，只會遭到統治者的輕賤。因此訓練志工時，強調兼具理論架



1989年陳婉真率領成員在國慶日抗議。攝影：黃彥文



1989年陳婉真率領成員在國慶日抗議。攝影：黃彥文



1989.10.10 陳婉真率領成員在國慶日抗議。攝影：黃彥文



1992.10.25 台建組織衝撞台中法院事件。攝影：簡秋榮



1992.10.25 台建組織衝撞台中法院事件，左至右莊秋雄、林永生、陳婉真、林雀薇、丁志慶。攝影：簡秋榮



1992.10.25 台建組織衝撞台中法院事件。
攝影：簡秋榮

構和實作演練，甚至教導志工製作汽油彈。

8月12日，檢察單位對陳婉真發出拘提令，要求警方在月底前強制拘提到案。但台建組織也不甘示弱，宣布成立「台灣建國自衛隊」，並發表〈捍衛台獨結社自由〉的聲明。

自此，台建組織總部展開長達21天的抵抗對峙。寫著「血祭二二八台灣魂」、「誓死行使抵抗權」的兩排巨長布條，自3樓高處懸掛而下，現場氣氛悲壯。

期限將至的30日，擔心再度發生鄭南榕殉道悲劇的獨派學者與學運團體，成立「結社自由行動聯盟」前往總部旁靜坐，進行「30小時禁食聲援行動」。

31日晚上，台建組織拆掉3樓面對馬路的所有窗戶，陽台上還擺了4桶瓦斯及一箱箱的汽油彈，被通緝的陳婉真，拜託總部人員全部撤離，堅持要單獨一人跟鎮暴部隊「拚命」。

因為總部樓下又是桶裝瓦斯行，情勢劍拔弩張，衝突一觸即發。幾經溝通、交涉與談判，警方鑑於鄭南榕的事例，為避免事態擴大，最後撤離鎮暴部隊。

但是，幾個月後，包括林永生、許龍俊、鄒武鑑、江蓋世，以及海外返台的黑名單張燦鑒、郭倍宏、王康陸、李應元等「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幹部，全部陸續遭到逮捕入獄，並且都以《刑法》第100條「內亂罪」起訴判刑。



1991.10.9 訴求反閱兵廢惡法的100行動聯盟，由李鎮源院士（中坐者）領軍靜坐台大醫學基礎大樓。
攝影：黃義書



第三章

抗爭，關鍵20天

- 一、100行動聯盟成立與台灣社會力大集結
- 二、狂飆的熱情與行動力
- 三、交鋒與協商
- 四、層層蛇籠保護下的閱兵

自1987年解嚴，到1992年完成100%言論自由的民主化，這5年時間，是台灣社會力衝撞威權體制，最激烈、密集的時期。

在這段風起雲湧、熱血奔騰的年代，學術界、醫界、社運界、文化界、弱勢團體、宗教人士，各種反抗的社會能量逐漸蓄積凝聚，最終匯聚成洶洶浪潮：抗爭的人數一次比一次多，抗爭的力道也一波比一波更強。

其中，1991年是最關鍵的一年。廢除《刑法》第100條的運動，在那一年達到最高潮，並促成1992年衝破威權體制箝制言論自由的最後一道枷鎖。



1991.9.8 公民投票促進會舉行「公民投票進入聯合國大遊行」於台北市足球場集合出發。
攝影：黃彥文

一、100行動聯盟成立與台灣社會力大集結

繼解除戒嚴令、終止動員戡亂、廢除《懲治叛亂條例》之後，《刑法》第100條是箝制台灣言論自由的最後緊箍咒。

1991年9月，響應「黑名單返鄉運動」，偷渡返台的郭倍宏、李應元等台獨聯盟幹部，相繼被捕入獄後一周，蘇益仁、涂醒哲、詹長權與等多位台大醫院醫師，在中央研究院院士李鎮源帶領下，前往土城看守所探監。

李應元為台大公共衛生學系畢業，他的被捕引起台大及醫界高度關切，更令向來不過問政治的昔日師長李鎮源，分外痛心。

李鎮源（1915～2001年）曾任台大醫學院院長、台灣毒物學學會理事長、台灣藥理學會理事長、美國及日本藥理學會名譽會員、國際毒素學會會長，畢生投注基礎醫學研究，更是享譽國際的蛇毒研究權威，在國內外都具有崇高的地位與聲望。

此次探監，讓李鎮源深埋心中數十年，對白色恐怖的怒火，再也無法壓抑。

98公投遊行 催生100行動聯盟

另一方面，1991年9月8日，由「公民投票促進會」舉辦的「公民投票進入聯合

國」大遊行在台北登場。原本訴求單純，但過去數月來，「獨台會案」、「台建組織」及海外黑名單人士陸續被捕入獄，民間累積的不滿情緒與抗爭能量，瞬間全面爆發開來。

參與遊行的學界團體、學運團體、民進黨、台灣基督教長老會、海外「台灣人民公共事務協會」等，因而聯合提出「舉行公投進入聯合國、廢除《刑法》第100條、釋放台獨政治犯」等三大訴求。

儘管天公不作美，傾盆大雨不斷，仍有上萬名民眾走上街頭，不畏強權與風雨。眾人身上的雨水、汗水、淚水溶成一片溼漉，胸中熱血卻益發澎湃激昂。

遊行隊伍前進到中山北路與南京東路附近時，遭到警方以拒馬阻擋。為了驅離群眾，警方甚至動用強力水柱加以噴灑，但遊行群眾仍堅持不退。雙方就這樣緊張對峙，直到深夜仍未結束。

過程中，遊行指揮中心曾兩度進入總統府協商，要求釋放被捕的政治異議人士，但都未獲得執政當局具體回應。

眼見警民僵持超過10個小時，群眾在疲憊、溼冷、飢餓又亢奮之下，已經失去耐心，情緒越來越焦躁、激動，很多人開始動手破壞鐵絲網、鐵條。



釋放蔣經國 釋放許龍俊 釋放陳婉真 釋放周武鑑 釋放林永生 釋放



主張台獨無罪

1991.9.8 公民投票促進會舉行「公民投票進入聯合國大遊行」
於台北市足球場，部分群眾訴求釋放政治犯。攝影：許伯鑫



釋放黃華 釋放張燦鎰 釋放李應元 釋放郭倍宏 釋放王良



打拚建國有理

尤其，參與遊行的群眾，還包括不受控的街頭衝組「台灣建國組織」，仿如巨型戰車的宣傳車，由陳婉真率領進入遊行行列，感官上的刺激更是強烈。

三大訴求都遭拒絕之下，如何讓激憤的群眾解散回家，立即成為民進黨領袖們最棘手的難題。

民進黨的政治公職，輪番登上指揮車演講，企圖安撫群眾，但都無法平息怒火。指揮車內的緊急會議，大家心知肚明，誰上去說解散，即有結束政治生命之虞。

直到凌晨1點，學界代表參與指揮中心的陳師孟，在瞭解民進黨公職的為難之下，為解決僵局而登上指揮車，勸導群眾先解散回家的同時，提出10月10日閱兵再來，反守為攻。

陳師孟果然當場遭到憤怒群眾，破口大罵並丟擲空罐瓶子洩憤。但是，現場也開始有群眾認為，再僵持下去必然徒勞無功，因而呼應陳師孟建議，安撫憤怒群眾不要感情用事的聲浪四起。

當夜的僵局終於解除，同時也催化了「100行動聯盟」的誕生。



2021.9.13 張維嘉口訪回憶100行動聯盟。
攝影：黃彥文

「台灣教授協會」首任秘書長、中興大學資工系教授廖宜恩回憶，908大遊行結束之後，他開始認真思索「反閱兵」的可行性。他認為，這個構想雖然大膽，但確實很有創意。

反閱兵廢惡法 前所未有的抗爭模式

10月10日是威權體制一年一度最隆重莊嚴的大典。1991年又適逢80週年，為了「彰顯國威」，還特別擴大慶祝，舉辦所謂「華統演習」的閱兵典禮，總共動員兵力12566人，創下歷年受校部隊最大規模。

閱兵首度規劃地面徒步部隊以24人×18人排列的營方隊，全體持國造T65突擊步槍，踢正步進行分列式，展現壯盛的軍容。

廖宜恩分析，閱兵是國家軍事力量的展現，屬於三軍最高統帥的職權。因此要反閱兵，不但是一件高難度、高危險性的事，更是直接針對三軍最高統帥的挑釁行為，從來沒有人提出這樣的構想。



2021.9.16 廖宜恩口訪回憶100行動聯盟。
攝影：許伯鑫



1991.10.8 李鎮源、廖宜恩、羅文嘉在立法院演說。攝影：潘小俠

然而，廖宜恩認為，如果採取有組織性、和平靜坐的方式來反閱兵，可以產生以小搏大的張力，放大抗爭的能量以及效果。

9月15日，廖宜恩、陳師孟、張清溪、林向愷、林逢慶、張維嘉、許瑞峰、簡錫堃、羅文嘉、鍾佳濱、陳正然等人，在紫藤廬茶藝館聚會，廖宜恩在會議中提出了反閱兵的行動構想。

廖宜恩受訪指出，經過熱烈討論後，大家認同「反閱兵」應該可行，而且當時多數主張，反閱兵應該是抗爭的籌碼、手段；抗爭的主要目標與運動本質，還是應該回歸釋放政治犯的問題。

但是，張維嘉、林逢慶認為，抗爭若只是訴求釋放政治犯，將窄化運動的層次和定位，而且也沒有徹底解決問題，不易爭取一般大眾的認同和支持，也難以達到有效的社會動員。

集思廣益之後，大家決定延續5月學潮，只廢除《懲治叛亂條例》，尚未廢除《刑法》第100條的主張與目標，因此，決議籌組「100行動聯盟」，以「反閱兵，廢惡法」為主要訴求。活動堅持以「愛與非暴力」為抗爭方式，並邀請社會上「德高望重」的人士，來擔任活動的領導人，以擴大聯盟的號召力和影響力。

二、狂飆的熱情與行動力

廖宜恩說，取名「100行動聯盟」的理由有三：

- 一、箝制台灣人民言論、思想、結社自由的惡法，就是《刑法》第100條。
- 二、要傳承鄭南榕的精神，追求「100%的言論自由」。
- 三、以100人爲一連，每連有3排，每排分3班，仿軍隊編制進行組織動員，號召100名教授、100名學生、100婦女、100名宗教人士，以和平靜坐方式抗爭。

大家都認爲聯盟的名稱響亮又好記，陳正然也補充說：「雙10嘛，10×10剛好就是100啊！」會後，籌組聯盟的行動火速展開。

台大歷史系教授張忠棟表示，看到李鎮源率領醫界人士，前往土城看守所探望李應元、郭倍宏等人的新聞，因此，以李鎮源的人格、聲望、學養、成就，應該是擔任聯盟發起人的不二人選，建議陳師孟登門邀請。

李鎮源院士：見證白色恐怖 盼餘生奉獻民主

當時，李鎮源已經高齡76歲，不但從未涉足政治領域，也從未對政治發表任何評論或主張，更遑論參與政治活動，而且還是高風險的反閱兵抗爭。

沒想到，陳師孟與詹長權去拜訪李鎮源時，他竟毫不遲疑地當場承諾。

事後，李鎮源對媒體表示，「知識分子應對台灣民主改革，略盡棉薄之力」、「兩岸統獨問題，應該由台灣人民來公開討論，不能說贊成統一的人，一定對；主張台獨，就不行，甚至連人民表達對台灣前途的意見，都受到壓制」。

由李鎮源擔當聯盟發起人的重任，至關重要。因爲當時仍是黨政軍壟斷的媒體生態。解除戒嚴之前，媒體與校園長期強勢宣傳，「黨外運動」、「海外台獨運動」，都是「共匪同路人」，並且統稱爲「三合一」敵人。

但台獨主張和中國共產黨根本水火不容，卻被當時的黨國體制，視為禍亂國家的「同路人」。其實是因為這三者，都威脅到政權的合法性和正當性。時移境遷，結束動員戡亂後，黨政軍媒體口誅筆伐的「暴亂分子」，就只剩下台獨人士。

因此，100行動聯盟由望重士林的李鎮源擔任精神領袖，主角全都是知識分子，政治人物只是跑龍套，正是成功的重要關鍵。

長期以來，媒體與校園洗腦的灌輸下，社會大眾普遍認為，反國民黨的群眾都是「暴民」，民進黨就是「陰謀分子」。但是，教授與大學生，給社會大眾的印象卻是「讀書人」、「純潔有理想」的形象。

因此，一個完全由知識分子發起的運

動，不但較能化解黨政軍媒體的抹黑，更能號召包括醫界、學界、文化界力量的投入，也更容易獲得社會的信賴。

這也是聯盟堅持以「非暴力」為運動主軸的原因。過去群眾運動或社會運動，常演變為流血事件，因此被媒體抹黑扭曲為「街頭暴力」，被醜化是撕裂社會、破壞安定的行為。

因此，聯盟認為，唯有平和、理性的抗爭方式，才更能凸顯運動訴求的正當性，爭取到社會上多數人的認同和支持。

三天後，9月18日，100行動聯盟組織架構底定，在設於立法院附近的新國會辦公室召開發起人會議。

發起人包括：中研院院士李鎮源、台大



陳水扁立委助理羅文嘉，帶領群眾在立法院演練抗爭，擔任現場指揮。攝影：邱萬興



新國會辦公室助理鍾佳濱，帶領群眾立法院前實地演練愛與非暴力。攝影：邱萬興

歷史系教授張忠棟、台大法律系教授林山田、台大社會系教授瞿海源、台教會秘書長廖宜恩、客家人公共事務協會理事長及台灣筆會鍾肇政、關渡療養院院長陳永興、比較法學會理事長陳傳岳、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總幹事楊啟壽、公投促進會會長蔡同榮等10人。

聯盟的核心幹部，則由陳師孟擔任召集人，台大資訊系教授林逢慶為總幹事，陳正然、羅文嘉、鍾佳濱等人負責文宣、活

動。非暴力的演訓，則由簡錫堦和林宗正牧師主持。

快速成軍 100行動聯盟宣布成立

9月21日，「100行動聯盟」在台大校友會館舉行成立大會。距離10月10日，只有20天的時間。成立宣言表示，「100行動聯盟」是一個由學術界、文化界、醫師、律師、宗教人士、社運團體和弱勢團體聯



1991.9 簡錫堦帶領群眾在立法院前進行非暴力抗爭演練。攝影：劉振祥



《刑法》第100條受難家屬上街抗議。攝影：許伯鑫

合成立的組織。

宣言指出，「這次一起出來要求廢除《刑法》第100條，同時反對閱兵，實因為《刑法》第100條與閱兵，都是反民主、反潮流，兩者一日不去，台灣永遠無法走向現代化國家的大路」。

宣言同時強調，「廢除《刑法》第100條是我們的主要訴求。這項訴求如果得不到國民黨明確的回應，我們下一步的具體

行動就是反制閱兵。」

記者會宣布「反閱兵，廢惡法」的兩階段策略：第一階段為「和平施壓」；第二階段為「主動出擊」。主要行動依序包括，遊說、陳情、舉辦演講、公聽會、辯論會、組織動員、「非暴力」演練，以及反閱兵抗爭。

抗爭強度採取逐步升高的規劃，只要威權體制承諾廢除惡法，聯盟也承諾中止抗

爭行動。這是台灣反對運動史上，第一個直接挑戰總統身為三軍統帥的社會運動，更是高分貝強調「非暴力」為主軸的群眾運動。

聯盟規定：參與者全都要事先簽署「非暴力」承諾書，同意遵守主辦單位的紀律要求，並且要經過組織、訓練，不是一般群眾可以隨意參加的。

具有豐富社會運動經驗的簡錫堦闡述，從事非暴力抗爭，有一個觀念很重要，警察是執行公務，不是我們對抗的主體，也不是我們行動的目標；我們的目標是要改變制度，而不是針對人的仇恨。因此若有人對警方辱罵、丟擲石頭時，活動組的糾察隊就要立即制止。

而面對警察的驅趕、毆打、施暴時，群眾若是反抗、回擊，反倒使警察的暴力越有正當性，甚至越打越爽；如果群眾都不抵抗，沈默以對，警察打了5、6個之後，第7、8個也就打不下去了。

因此群眾不是用暴力來對抗，而是用意志力，讓警察失去使用暴力的正當性、合理性。因此，非暴力其實是對抗暴力，最強而有力的方式。

簡錫堦強調，以前，很多人不理解，因此不認為非暴力在台灣能發生效用；但是事後證明，這個方向是對的。

100行動聯盟宣布成立後，威權體制的回應本來相當淡定，認為這只是「虛張聲勢」的書生造反罷了。直到情治單位發現，聯盟成員們在進行非暴力的實地演練，大家分成小隊，手勾著手坐在一起，排成一系列「人鏈」，人數雖然不算多，只有400多人，然而力量卻相當驚人，場面令人震撼。

聯盟成員不但行動快速有效率，而且意志堅定、紀律嚴明、井然有序，在形式上完全不同於過去的群眾運動，超出警方所能預警、掌控的範圍。100行動聯盟是玩真的！

這一嚇，威權體制開始「緊張」了，並認真評估聯盟干擾閱兵的各種可能，及相關的因應之道。最後，迫使威權體制不得不出面談判。

三、交鋒與協商

在分秒必爭的時間壓力下，100行動聯盟於1991年9月21日成立的同時，就如火如荼地展開動員與行動。9月23日，李鎮源、陳師孟、廖宜恩、林逢慶等人，前往立法院會館拜會民進黨立院黨團。

由於雙方理念相同，目標一致，民進黨立院黨團幹事長彭百顯，以及時任立委的陳水扁都表示，民進黨支持100行動聯盟的主張，在立院推動廢除《刑法》第10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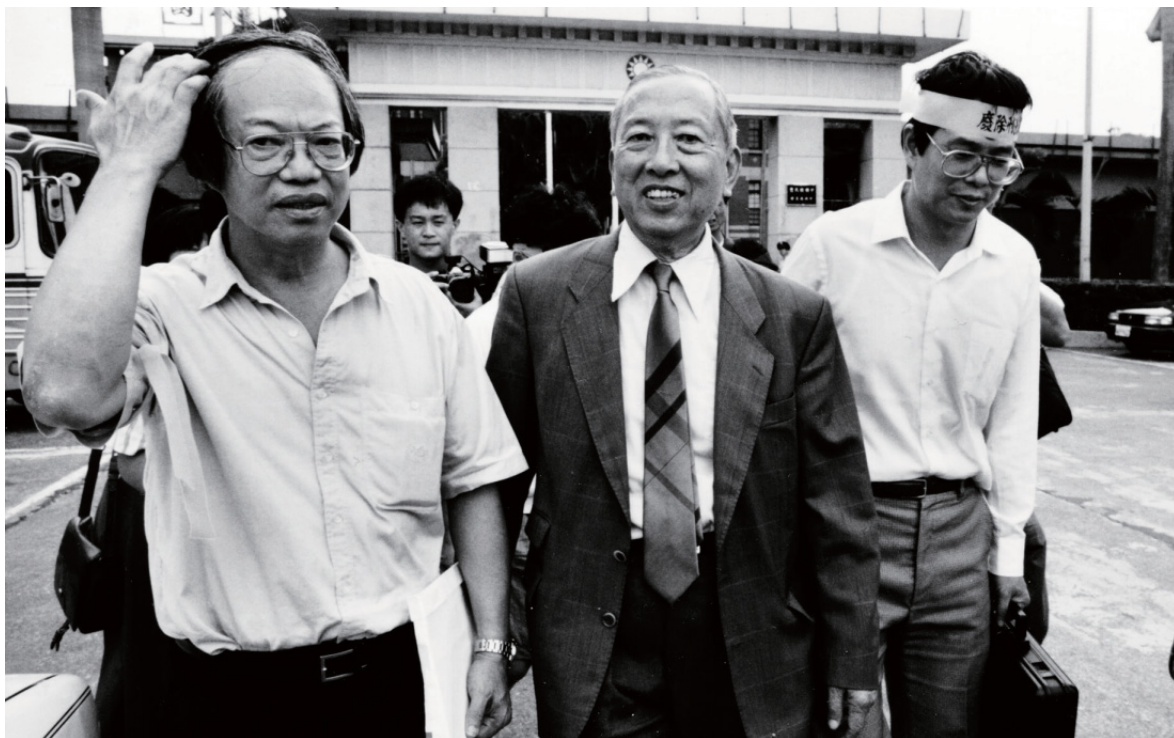
事實上，早在前一年，1990年2月立法院開議，民進黨剛當選的立委們，首要的政治行動之一，就是為黃華的被捕入獄，在議場展開集體抗議與聲援。

到了4月，陳水扁更領銜民進黨黨團，連署提案要求廢除《懲治叛亂條例》及《刑法》第100條。這是立法院針對兩惡法，一個主張廢除的提案。無奈提出後，遭到立法院擱置凍結，無疾而終。

9月24日，立法院開議日，李鎮源、陳



1991.9.24 「100行動聯盟」赴立法院請願。攝影：許伯鑫



1991.9.24「100行動聯盟」赴國民黨中央黨部請願。攝影：許伯鑫

師孟率領聯盟成員及《刑法》第100條受難家屬，一早就前往立法院進行請願。

出師不利？衙門冷敷衍 輿論暖聲援

最高民意機關的立法院，卻以鐵門和警力將他們阻擋在大門外，拒絕其進入。經過一番折衝、協調，李鎮源等人才獲准進入立法院的會議室，觀看議場的電視轉播，請願無功而返。

當天下午，李鎮源、陳師孟、林山田、廖宜恩和瞿海源，前往國民黨中央黨部拜

會，希望國民黨中常會能將《刑法》第100條列入討論。但國民黨秘書長宋楚瑜刻意迴避，只派秘書處主任出面。由於國民黨代表的層級不高，會面實質意義不大。

但是，到了當晚，新聞播出李鎮源等赴立院請願，卻被拒於門外，立即激起台大醫學院師生的不滿，隨後在校園內展開「廢除《刑法》第100條」的連署行動。

部分大學更組成學生工作隊，配合發起「罷軍訓課」運動，呼應反閱兵的訴求。

25日，聯盟拜會國民黨立院次團「集思



100行動聯盟於立法院前進行非暴力抗爭。攝影：劉振祥

會」，尋求支持。時任立委的黃主文指出，《刑法》第100條的確有討論空間，但是國民黨主張「只能修，不可廢」。李鎮源則表示，他無法同意國民黨自己決定修正內容，然後強迫民眾非接受不可，如此將失去民心。

接下來，聯盟希望拜會國民黨立院次團「新國民黨連線」，但遭到拒絕，回覆的理由是，雙方立場南轅北轍，道不同不相為謀。

26日，聯盟在台大綜合大禮堂舉辦「《刑法》第100條廢法vs修法辯論

會」，向法務部下戰帖舉行辯論，但遭法務部拒絕，因而臨時改為說明會。不料，會場仍湧入2000名民眾，擠爆禮堂內外。

李鎮源、陳師孟、林山田、張忠棟、中興大學《刑法》學教授劉幸義、陳水扁輪番演講，滿堂喝采，聯盟士氣大振。

同日，聯盟發起「廢除《刑法》第100條學術界連署行動」。在當時威權的保守年代，竟在短時間內得到900多名教授的連署，顯現國民黨對學術界的掌控，已然鬆動。

27日，聯盟成員二度赴立法院請願，國

會殿堂大門依舊深鎖，警衛說要走側門。李鎮源堅持「走大門」，又是一陣折騰，在民進黨立委不斷協調下，警衛總算開了大門。

李鎮源、林山田進入會議室後，立法院竟找不到3日前聯盟遞交的請願書，而讓眾人枯坐等待。後來司法委員會召委、國民黨立委李宗仁現身，卻又說月底新任召委即將選出，自己不日便要卸任，所以只能聽聽他們意見。

李宗仁這等態度，令李鎮源、林山田為之氣結，會面不歡而散。但是奔波請願屢屢碰壁，卻獲得媒體大幅報導，社會高度關注之下，100行動聯盟的聲勢反而不斷拉升。終於傳來總統府秘書長蔣彥士銜李登輝總統之命，主動邀約聯盟成員見面的訊息。

李登輝傳達關切 聯盟要求公開辯論

28日下午，也就是聯盟成立滿週之日，蔣彥士對陳師孟、林山田表示，有關《刑法》第100條的問題，國民黨願意在國民黨政策會之外，成立跨黨派的「《刑法》第100條研修小組」來討論，希望100行動聯盟停止反閱兵計劃。

但是，陳師孟、林山田當場回應表示，應在電視上進行公開辯論。蔣彥士則說，個人無法決定，只能反映給上層決定。

28日晚上，聯盟召開第二次會議，選出

陳師孟、林逢慶、廖宜恩、長老教會羅榮光牧師、簡錫堦、廖彬良、萬佛會王秀蓮師父、鍾佳濱、羅文嘉等人，為第二階段「主動出擊」的決策小組成員，由林逢慶擔任總幹事。反閱兵的動作越來越具體、明確。

29日，李登輝在官邸宴請台籍重量級人士，釋出將成立超黨派「《刑法》第100條研修小組」的訊息，試圖為反閱兵行動降溫。

30日中午，國民黨黨政高層正式邀約100行動聯盟協商。國民黨代表包括中央黨部政策會主任林棟、政策會副主任洪玉欽、行政院副院長施啟揚、行政院秘書長王昭明、大陸事務委員會副主委馬英九等。

聯盟則由李鎮源、台大法律系名譽教授蔡墩銘、林山田、陳師孟、張忠棟、陳傳岳出席。雙方精銳盡出，在當時的來來大飯店（現喜來登飯店）進行會商。

負責《刑法》理論基礎的林山田闡述，文明國家在《刑法》制定上，最重要的就是「罪刑法定原則」，而其中的關鍵就是「構成要件明確原則」。因為《刑法》可以剝奪罪犯的生命、人身自由，如果制定得不清楚，會給掌權者很大的彈性解釋空間，造成嚴重的主觀判斷。

林山田強調，如此，掌權者在運作上就變得相當「好用」，但卻和人權的保障背道而馳。因為《刑法》第100條的構成要



民進黨立委頭綁100行動聯盟布條在立法院要求廢除《刑法》第100條，行政院長郝柏村（左上低頭者）於備詢台上不予理會。攝影：許伯鑫

件，相當模糊不清，只有「意圖顛覆政府」、「著手執行」。

林山田解釋，因為所謂「意圖」是內心想法，而「執行」是指哪些具體行為，完全沒有寫。因此，該法條成了掌權者可以

彈性運用的最佳工具。

但是，國民黨主談代表施啟揚、馬英九，卻堅持《刑法》第100條的規定並無疑慮，實務運作上也無問題。他們同時以台灣民主還很脆弱為由，反覆強調，幅度

過大的改革，都可能造成無政府、或天下大亂的局面。施、馬二人立場強硬，寸步不讓。

雙方根本是兩條平行線，完全沒有任何交集。協商不歡而散。

會後，100行動聯盟發表三點聲明：1、不再參加任何研修小組。2、《刑法》第100條存廢，應該公開討論。3、堅持廢除「和平內亂罪」條款。

反閱兵進入倒數 群眾聲援熱烈

很快的，「反閱兵，廢惡法」運動的時序，進入倒數的10月1日。在李登輝的授意下，行政院宣布成立「《刑法》第100條研修小組」。施啟揚以「法律問題，只有專家才懂」的理由，拒絕在電視上公開辯論。

爲了持續強化動員，聯盟規劃從10月1日到7日，巡迴在東吳、中興、中央、台大、成大等大學校園內演講。

尤其，5日聯盟在台北市金華國中大禮堂，舉辦「反閱兵、廢惡法」演講，吸引2萬名民眾前往，會場盛況空前，熱血沸騰的民眾將內外擠得水洩不通。國民黨針對100行動聯盟的「滅火」動作，顯然適得其反，火反而越燒越旺。

5日深夜，金華國中演講會後，聯盟突

然接到國民黨的臨時通知，要求再次協商。由於時間緊迫，聯盟由李鎮源、林山田、陳師孟、張忠棟二度前往來來飯店；國民黨方面則有立委洪玉欽、馬英九在場，宋楚瑜遲到了一個小時才現身。

林山田表示，可以不堅持廢除《刑法》第100條，但修法原則必須符合：1、限於使用暴力行爲，至於和平實現政治主張之行爲，不應構成《刑法》之內亂罪。2、使用武力或暴亂之內亂行爲，應明確規定其犯罪構成要件。若國民黨接受，聯盟可以停止反閱兵抗爭。

宋楚瑜認爲，聯盟所提的要求，並非沒有道理。但是，馬英九卻堅決反對，直指不能廢除「和平內亂罪」。

馬英九甚至舉例說，總統身邊親信的人，還是可能用「和平」的方式挾持總統，使總統宣布退位，達到顛覆政府的目的。陳師孟反譏，「這恐怕只有蔣宋美齡辦得到」！雙方各持己見，沒有共識。

溝通協商 見識李郝矛盾

馬英九的說法，顯然連宋楚瑜也不認同。於是宋、馬兩人單獨到隔壁的房間，闔室密談了許久。6日凌晨3點多，兩人結束密談，馬英九才不再反對。凌晨5點多，雙方將協商結論寫下具體文字。



1991.11.23 總統李登輝與行政院長郝柏村在國家統一委員會議中，狀似親密的交談。攝影：黃彥文

臨走前，宋楚瑜說，明天他將向郝柏村院長報告，然後再聯絡。聯盟感受到宋馬兩人的意見分歧，似乎分別代表李、郝的差異。

然而，6日接近中午，宋楚瑜來電說，施啟揚對協商結果認為不妥。之後，宋楚瑜再趕到林口高爾夫球場找郝柏村報告，結果也是被一口拒絕。

顯然，行政部門在郝柏村為首的保守勢

力掌控下，堅拒妥協，協商宣告破裂。

眼見國慶日逼近，國民黨主流派決定繞過行政院，從立法院的管道另闢蹊徑，與100行動聯盟直接進行溝通。畢竟，無論修法或廢法，最後還是要回到立法院的戰場。

7日中午，國民黨立院次團「集思會」主動邀約100聯盟，至華泰飯店晤談。集思會包括會長黃主文、秘書長吳梓、劉興

善、林志嘉4名立委。聯盟則由李鎮源、林山田、陳師孟出席。

黃主文強調，他認同《刑法》第100條的犯罪構成要件應該明確化；但基於國家安全、政局穩定的考量，《刑法》第100條可以修正，卻不能廢除。

黃主文進一步明確承諾，未來一定會在立法院內，推動並完成《刑法》第100條的修正，並且釋放所有的政治犯，相關進行中的案件，也一律不予起訴。

在黃主文也展現誠意，運作國民黨立委全部缺席7日下午召開的立法院司法委員會，讓會議在民進黨立委的主導下，快速通過廢除《刑法》第100條議案。

眼見協商有了初步成果，李鎮源、林山田、陳師孟等人終於放下了心頭萬斤重擔，準備取消反閱兵行動，但卻不知該如何面對群眾，尤其是那些日夜進行「非暴力」操練的成員們，要如何對他們宣布？





100行動聯盟反訴求反閱兵廢惡法，李鎮源院士勸警察應該善待民衆。攝影：劉振祥

四、層層蛇籠保護下的閱兵

李鎮源、林山田、陳師孟考慮踩煞車的原因，除了國民黨本土派的承諾，以及7日下午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具體展現善意之外，其實還有一項重要的顧慮。

那就是聯盟接到訊息，郝柏村在10月1日國民黨的黨政軍高層會議中，已經下達「強制排除反閱兵，不惜流血鎮壓」的指令。

對聯盟決策核心來說，雖然堅持反閱兵

具有正當性，但是若真的造成暴力鎮壓或流血事件，導致更多參與者受難，將使台灣民主運動雪上加霜，更非其所願。

曾經見證228事件與白色恐怖的李鎮源表示，自己歲數已超過國人平均壽命，既然站出來，就已經將生命獻給這塊土地；但是他實在不忍心，因為反閱兵而給國民黨武力鎮壓的藉口，讓抗爭者被抹黑，甚至受到傷害，造成流血悲劇。



1991.10.9 遭受憲兵動用強力水柱襲擊的靜坐群眾。攝影：黃義書

反閱兵陷兩難 李鎮源難解白色恐怖陰影

尤其從歷史經驗來看，每當國家發動暴力時，受傷害最重的，總是那些滿腔熱血、卻沒有任何社會知名度的民眾，因為警方對群眾下手，不會有所顧忌。

但是，聯盟其他年輕成員，如簡錫堦、鍾佳濱、羅文嘉、陳正然等卻認為，這些可能都只是「緩兵之計」，不可輕信；因為7日立法院司法委員會通過的程序並非定案，仍存在變數。

10月8日，高檢署又高調宣示，反閱兵行動主謀者，將一律以現行犯羈押。警告意味濃厚，更讓聯盟年輕成員質疑國民黨的誠意。

時任新國會辦公室助理的鍾佳濱，以及陳水扁立委助理的羅文嘉都認為，國民黨立委全員缺席，只是沒有出來反對，並不表示同意，等於連形式上初步的政治承諾都不具備。

他們同時認為，在未獲具體承諾之下，貿然取消反閱兵行動，20天來好不容易凝聚的民氣，可能在一夕間潰散，反而影響日後抗爭運動的動員。聯盟內部因而陷入兩難。

年輕輩成員討論後認為，至少行動不能草草收場，因此，向李鎮源等人表示，即使要停止反閱兵，至少要把9日上午預定的非暴力演練，完整地操練完畢，然後再向成員宣布取消行動的原委。

然而，計畫總趕不上變化。9日一大早的演練地點，原定在台大醫學院的基礎醫學大樓前。有一個小隊在前往途中，經過總統府前閱兵典禮的觀眾坐台，臨時起意，認為既然都路過了，不如實地試坐一下。

其他小隊聞訊後，也都趕過來坐下。一時之間，總統府廣場上突然就坐了70多名聯盟成員，並且開始演練非暴力抗爭，林宗正、簡錫堦、羅文嘉、鍾佳濱等人在場指揮。

擦槍走火 反閱兵靜坐抗議

現場憲兵主管眼見總統府前廣場「淪陷」，既震驚又緊張，大舉出動快速部隊，並動用強力噴水柱，試圖驅散靜坐群眾。

不料，演練中的群眾，並沒有出現任何慌亂，反而完全聽從現場指揮，全部轉身背向水柱，低著頭，手勾著手，任由水柱衝擊全身溼透。

眼見聯盟成員不肯離去，聽命指示的憲兵開始動手，強行拉扯群眾。拉扯過程中，有位71歲女性成員昏倒在地；某企業界人士被打到眼瞼裂開、眼角流血；另外還有2名學生，也被打得頭破血流。

總共4名聯盟成員受傷，被緊急送醫。這場意外的擦槍走火，令情勢急轉直下。原本計畫喊停的100行動聯盟決策小組，當下下定決心，宣布採取靜坐抗議的形





1991年10月9日憲兵動手驅離現場群眾。攝影：黃義書



1991.10.9 聯盟召集人陳師孟教授（中）與李鎮源院士（右）、林山田教授（左）召開國際記者會，譴責憲兵暴力，並決定繼續靜坐抗議活動。攝影：黃義書

式，反閱兵到底！

9日中午，正在草擬宣布取消反閱兵新聞稿的陳正然，突然接到林逢慶指示說，情況有變，聯盟成員在總統府前被毆重傷，原定下午的記者會，緊急通知媒體延後到傍晚6點。

另一方面，聯盟也叫學生立即回校動員，大家趕到台大醫學院基醫大樓靜坐。午後，台大醫學院門口掛起「抗議憲兵施暴」、「追究相關單位責任」的布條。大批學生、宗教人士、聲援民眾，陸續趕來加入靜坐。

下午6點，100行動聯盟召開國內外記者會，公布憲兵毆打學生與民眾的畫面。聯盟強調，將以定點、和平靜坐的方式，貫徹反閱兵的行動。

由李鎮源坐鎮，將近800名教授、學生、民眾在台大醫學院基醫大樓前靜坐。選擇此處為據點，主要考量基醫大樓位於仁愛路上，不但距離總統府很近，而且既是大學，也是醫院。

原本評估認為，醫院必然有眾多病患及家屬進出，為了大眾就醫的人道需求，應該不敢下令封鎖；而且這也是台大校內，

除了方便動員，「理論上」軍警應不至於擅入妄為。

抗爭現場的琴聲 胡乃元到場聲援

9日下午，抗爭現場來了一位意外的聲援者，是享譽國際的小提琴家胡乃元。說來有些諷刺，胡乃元此次回台，是應總統府之邀，為慶祝國慶而預定於10日、11日在國家音樂廳舉行演奏。

值得一提的是，李鎮源其實是胡乃元的舅舅，其父胡鑫麟曾是台大醫院眼科主

任，1950年白色恐怖時期，曾因讀書會遭情治單位逮捕判刑，被送往綠島囚禁長達10年，也是綠島第一批政治受難者。

胡乃元當場演奏了兩首小提琴曲，向100行動聯盟致敬。這也是胡乃元唯一一次在群眾抗爭中演奏，留下動人又珍貴的歷史樂章。

隨後，教育部長毛高文也到現場探視李鎮源，希望大家的靜坐不要妨礙到閱兵；李鎮源回答，保證不會干擾。台大校長孫震則來電說，大家可以靜坐，但不希望有「校外人士」。



1991.10.9「100行動聯盟」於台大醫學院基醫大樓前訴求非暴力抗爭。攝影：潘小俠

當時，毛高文、孫震都表示，靜坐場地屬於台大校園，他們不會同意憲警進入校園。

到了傍晚，大批憲警人員開始封鎖博愛特區、台大醫學院、台大醫院四周。如果要經過或進入台大醫學院者，都必須接受盤查。晚上8點，所有進入台大醫學院的通道，以及台大醫院的通道，全部遭到管制，人員一律只准出，不許進。

憲警當時唯一不敢封鎖的，只有台大急診室。陳正然、鍾佳濱等早預料到這一點，並且進行了超前部署，預先準備多件醫師袍，提供需要進出的成員，穿上醫師

服，從急診室進出。

此外，還有一條從急診室通往基醫大樓，是沒有憲警把守的地下秘密通道。那是進入急診室後，搭電梯下到太平間，穿過太平間之後，再進入基醫大樓。當晚，所有抗爭所需的物資、器材、用具等，都是通過太平間運送。

山雨欲來 警憲優勢人力壓境

午夜一過，國慶閱兵進入倒數計時，更多的保警、警備車，團團包圍基醫大樓，山雨欲來，緊張態勢急速升高。當時騎樓



1991.10.10 午夜一過，警方開始強制拖離靜坐群眾。攝影：黃義書



1991.10.10 被警方強制架離的台大教授張忠棟。
攝影：黃義書

下有社運團體約600人，指揮中心要求全部退進基醫大樓裡。

此外，110位台大教授與醫生則改坐到正前方第一線，台大學生排在左、右兩翼，大家將坐在正中央的李鎮源護衛起來。

10日凌晨0時25分，台北市警察局城中分局局長張琪第一次舉牌，警告聯盟違反「集會遊行法」；林宗正則反駁張琪「違反憲法」，侵犯大學自治。0時55分，警方二度舉牌。10分鐘

後，三度舉牌。

凌晨1時20分，在未經徵求台大校長同意的程序下，張琪率領大批警察進入醫基大樓，進行第1波強制驅離，目標是學生。現場指揮要求靜坐學生，手臂相互勾緊，集體將身體往後躺倒，不抵抗也不順從。

學生們一邊高唱「人民全勝利」、「勇敢的台灣人」。警察動作迅速、強硬，最外圍的學生一個接一個，一排接一排地被警方猛力地拆解、脫離。

凌晨1時28分，霹靂小組衝入教授靜坐區，搶走麥克風和擴音器。李鎮源激動得站起來大喊：「你們拖走我啊！我不怕！」尤其，看到女學生被粗魯地拖拉，李鎮源一邊拿著V8錄影機錄影，一邊氣得大罵警察「不要臉」！

凌晨1時32分，警方展開第二波驅離，靜坐在騎樓右邊的100多名學生，被強制帶走。警察抬走學生後，立即送上鎮暴車，分別丟在信義路五段、羅斯福路四段的台大總校區等地，以阻止他們再回到靜坐現場。



1991.10.10 林宗正牧師與警方溝通。
攝影：潘小俠



1991.10.10 李鎮源院士坐鎮在台大醫學院基醫大樓前反拍攝軍警。攝影：黃義書

也在被丟包之列的陳正然，與基醫大樓的指揮中心聯絡後，很快達成設立第二抗爭點的共識，通告聯盟成員一旦被驅離後，就立即回到台大總校區門口，繼續靜坐抗爭，直到閱兵結束。

凌晨1時48分，警方第三波驅離。這次對象是已被調到教授學生後面的宗教界人士，數十名基督教長老教會與萬佛會的成員，陸續被強行扛走。

1時52分，便衣警察與霹靂小組衝進靜坐區，扯下寫有「台大校地，警察莫入」的抗議布條，並且用催淚瓦斯對付群眾。接著，林宗正、張忠棟、林逢慶等人一一

被粗暴地架走。

曾在中央警官學校教過張琪的林山田，氣得直呼：「張琪，你遲早會搞出革命來！」這時，林山田越發擔心李鎮源的安危，勸說，「要不大家自行解散，不要被警方拖？」但李鎮源堅持原地靜坐，無所畏懼。

凌晨2時05分，警方第4波驅離。2時15分，第5波。警方開始對坐在正中央的教授、醫生動手。許多刻意佩戴台大證件的醫生被拖離時大喊：「這是我們的醫院，你們憑什麼？」

看到警察對女醫師照樣動粗，李鎮源再

次激動喝斥：「叫女警來！」但警方完全置之不理。

痛斥警察暴力 李鎮源堅持坐鎮到底

黃芳彥、涂醒哲擔心老人家，勸李鎮源進到基醫大樓裡面休息，反被李鎮源責罵，怎麼可以叫他進去？堅稱只要他一進去，外面的人一定會全部被抓走，因此，堅持留下來陪大家。

凌晨3時15分，羅文嘉被架走，帶上鎮暴車。此外，解嚴前就經常帶領群眾運動

的林宗正牧師，被警察強行抓走後，甚至遭到霹靂小組圍毆、攻擊要害，而不支倒地。

警方毫不手軟地施展鐵腕，最後現場只剩下林山田、陳師孟等僅約30名人士，緊緊圍在李鎮源的四周，堅守最後陣地。

3時30分，顯然即將進行最後驅離行動，但爲了要避免留下任何新聞鏡頭，軍警憲奉命勸離媒體記者。媒體記者原本集體抗議拒絕。但沒多久，三家電視台與絕大部分記者都收到媒體主管的指令，陸續離開。



1991.10.10 記者靜坐拒絕憲兵驅離，手持稿紙寫的「抗、議、媒、體、戒、嚴」。攝影：潘小俠



1991.10.10 國慶閱兵典禮。攝影：劉振祥

最後，現場只剩下自立報系、台灣時報、民眾日報與獨立媒體「綠色小組」等，堅持拒絕離開。但由於人數所剩不多，加上攝影記者也僅20餘人，很快就遭到憲兵採取優勢人牆推離。

就在被推出大樓門口時，自立早報記者陳銘城突然號召大家坐下來，並分發臨時用稿紙，一紙一字寫成的「抗、議、媒、體、戒、嚴」，分由靜坐在憲兵隊盾牌前，第一排的記者高高舉起。



現場，憲兵隊的指揮一直用無線電向上級通報，等待新的命令。留下的記者也沒閒著，用背在身上的無線電話連絡報社總編，「大聲」表達捍衛新聞自由，拒絕離開的意志。

驅而不離 群眾異地再集結

最後，憲兵隊撤退，放棄驅離媒體，記者們再進入基醫大樓；警方也放棄強制驅離李鎮源等30餘人。然而，留下的媒體記者與李鎮源等眾人，自此被限制進出，直到閱兵結束為止。

先前遭到警方載離的聯盟成員，約在凌晨3點，陸續回到預定的第二抗爭點，即台大校本部大門口，繼續集結、抗爭。

爲了阻止被驅離的民眾再度靠近閱兵區，警方擴大封鎖範圍，特別在新生南路、羅斯福路等，設置大量拒馬、蛇龍。

就在層層的鐵絲網封鎖、以及憲兵、警察、情治人員等的戒備下，形式上順利完成了閱兵；但當天大典上，看不到「薄海歡騰，普天同慶」的場面，政府要員反而個個面色嚴肅，心事重重，氣氛尷尬、詭譎。

總計，爲了這場史上最盛大的閱兵大典，動員了2萬多名的憲警調人力，遠遠超過當天校閱的兵力。

此外，可能是擔心中南部民眾北上加入反閱兵，當天所有的火車，都被勒令不得停靠台北車站，直到閱兵結束才恢復正常，創下政府遷台以來的歷史紀錄。

自此之後，10月10日的凱達格蘭大道，再也不曾出現總統大規模校閱三軍，以及官兵踢正步的威武場面，直到今日。

1991年10月10日100行動聯盟聚集在台大校本部大門口繼續進行非暴力抗爭。攝影：黃義書







1992.3.20「100行動聯盟」前往陽明山國民大會請願遊行。攝影：劉振祥



第四章

修法，揮別政治犯

一、萬年國會vs街頭民意

二、朝野協力下的幕後折衝

三、解除言論自由的最後禁錮——

《刑法》第100條修法的歷史意義

一、萬年國會 vs 街頭民意

中國史上唯一普選 大法官釋憲變任期無限

中華民國「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乃於1947年11月至1948年1月在中國舉行選舉產生，這在中國歷史上，至今仍是「空前絕後」的唯一一次「全民」選舉。

暫不論這場空前絕後，破天荒第一次全民選舉，時為冬季，加上中國當時交通建設有限，教育尚未普及，文盲甚多，尤其國共內戰正熾，因此，多處選區之真實性與公平性都有待商榷。

以立委為例，法定應選出總額773人，選舉結果於1948年2月在南京宣誓就任的第一屆立委為759人。政府遷台後，來台報到的立委，自1950年的479人至1958年504人不等。

依照憲法規定，這些民意代表都應於1951年任滿改選，但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1號解釋，主張「淪陷區無法改選」的理由之下，而得以繼續行使職權。

1960年代末期，中共政權在聯合國獲得更多新興國家的支持，美國強硬支持蔣政權在聯合國代表中國的正當性，愈來愈為難。為了加強自由民主的形象，因而有了中央民代的微幅增額選舉。

亦即，1969年3月27日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首度讓台灣人民「增補選」中央民意代表。但國大代表僅15席，立委也僅11席，任期比照第一屆。民進黨前主席黃信介即屬此類。

1971年喪失聯合國席位之後，「政治改革」、「民主反共」的迫切性更加嚴峻之下，1972年又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開始定期小幅改選的增額中央民代，其中，立委任期3年，但第一次增額選舉，國代僅53席；立委也僅51席。

最後一次增額選舉為1989年12月2日，隔年2月上任時，立法院「第一屆」已來到第85會期，增額立委（含區域與職業別）應選人數，逐次遞增為101席。

但當時無需改選的立委153位，以及由總統遴選的29名僑選立委，總計182席。換言之，當時高達64%的立委，不具備台灣民意基礎，但卻是威權體制最重要的表決部隊。

這次101席增額立委中，民進黨加無黨籍陳定南共當選21席，占立委總數的7.4%，只是剛好跨過提案連署門檻而已。席次還不如總統一枝筆圈選的僑選立



任期長達43年的「資深」立委，1991年底卸任前於立法院議場開會實景。攝影：許伯鑫

委29席。

民進黨在立法院雖僅21席，但訴求自由民主，反而立於政治道德的制高點。尤其，當時國際社會出現專制與民主的消長情勢，1989至90年，國際堪稱天翻地覆。

包括蘇聯宣布放棄一黨專政等，所謂「蘇東波」民主浪潮；柏林圍牆倒塌與東西德統一；波羅的海三國獨立運動等。中國進行改革開放後，但遺憾於1989年爆發六四天安門事件。

台灣也於1990年3月爆發野百合學運，啟動政憲改革的契機；民進黨聲援政治受難者的行動，更從街頭抗議，提升為法制面的改革。

萬年國會抗拒民意 警察暴力激化憲改

1990年4月，剛上任兩個多月的新科增額立委、民進黨立院黨團幹事長陳水扁，為聲援剛被捕入獄的黃華，最早領銜連署提案，廢除懲治叛亂條例與《刑法》第100條，但都遭封殺命運。

因應李登輝總統對野百合學運的憲改承諾，同年6月20日，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261號解釋，所有的第一屆中央民代，應於1991年12月31日前終止行使職權，國會全面改選的時代終於來臨。

但是1991年3月國民大會開議，部分抗拒改革的資深國代，又演出自肥的「山中

傳奇」，校園再次出現「學生教授制憲聯盟」的靜坐抗議。

此外，大法官釋憲預告退職的「資深」立委，在立法院長梁肅戎的領軍下，仍然強勢主導立院的運作，頑強抗拒自由、民主的殷切民意。

梁肅戎為中國遼北省選出，當時年過70歲，仍身體硬朗、聲音宏亮，戰力十足，創下多次動用國會警察權的記錄，最離譜的就是1991年「國會412事件」。

那時的立法院，國民黨增額立委出席率向來極低，資深立委出席率雖高，但大多簽到後即回辦公室休息。因此，堅守議場的民進黨團，經常趁國民黨出席立委反為

少數時，利用議事規則進行臨時提案。

4月12日當天梁肅戎主持院會，進行議程的安排與討論，民進黨立委張俊雄因為一件關切軍中人權的事件，提出要求國防部來院進行專案報告的臨時提案，這類反映民意的提案，原屬極其稀鬆平常。

但不知何故，梁肅戎執意擱置，引發民進黨立委援引議事規則，群起抗議，但仍遭置之不理。張俊雄上台發言後，無法接受被梁肅戎徹底忽視，憤而走上主席台打了梁肅戎一記耳光。梁肅戎也立即猛力還擊，演變成兩人互擱巴掌的火爆場面。

此時議場多數反而是民進黨，紛紛衝向主席台抗議，「人單勢孤」的梁肅戎更加



1991.9.27 美麗島事件獲得平反，黃信介恢復不必改選的增補選立委身分，並在復職40分鐘後，發表〈請與我一同告別舊時代〉演說，當場辭去立委，為解散「萬年國會」的改革訴求以身作則。攝影：黃彥文

惱怒，當下動用警察權。眾多警察衝進議場，將當時民進黨團幹事長盧修一拖往茶水間，沿路不停踹踢他的腹部、要害。

民進黨立委戴振耀聽到慘叫聲，衝向茶水間救援，看到盧修一倒在地上，被7、8個警察圍著，拳打腳踢。戴振耀撲上前，也被打倒在地，只能拼命用自己背部抵擋。

此時議場內已一片混亂。梁肅戎一面喝斥民進黨是「暴力集團」，一面再度下令警方將盧修一拖出議場。盧第二度被警察拖、撞、踢、踩。

在二樓媒體區的記者，看到盧修一衣衫已經完全被扯破，傷痕累累，但仍不屈

服，第三次進入議場要和梁肅戎理論，警察奉命第三度拖走盧修一。

盧拼著一口氣，第四度進入議場。第四度同樣被拖離議場，很快就倒在茶水間昏厥過去。同樣遍體鱗傷的戴振耀，抱著盧修一呼救。其他民進黨立委奮力排除警方人牆救出兩人，並緊急送往台大醫院，兩人均因傷勢嚴重住院治療。

堂堂國會議員，被暴警打到住院，社會輿論嘩然，連帶升高街頭原已如火如荼的「反老賊修憲」抗爭運動，民進黨發動「417大遊行」，數萬群眾又在台北街頭登場。



1991.3 任期長達43年不必改選的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最後會期步出陽明山中山樓的實景。
攝影：許伯鑫





1991年4月17日民進黨訴求反對未改選國代修憲的「417大遊行」。攝影：許伯鑫

二、朝野協力下的幕後折衝



總統李登輝為走本土改革路線，國民黨本土立法委員於1988年4月22日成立立法院次級問政團體「集思早餐會（簡稱集思會）」，在黨內與後來成立的「新國民黨連線」分庭抗禮。攝影：許伯鑫

《刑法》第100條原條文有兩項：1.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2.預備犯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要推動廢修《刑法》第100條的政治工程，除了要跨越萬年國會的障礙外，還必須克服國民黨權力內鬥的風暴。前者，可以透過時間來處理；後者，鹿死誰手，當

時尚難定論。

根據立法院公報記載，梁肅戎曾強調：「在廢止《懲治叛亂條例》之後，國民黨必須堅守不廢《刑法》第100條的底線，否則國內勢必充斥台獨聲浪，即使政治安定，也將備受疑慮，況且中共如何看待仍是問題」。

梁肅戎這番強硬發言，不只是代表資深立委心聲，也是國民黨內保守勢力的深切焦慮。

虎口下的總統 李登輝尋求集結黨內本土派

1988年1月13日，總統蔣經國逝世，由副總統李登輝繼任總統，強人政治時代結束。但李登輝是實質接班人？抑或只是過渡期的元首？尚在未定之天。

時任國民黨籍增額立委的黃主文回憶，蔣經國去世後，蔣宋美齡自美返台，並發表「老幹新枝」一文。很顯然，在講究「法統」、「正朔」的國民黨眼中，血統不正確的李登輝，當然更應該比照「嚴家淦」模式，只是形式上的繼位者罷了。

從此，以本土改革為號召的李登輝，和宮廷派的守舊勢力之間，權力傾軋，暗潮洶湧，演變為後來「主流派」與「非主流派」的內訌。

自1983年當選並連任增額立委的黃主文說，在蔣經國時代，總統從未召見過增額委員，他們完全不受重視。沒想到，蔣經國去世兩週後，他接到總統府來電表示有事相商，邀請他和另一名增額立委吳梓，一起到總統府和李登輝見面。

會面後，李登輝開門見山問黃、吳兩人，如何看待他的處境？兩人坦言，依據憲法49條，他繼任總統並無疑義；但國民黨是以黨領政的列寧式專制政黨，現在黨、政、軍、特的大權，都不在其手中，五權憲法中的五權，他連一權都沒有，可謂「虛位元首」！

三人的共識是，在立法院中，本土派必



2021.9.6 黃主文口訪回憶當年《刑法》第100條的協商過程。攝影：黃彥文

須建立自己的人馬。李登輝指示黃、吳兩人，集合所有本土立委，在立法院組織次級團體，走本土改革路線。

1988年4月22日，立院次級問政團體「集思早餐會」（簡稱集思會）正式成立。該會每天早餐集會，以「鞏固領導中心，穩定政局，推動憲政改革」為宗旨。成立之初有21名立委加入，後來人數增加到40多人。

集思會成立後，不久即和當時民進黨立委康寧祥等人，組成「三一俱樂部」，在資深立委退職、國會全面改選等憲改議題上，相互交流合作。

所謂「三一」的意思，就是指「三年改選一次」的增額立委，擺明要和不必改選的資深立委作區隔。「三一俱樂部」的成立，開啓了國民黨主流派和民進黨直接溝通的窗口。

但此時完全沒有預期到兩年後，會在野

百合學運的契機下，啟動大法官釋憲，終結萬年國會，以及連串的國會全面改選與總統直選等憲政改革。

國民黨內另一批趙少康、李勝峰等增額立委，則與李煥、梁肅戎等保守勢力結合，並為因應「增額」立委改選，而於1989年8月宣布成立「新國民黨連線」，擺明與「集思會」分庭抗禮。

代理總統任期將屆滿 國民黨爆發「二月政爭」

蔣經國遺留的總統任期到1990年5月20日屆滿。當年2月，國民黨提名李登輝、李元簇為第八屆正副總統候選人的程序，遭到非主流的挑戰。非主流企圖運作推林洋港、蔣緯國來參選，雙方權力鬥爭公開檯面化，稱為「二月政爭」。

「二月政爭」雖在李登輝強力運作八大老勸退林洋港下落幕，不料緊接著又爆發部分國代挾「總統選民」的機會，企圖通過增額國代任期延長為9年等的自肥案，引發台大學生自3月16日起的野百合學生抗議運動。

一直密切關注野百合學運的李登輝，於3月21日順利在國民大會當選總統後，下午隨即接見學運領袖，並且承諾啟動憲政改革。野百合學運因而於22日宣布結束。

當時權力基礎尚未完全穩固的李登輝，為了削弱前參謀總長、國防部長郝柏村的軍權，進而提名為行政院長。郝柏村立場

強硬、手段霹靂、作風剛猛，素有「軍事強人」之稱，在國軍、情治系統都有實質影響力。出任閣揆後，郝柏村儼然成為非主流的總司令。

由於李、郝之間理念不同，路線相左，加上權力的矛盾，不久，府院之間即時生齟齬，扞格四起。1991年5月的「獨台會案」尤其被視為郝柏村測試李登輝的試刀之作。

黃主文分析，李登輝將改革的時間表，訂在第八屆總統當選之後。他深闇日本武士道的格鬥精神所必備的堅忍毅力，在權力未穩時忍住一時，蓄積實力，等待時機；尤其善於利用外力，順水推舟，時機成熟再借力使力，以竟其功。

李郝體制 從肝膽相照到肝膽俱裂

因此，針對100行動聯盟的「反閱兵，廢惡法」抗爭，主流、非主流各有不同的政治盤算：李登輝希望閱兵順利，以確立其三軍統帥的身分；同時也想利用「民氣」順勢推動改革，於是多次派人與聯盟協商，希望達到「雙贏」的局面。

但是，郝柏村堅持反對作任何讓步，顯然是期待協商因此破局，導致反閱兵抗爭越演越烈，如此不但讓李登輝大失威望，更可以「師出有名」地鎮壓台獨勢力。

情勢緊迫下，李登輝指示黃主文直接與100聯盟溝通，因而有10月7日，最關鍵性的華泰飯店會商。



《刑法》第100條爭議朝野溝通，左起李鎮源、刑法學者蔡墩銘教授、王昭明、林棟、洪玉欽、林山田。
攝影：黃彥文

黃主文回憶，聯盟主張《刑法》第100條「只廢不修」；集思會主張「只修不廢」，雙方立場看似不同，但其實異曲同工。因為雙方都認同，使用非暴力方式，實現和平政治主張之行爲，不應構成《刑法》之內亂罪；使用武力或暴動之內亂行爲，應明確規定其犯罪構成要件。

黃主文主張，要解決上述的問題，只須在現行《刑法》第100條第1項文字中，增加「強暴脅迫」幾個字；另將第2項之「陰謀犯」刪除，即可。

黃主文並以軍事強人發動武裝「政變」

爲例說，如果《刑法》第100條廢除，一旦發生軍事政變，後果難以評估。

黃主文同時承諾，依大法官釋憲，資深立委都將於1991年底退職，1992年立法院的新會期，一定會完成《刑法》第100條的修法程序，台灣將落實100%的言論自由，而「思想犯」、「政治犯」、「黑名單」也將從此成爲歷史名詞。

黃主文的修法提議，可說是讓國民黨保住了「面子」，也讓民主派人士要到了「裡子」。聯盟代表李鎮源、林山田、陳師孟，當下表示可以接受。

主流派展現誠意 但台獨人士再遭司法迫害

民進黨對於國民黨主流派的修法承諾，當然樂觀其成。因為大家心知肚明，即使資深立委全部退職後，立法院剩下101席增額立委，加上29席僑選立委，總共130席中，民進黨加無黨籍僅占16%的21席，廢惡法的目標，勢必要跟主流派協力合作。100行動聯盟也只能「靜待」立法院新會期的到來。

1991年12月31日，153位任期長達43年7個月的資深立委，終於走下舞台。立法院內生態明顯產生變化，國民黨內非主流所

倚仗的「表決部隊」一夕瓦解；而主流派和民進黨在合縱連橫之下，完全主導了政治發展的走向。

國會生態瞬間的翻轉，也連帶牽動了國民黨高層的勢力消長：李登輝的領導地位越發穩固，不再顧忌非主流的掣肘；郝柏村的影響力則迅速衰退，連新國民黨連線在立院內的發言聲量，也失色不少。

1992年的立法院內氣象一新，《刑法》第100條的修正看似露出曙光。但是，1992年1月10日，林永生等4人依據《刑法》第100條「預備內亂罪」，被判刑1到3年半不等。

同年1月17日，張燦鑒甚至遭到高檢署



《刑法》第100條爭議朝野溝通，左起李鎮源、洪玉欽、林棟。攝影：黃彥文

以《刑法》第100條第一項「首謀內亂罪」起訴。1月23日，台獨聯盟美國本部中央委員陳榮芳被捕。2月8日，被通緝的陳婉真也在台中被捕。

100行動聯盟於2月14日召開第五次盟員大會，作出3項決議：1.推動「廢惡法，10萬人簽名運動」。2.發動「百日抗爭計劃」。3.舉行《刑法》第100條展覽。

民進黨則在立院黨團會議中決議，將《刑法》第100條的廢止案，列入政黨協商重點。採取的行動包括：要求程序委員會將此案排入院會二讀議程；要求行政院副院長施啟揚到立法院報告；推動10萬人簽名；結合政治受難者家屬向行政院陳情等。

2月21日，立法院新會期的第一次院會，100行動聯盟由李鎮源率領政治犯家屬，前往立法院請願，訴求《刑法》第100條在本會期廢止。

不料，在朝野協商中，國民黨並未同意將《刑法》第100條廢止案排入院會議議程。原來，國民黨計劃先以表決方式，解除之前核四遭到凍結的79億元預算。等到核四預算順利過關後，才願意來處理《刑法》第100條的爭議。

「反核」是民進黨一貫的堅定信念。立法院每次觸及核四預算問題，朝野雙方都不惜代價，毫無例外地引爆激烈肢體衝突，導致彼此傷痕累累。

簡單來說，國民黨計畫以《刑法》第100條為籌碼，逼迫民進黨在核四預算解凍上讓步。

2月底，行政院《刑法》第100條研修小組會議，提出了五個修法參考方案，甚至還加碼提出了「危害憲政秩序罪」專章草案，恐怕將使政治犯無從獲得釋放。

100行動聯盟反對行政院的修法版本，更反對「危害憲政秩序罪」專章，因此決定加大抗爭行動，包括擴大10萬人簽名運動，並進行立法委員問卷調查，要求立委直接表態。

100行動聯盟抗爭再起 最後一哩路終於達陣

3月20日，在李鎮源領隊下，100行動聯盟前往陽明山，向召開臨時會的國民大會展開請願行動，訴求「制憲保人權，釋放政治犯」。但結果只換來總統府秘書長蔣彥士極為形式的會見。

由於協商一直沒有進展，4月底民進黨立院黨團斷然終止和國民黨團的協商。國民黨擔心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難以如期通過，因此詢問民進黨恢復協商的條件。

民進黨團幹事長李慶雄意有所指的回覆：「國民黨必須有善意的回應，黃主文知道什麼是善意的回應」。

黃主文接棒進行朝野協商後，《刑法》第100條的修法進度總算有了進展。5月7日，朝野政黨重啟協商，作出的結論是：國民黨承諾將《刑法》第100條修正案「優先」排上議程，並預定於5月12日的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

孰料5月11日，民進黨團看到翌日的院



《刑法》第100條爭議朝野溝通，李鎮源（右起）、施啟揚。攝影：黃彥文

會議程，赫然發現核四預算解凍案，竟然排在《刑法》第100條修廢案的前面！

很顯然，國民黨再次使出殺手鐮，民進黨必須在杯葛「核四預算」和通過「《刑法》第100條」之間，做出政治抉擇。

這讓民進黨陷入空前的兩難局面。5月12日，立法院會在冗長的發言後，國民黨在絕對的人數優勢下，進行核四預算解凍案的表決，結果在場的78席立委，以57票順利通過。

投鼠忌器之下，5月12日民進黨沒有採取肢體衝突。5月15日，立法院進行89會期的第25次會議，時間來到下午3點55

分，《刑法》第100條的修廢案終於登場。

張俊雄首先說明，上一個會期的司法委員會，通過廢除《刑法》第100條的會議記錄。黃主文接著提出程序問題，要求修正《刑法》第100條，主張在原條文中，加上「暴力、脅迫」文字，成為犯罪要件。

由於國民黨集思會與民進黨雙方對修正內容，早有共識，因此院會最後針對黃主文的修正動議進行表決。在場56名立委，該案以45票通過。傍晚5點50分，《刑法》第100條修正案完成三讀。

修正後，現行《刑法》第100條條文為：「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文等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本日公布法律，增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總統令

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條條文，公布之。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條條文

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總統府公報 第五五六八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郝柏村
法務部部长 呂有文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三七一、三三七八、三三九五、三三五四
FAX：三一四〇、三一四七
印刷：中央印務局
定價：每份新台幣九角、每季新台幣二元七角、半年新台幣四元、全年新台幣八元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〇〇〇九五九一四號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府公報5568號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00條條文。提供：總統府

三、解除言論自由的最後禁錮—— 《刑法》第100條修法的歷史意義

言論自由乃民主國家基本人權之一，它既是民主的表徵，也是基石。有的國家號稱實施民主，人民表面上可以選舉公職人員，實際上卻不擁有真正的民主，原因就在於沒有言論自由。

一個沒有言論自由的選舉，只是徒具投票形式的選舉，空有選舉的殼子，並無實質的民主，可見言論自由是一個國家是否擁有道道地地、紮紮實實民主的指標。

言論自由也是其他政治權乃至各種基本人權的基石，因為言論自由可以促進其它人權的發展，使之得到鞏固。

例如在實施「有限民主」的國家，民眾一旦擁有若干言論自由的空間，就能倡議集會、結社自由的價值，並進而得以擴張這些自由權利。

台灣民主的發展歷程，就是一個鮮明的印證，憑藉解嚴之前逐漸撐開的有限言論自由空間，其它的自由權利得以逐漸推進，終使民主化成為沛然莫之能禦的大流。

台灣媒體的民主化，可以大致區分為封閉、轉型與開放三個階段。其中轉型階段

大致位於1970年代中後期到1990年代初期。這個階段既是台灣政治力衝決網羅的奔放時期，也是台灣社會力風起雲湧的解放時期。

其間具代表性的事件包括1977年中壢事件、1979年美麗島事件、1986年9月28日民進黨成立、1989年4月7日鄭南榕自焚、1990年3月野百合學運，以及1991年5月9日獨立台灣會事件等，原本封閉的主流媒體，被迫必須面對社會的劇烈變遷，否則就無法跟上社會變革的脈動。

台灣雖然於1987年7月解除戒嚴，但解嚴僅是民主化的象徵性時點，並非所有的民主制度皆在當時到位，各種保守與進步的思維，在解嚴之後仍然繼續纏鬥，動員戡亂體制的繼續維持，是此一狀態的最佳註解。

1948年制訂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並未隨著1987年的解嚴而消失，一直要到1991年5月1日，此一不符民主精神的體制，才經由國民大會決議予以正式廢除。

但自1992年陸續通過人民團體法、國家

胡元輝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
台灣事實查核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安全法、集會遊行法等，幾項關乎人民基本權利的法案修訂，只是拿掉法律名稱中的動員戡亂時期字眼。

就此而言，1991年9月21日成立的「100行動聯盟」可以說是台灣言論自由，邁向真正開放階段的關鍵運動；而1992年《刑法》第100條的完成修法，則是台灣媒體生態，邁入真正開放階段的起點，整個媒體生態的轉型約歷時15年。

解嚴前後，個人於《自立報系》服務，有兩個例子可以印證此種媒體轉型的氛圍。1988年12月10日，也就是解嚴的隔年，鄭南榕在他創辦的《自由時代周刊》上刊登台灣獨立建國聯盟主席許世楷所撰寫的《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此舉引發執政當局的連串查禁與司法行動。

1989年4月7日鄭南榕以自焚行動表達訴求，自立早報隔天隨即刊登相同的《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印象中，報社對此猶抱持戒慎態度，具體顯示當時言論空間仍然存在的敏感氣氛。

在此之前的1988年1月13日，宣布解除

戒嚴的蔣經國猝逝，儘管已經解嚴達半年，但是對於台灣最後一位威權時代統治強人去世後所引發的權鬥，主流媒體竟然如同未發生般保持靜默，豈不怪哉？

個人於服務的《自立報系》以客觀筆法直呼蔣經國的報導，也被諸多讀者與媒體斥責，可見當時媒體生態尚無民主國家的言論氣候。

台灣的民主化是在特殊歷史機緣之下，一個民間力與政治力微妙競合的推動過程，更準確地說，乃是民間力驅動、政治力呼應的複雜協力模式。

執政者，特別是強人統治之後的執政者能夠體認民意，雖然是不流血變革的關鍵因素，但驅動民主化的根本動力，仍是民眾對於民主的訴求與渴望。

在台灣民主化已經「堂堂溪水過前村」的今天，回顧這場被譽為寧靜革命的民主化過程，毫無疑問，「100行動聯盟」的和平抗爭與《刑法》第100條的修正，是台灣爭取言論自由的重要里程，而且發揮了「最後一哩」的推進作用。





1991年5月20日反政治迫害學生隊。攝影：許伯鑫



2020.12.10 蔡英文總統參加國家人權委員會LOGO揭徽儀式。提供：國家人權委員會



第五章

深化，接軌國際

-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與使命
- 二、從《公政公約》探討言論自由的真義
- 三、言論自由的新挑戰——
假訊息的氾濫、危害與反制
- 四、言論自由與認知作戰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與使命

台灣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始自1997年人權學者黃默教授的倡議，1999年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黃文雄聯合22個民間公民團體，組成「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啟動社會遊說運動。

這個運動的展開，密切連動台灣國內與國際情勢。包括台灣內部經過

1980年代的街頭抗爭，促使1987年解除戒嚴令與連串的政治骨牌效應；亦即，1990年啟動憲政改革、1992年12月19日首次舉行國會全面改選、1996年3月23日首次舉行總統直選等民主化工程。

與此同時，聯合國關注基本人權保障的國際潮流，也走向促進國家人權機構的成立與運作。尤其，1993年聯合國通過



2020.12.10 人權學者黃默教授參觀國家人權委員會為國際人權日舉辦的人權展活動。
提供：國家人權委員會



黃文雄曾任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攝影：黃謙賢

〈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簡稱「巴黎原則」，做為鼓勵、倡導及協助各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隨後數年間，迅速有54個國家成立國家人權機構。

台灣人權學者與人權團體感受到這個國際潮流之下，很快在1999年達成共識，組成「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

對於中華民國政府喪失中國代表權，脫離國際人權體系，黃文雄先生認為，在隨後的幾十年裡，國際人權體系在規範和機制上，都有極可觀的發展，一步步滲透了許多國家的立法、憲法解釋和人權實踐。

黃文雄先生表示，「與此同時，全球、

區域和國家層次的公民社會，也出現國際組織和個別政府都難以忽視的國際人權運動，台灣不能自外於這個發展」。

由於獲得高度的民意支持，李登輝總統為回應民意而於2000年3月總統大選前，在監察院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

陳水扁總統宣示人權立國

2000年台灣首次政黨輪替，民進黨第一次執政，黃文雄先生向剛當選總統的陳水扁先生提出一份備忘錄。

陳水扁總統將備忘錄的具體建議納入5月20日就職演說，宣示人權立國，承諾推動「設置獨立運作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及「批准國際人權公約」等。2000年10月民間版「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出爐；總統府隨後成立人權諮詢小組，任務包括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及推動批准兩公約程序。

兩公約是依循〈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的精神與基礎，進一步予以法典化，將人權體系的自由權與社會權，分別列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2000.5.20 台灣首次政黨輪替，民進黨陳水扁總統（右）就職大典上，卸任總統李登輝（左）交接後向民衆揮別。攝影：黃彥文

分別簡稱為「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

中華民國政府在聯合國通過兩公約的隔（1967）年，即由駐聯合國大使劉鐸代表簽署。但礙於戒嚴體制違反諸多公政公約的條文，一直未送立法院進行批准程序。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聲明台灣當局簽署無效，但是中共也無意簽署兩公約。

經過26年後，中共政權為了爭取「2008年世界奧運」舉辦權，才陸續於1997年簽署「經社文公約」；1998年簽署「公政公約」。但是，到目前為止，中共政權僅「經社文公約」於2001年完成批准，「公政公約」的批准程序始終處於擱置。

中共政權擱置的主要原因，跟當年台灣在戒嚴體制下，難以進入批准程序的困境一樣，中共政權拒絕落實國民主權的民主選舉，

法制上也拒絕落實保障人身自由、精神自由與表現自由等基本人權，倘勉強批准「公政公約」，勢必難以避免公約條文的檢驗與難堪。

陳水扁總統宣示「人權立國」，台灣開始推動批准「兩公約」，行政院歷經數次跨部會討論，立法院也激烈爭論。由於當時占立法院多數的國民黨堅持反對立場，朝小野大的政治現實下，無法順利完成批准程序，包括後來的「兩公約施行法草案」也遭否決。

馬英九總統支持兩公約施行法

2008年總統大選，台灣第二次政黨輪替，國民黨重返執政，馬英九總統上任後，人權團體持續遊說運動。2009年2月，馬英九總統於總統府聽取兩公約及其

施行法草案的簡報，隨後即公開承諾支持。

兩公約及其施行法草案進而迅速在立法院獲得批准與通過，並且明訂同年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生效，正式啟動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的模式。惟批准文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遭以〈聯合國大會2758號決議〉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唯一合法中國代表而拒絕「存放」，因此無法完成締約國程序。

要成為「兩公約」締約國的程序有三，首先是簽署（signature），通常是由駐聯合國大使代表國家簽署同意；其次是批准（ratify），通常由代表中央民意機關的國會同意通過，第三是存放（deposit），亦即簽署國的國家元首公布批准書，並送交聯合國秘書長，才完成締約程序。

事實上，在陳水扁總統任內推動國會批



2012.4.20 總統馬英九主持「人權·未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
提供：總統府



2020.8.1 總統蔡英文（左二）出席「國家人權委員會揭牌典禮」。提供：國史館

准程序，朝野攻防激烈而難以進展的過程中，關於聯合國秘書長將拒絕「存放」的結果，早已在各界的預料之中。因此，陳水扁總統任內後期，採納黃文雄先生建議，優先推動《兩公約施行法》，亦即「台灣模式」的政策方向。

「台灣模式」的創設，是黃文雄先生與當時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副召集人許志雄的法律幕僚汪平雲先生，共同討論後擬定。構想來自英國《1998年人權法》（Human Right Act 1998）。

因為英國在國際法法源論上是採取二元論的憲政體制，條約或國際公約的能否生效，不在英國女王的簽署與存放，而在於透過國會立法（即「施行法」）的國內法化。

因此兩人建議台灣可以透過國內法化，讓人權公約的規範與機制，具有國內法的效力與權威。換言之，即使形式上並非締約國，但台灣仍自我展現承擔締約國的國家義務。

為因應兩公約施行法的通過，公民與人權團體再成立「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後改稱『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並參考聯合國規範，同時因應台灣非會員國的特殊狀況，建議「台灣模式」之人權公約施行的國際審查流程。

2012年4月馬英九總統發表〈兩公約〉的第一次國家報告；5月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發表「兩公約民間社團影子報告」；國際人權專家於2013年2月，應邀來台審查「兩公約國家報告」與民間影子報告，隨後提出81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同時首次敦促台灣應盡速成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委員會。

蔡英文總統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

2014年7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於總統府、行政院或成立獨立機關等三種方案，但都沒有獲得採納。2016年總統大選，台灣再次政黨輪替。

2017年1月「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國際人權專家再次敦促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蔡英文總統承諾盡快完成方案規劃。同年7月，紐西蘭前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Rosslyn Noonan等國際人權專家來台，協助評估台灣設置國家人權機構方案。

2017年11月國際專家以「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名義，提出正式評估報告，具體指出「為了能夠及時建立國家人權機構，設置於監察院是最佳的選項。」

2019年，立法院併案審查監察院版本與立委版本的組織法草案，同年12月10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三讀通過。於是，歷經20年的討論及折衝，三次政黨輪替，在各界的引頸期盼下，2020年8月1日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式成立。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使命在於促進人權保障，重要職權主要即包括針對人權公約的國家報告，撰提「獨立評估意見」，其他還有人權侵害調查、人權監測、國家詢查、協助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推廣人權教育以及國際人權交流。

二、從《公政公約》看言論自由的真義

言論自由 從人權宣言到人權公約

關於言論自由，〈世界人權宣言〉第19條規定：「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方法不分國界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

世界公認第一部成文憲法，是1789年3月4日的合眾國（美國）憲法；而被稱為「權利法案」並正式成為美國憲法一部分的憲法修正案，第一條就是有關言論與表現自由的規定。

從最早發展民主政治與保障言論自由的國家，例如英國、美國與法國等的歷史經驗也證明，愈是保障言論自由及資訊流通，必然愈促進「國民知識增長」、「社會經濟活躍進步」以及「落實民主政治」等多層面意義與循環性功能。

但是，言論自由表現於外，有時難免跟他人人權產生對立與衝突，甚至侵害人權。因此，〈世界人權宣言〉第12條也規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受任意干涉；榮譽和名譽不受任意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到此類干涉或攻擊」。

〈世界人權宣言〉第29條更進一步闡

述，人人對社會負有義務，因為任何人的自由與人格尊嚴，有賴於透過社會互動過程中實現。因此言論自由所負的法律義務，在於認知並尊重他人的人權、符合民主社會的道德要求、以及謀求公共秩序與福祉等正當需要。

正因為自由、平等、尊嚴，是所有人權保障中，最基本的核心，因此，言論自由的保障，當然自始不包括侵害他人人權的誹謗、汙辱、詐欺、恐嚇、揭人隱私等侵權行為。更進一步說，國家存在的意義，是為了保障國民基本人權，因此有義務為了保障人權的目的，明確立法禁止與懲罰侵害他人人權的言論表現。

〈世界人權宣言〉法典化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言論自由權利與義務的條文，主要包括第17條的隱私權與尊嚴權；第19條的言論自由之權利與義務；第20條的禁止濫用鼓吹戰爭、仇恨與歧視的言論等。

言論自由之義務

「公政公約」第19條第三項的意旨，就是強調任何人在訴求個人言論自由的人權時，必須清楚認知，行使權利的同時，也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17條（隱私權與尊嚴權）

- 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第19條（言論自由之權利與義務）

- 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 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須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1、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 2、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第20條（禁止濫用言論自由）

- 一、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 二、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2019.6.16 台灣學生團體希望用台灣的自由，聲援香港爭取自由。攝影：黃彥文

負有義務，包括不得侵害他人的人權；同時負有保障國家安全，維護公共秩序與衛生或風化等責任。

聯合國人權公約委員會爲了加強締約國對第19條條文的瞭解，而於2011年發表的「第34號一般性意見」也明白指出，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帶有特殊義務與責任。因此，允許締約國對此權利設定兩方面的限制，亦即前述基於他人人權；基於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或福祉等，兩方面的正當目的。

「第34號一般性意見」同時強調，締約國如要對言論自由實施限制，不得危害該權利本身；亦不得顛倒權利與限制、規範與例外之間的關係。第19條第三項已具體規定條件，因此如果要予以限制，必須透過訂定符合這些條件的法律規定，而且任何限制也必須符合最低必要性與合理比例的嚴格判斷標準。

言論自由的保障，在實務上不可能正面表列，列舉何種言論自由受到保障，但如果要課以義務與責任，則必須嚴格限制範

圍，而採取負面表列的檢驗標準。亦即，「是否傷害他人權利或名譽」？以及「是否危害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秩序、衛生或風化）」？

換言之，在保障言論自由的大前提之下，如果要課以言論責任，必須採取嚴格檢驗其必要性、合理性與比例原則。

例如，色情刊物同受第19條的保障，但其對兒童身心發展容易產生不良影響也是客觀事實。因此依同條第三項第2款「公共衛生或風化」的正當目的之下，允許政府透過法律，要求色情刊物分級，並依分級限制其販售位置或出售對象。

再以新聞自由為例，新聞自由自始是爲了捍衛「說真話，揭真相」，而向可能壓迫人權的國家權力進行抗爭，因此，新聞自由自始並不保障替政府散播謊言，也不保障侵害他人人權（尊嚴、名譽或個人隱私）的「假新聞」「假訊息」。

反之，謊言、誹謗、污辱、詐欺、恐嚇與侵犯他人隱私等，如果也可以高舉言論自由，而排除侵害人權的責任追究，無異於假人權之名，行侵犯人權之實，更違反過去爭取言論自由的初衷與真義。

在歐美等歷史悠久的民主憲政國家，對此已有許多判例與理論。最常被引用的理論就是「明顯惡意」、「明知虛偽不實，或明知查證容易，卻輕率不做任何查證探知」，以致對相關當事者的名譽、利益；或公眾安全與秩序，造成客觀上明確的傷害或社會恐慌失序。

簡言之，判斷應否承擔法律責任的判斷標準，主要以有沒有「惡意、不實、傷害性」等三大要件，缺一不可。亦即，雖然言論自由並不保障謊言，但如果沒有惡意，也沒有對任何個人造成客觀實質的傷害性，就不應構成法律責任。

此外，在民主政治之下，媒體對政黨或政治人物的監督批判；政黨或政治人物之間，激烈的言語攻防等，縱使客觀上，明顯基於「惡意」，而且經常對當事人名譽造成「傷害性」，嚴格來說，都屬民主政治難以避免的常態。因此，是否「不實」即成爲應否承擔法律責任的重要關鍵。

換言之，政黨或政治人物，因爲擁有政治權力，而必須接受成正比的監督批評，實屬民主政治的重要基石。因此，政黨或政治人物當然不能單以「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的條文，拒絕監督批判。

但是，任何人不因身分不同而喪失應有的人權（尊嚴與名譽），因此，監督批判者再怎麼強調民主政治或「可受公評」，至少仍必須是基於「事實」。尤其是傳播媒體與政黨或政治人物，正因爲掌握比較強勢的發言權，應該對社會負起成正比的責任與義務。

言論自由之禁止濫用

聯合國人權公約委員會於1983年，針對第20條發表「第11號一般性意見」指出，「委員會認爲，第20條第一項規定，禁止

任何可能導致或實際導致侵略行動、破壞《聯合國憲章》和平宗旨的宣傳行動。

第二項則直接反對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行動的主張，不問此類宣傳或主張的目的，是針對國家內部還是外部。

第20條第一項的規定，並不禁止關於主權的自衛，或符合《聯合國憲章》有關人民自決和獨立權利的主張。

第20條要充分有效，就必須有一條法律明確規定，第20條所指的宣傳和主張，均違反公共政策，並明定出現違反情況時的適當制裁措施。

因此，委員會認為，尚未這麼做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履行第20條所載義務，同時本身不應進行此類宣傳或鼓吹此類主張。」

由於歧視與仇恨言論的散播，不只會傷害特定個人與族群的尊嚴，更將威脅與侵蝕社會的多元與平等根基。因此，截至目前為止，第一項規定（應以法律禁止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所獲得的重視與推展，明顯遠遠不如第二項規定。

不可否認，即使是歐美民主先進國家，至今還無法透過人權教育，根絕偏見、歧視與仇恨。聯合國早已意識到這個現實，因此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之後，首先通過的國際人權公約，並不是「兩公約」，

而是1965年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例如，言論自由是美國憲法最核心的價值，但由於移民結構及過去黑奴制度，如今在「保障言論自由」與「保障他人不被言語歧視」產生衝突或矛盾時，美國司法界幾乎都是站在反歧視這一邊，並對任何形式的種族歧視言論，展現嚴格的否定態度。但頻繁的司法訴訟，同時也顯示種族歧視並未消失，有待人權教育的努力。

相對於近百年來，過去傳統封建社會造成有關性別、年齡、階級地位等的歧視，因為民主憲政、教育普及與經濟發展，大多持續有所改善中；目前在歐美國家仍然嚴重的歧視問題，主要在種族與宗教等方面。例如德國仍然潛在的納粹、美國的三K黨、加拿大的西方護衛隊等。

台灣為移民結構的國家，長期以來，政治、經濟與社會等歷史因素，同樣難免存在各種歧視問題，惟客觀來說，台灣不像歐美部分國家那般嚴重。

目前在台灣，具體禁止歧視的法律，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2條第1項，禁止基於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的歧視行為。但此條文主要是針對移民事務的執法公務員，並非一般國民。

三、言論自由的新挑戰—— 假訊息的氾濫、危害與反制



作者胡元輝口訪照。攝影：黃彥文

胡元輝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
台灣事實查核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假訊息與台灣外交官之死

言論自由被禁錮的年代，許多人不惜被關押仍要大聲呼號，甚至以身殉道來打開令人窒息的言論空間。

弔詭的是，在言論自由已經無所禁忌的今天，這個許多人流血流汗方才爭取到的自由空間，卻成為假訊息恣意馳騁、攻城掠地的護身符。

假訊息已成為當代民主的嚴厲挑戰，對

於民主制度建立未久的台灣而言，更可能因之陷入民主倒退的險境，必須慎重以對。

假訊息問題並非始自今日，但2016年英國脫歐公投，以及美國總統大選的戲劇性過程，乃世人對當代假訊息問題，賦予高度關注的轉折點。

兩項關乎國家走向的投票過程，讓民主國家深深警覺，當代假訊息與傳統假訊息之間已經出現重大變化，數位資訊生態系

統的形成，不僅讓公眾參與獲得更多的助力，亦讓不實資訊的傳播得到極大的便利，進而對民主運作產生偌大的危害。

有兩個發生於2018年的案例，鮮明呈現假訊息對台灣社會所造成的影響。第一個案例是該年2、3月間發生的衛生紙搶購事件，雖然起源只是廠商的不當行銷手法。

但許多民眾卻因此陷入衛生紙將大幅漲價的恐慌之中，以致不是搶購了過多的衛生紙，就是面臨一紙衛生紙難求的困境，造成大家生活上的高度不便。

不過，此一假訊息的後果，尚只是生活上的不便而已，同年9月間發生的關西機場事件，則對台灣的政治與社會造成高度的震盪。

2018年9月4日，燕子颱風侵襲日本，關西機場遭到水淹，形同孤島。未料，中國大陸媒體《觀察者》於9月5日報導，「中國領事館來接人了！」，但所憑資料皆是來源不明的「微博朋友圈陸續傳來消息」。

該則假訊息聲稱：「中國駐大阪總領事館準備了15輛大巴，優先安排中國公民撤離關西機場，並給大家發了吃的喝的。」

遇到幾個台灣同胞問，我們能上這輛車嗎？統一回答可以呀。只要你覺得自己是中國人，就可以上車跟祖國走。」

此一5日晚間發出的不實訊息，在隔日立即成為台灣各家媒體，爭相引用的報導，網路論壇如PTT也冒出類似謠言並興

起討論聲浪。

雖然事後證明中國《觀察者》的報導，係利用部分移花接木的事實，以及捏造的訊息虛構而成，但已經造成台灣社會，極大爭議與對立，甚至出現台灣駐大阪外交官不幸輕生的事件。

資訊戰 利用自由瓦解民主

網路假訊息的產製與傳布中，有一股最為闇黑，卻又傷害最大的力量，就是來自於境外的資訊操弄。不少人以資訊戰來稱呼此種新形式的戰爭形態！

它們不是單純的搞怪遊戲，也不尋求直接的經濟利益，而是企圖以假資訊激發目標社會的矛盾與衝突，製造敵對國家的動盪與紛亂，進而達成非武力的政治目的。

境外資訊操弄是否存在？採用何種方法進行？可以香港反送中事件為例來做說明。

跨國的社群媒體平台Twitter、Facebook與YouTube，於2019年8月先後宣布刪除或關閉合計達20萬個帳號與頻道，而且直指這些帳號與頻道的幕後黑手是國家機器。

Twitter在其新聞稿中，聲明被刪除與停權的帳號，是「國家支持的協同性操作」，Facebook則在新聞稿中，指明這些被刪除的帳號，雖然嘗試隱蔽身分，並從事欺騙行為，但背後所連結的個人，都



中國利用台灣的自由民主，常年在台北街頭以各種宣傳，對台灣進行認知戰。攝影：黃彥文

「與中國政府有關聯」。

YouTube亦在宣布訊息的公共政策部落格中強調，被關閉的頻道網絡，係「以協同方式」上傳與香港示威行動有關的影片，其操作型態與Twitter、Facebook所宣布的狀態一致。

Facebook與Twitter所稱的「協同性造假行為」（coordinated inauthentic behavior）或是YouTube所說的「協同

性影響行動」（coordinated influence operations），亦即，隱藏真實身分與意圖的人或組織，企圖透過社群平台上的帳號、粉專、社團或頻道，所進行的協同性資訊操弄行動。

此種資訊操弄行動的背後可能是政治性考量，亦可能是經濟性目的，其中，尤以政治目的的境外資訊操弄，最受民主國家的關注，因其涉及國家安全的維護及民主

體制的有效運作。

協同性資訊操弄行動與一般假訊息的差異，就在於它的系統性、計畫性，因而不太容易被完整察覺。

反制操弄 Facebook、Twitter祭殺手

以Facebook與Twitter在反送中事件，所勾勒出的協同性造假行為為例，我們可以發現，被刪除的帳號中，有的從2009年就已存在，而且許多帳號長期潛伏，直到反送中事件發生之後才浮出水面，甚至不少帳號的粉絲數或追蹤者數量完全相同。

同樣耐人尋味的是，眾所皆知，Facebook與Twitter在中國必須翻牆才能使用，但有的被刪除帳號卻是從中國未封鎖的特定IP進行操作。

對於民主國家而言，何以境外的資訊操弄特別難以發覺，亦特別需要防範，原因就在於由國家發動的資訊戰，往往組織嚴密、行動細緻，並不容易掌握與揭露。

更嚴重的是，此類操弄並不只是著力於若干政治事件或社會衝突，而是以動搖民主制度的運作與價值為其最終目標。

2016年初，一名逃家的俄裔德國少女謊稱被阿拉伯移民性侵，俄羅斯網軍趁機發動資訊戰，引發德國社會對該事件的高度爭議，其目的就是要讓受到移民與難民問題困擾的德國政府左支右絀，難以兼顧民

主與人道。

同樣的，俄羅斯網軍近年來積極介入美國多個種族爭議事件的背後，亦是希望深化種族矛盾，來暴露美式民主的「虛假」。

台灣遭到來自境外的假訊息攻勢，已經在不少研究與報導中得到證實。根據瑞典哥德堡大學（Gothenburg University）政治系V-Dem Institute於2019年4月發表的調查顯示，台灣是2018年受到境外網路假訊息宣傳攻勢最嚴重的國家。

此外，牛津大學牛津網路中心於2019年的調查亦發現，全球有70個國家，存在政府或政黨的社群媒體操縱式宣傳，包括中國、印度、伊朗、巴基斯坦、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與委內瑞拉等國，皆運用運算宣傳（computational propaganda）進行國外影響行動。

其中，中國已成主要玩家。據估計，約有30萬至200萬中國網軍工作於地方及區域辦公室。

玩過火 歐盟公開點名中國

以COVID-19疫情的假訊息為例，中國的資訊戰就相當猛烈，而且攻勢凌厲。歐盟執委會2020年6月即公開指控，俄羅斯與中國是在歐盟乃至全球，傳播有關Covid-19網路假訊息的主角，此為歐盟高

層官員直接指名中國介入資訊戰的首例。

專家指出，中國關於COVID-19疫情資訊戰的主要訴求，包括突出和歪曲民主國家的失敗，爭論病毒的起源，攻擊英國、法國、澳洲等特定國家與其領導人，以及宣傳中國是抗疫的典範等等。

此外，中國所使用的資訊戰模式與俄羅斯相似，係結合社群媒體假帳號、酸民、機器人，以及中國外交官與國營媒體的操作來達成其目的。

台灣乃中國資訊戰攻勢的重點，以民間非營利組織《台灣事實查核中心》所查核的COVID-19假訊息來看，其中即有不少源自中國大陸。

這些假訊息的內容，訴求最明顯都是台灣疫情失控，已有許多人染疫，包括政府高官、軍人、學生等，但政府刻意掩蓋訊息云云。

這些於2020年2月下旬至3月間，最爲大量流傳的假訊息，頗多簡體字版本，並配以它處挪用的假照片，流竄於台灣的社群媒體與即時通訊軟體，意圖製造社會恐慌，並瓦解政府威信。

所幸這些以中國「小粉紅」出征爲主的假訊息，在事實查核機構、媒體與政府，積極進行追查與闢謠之下，並未發生甚麼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流傳在台灣有關疫情失控的謠言中，有許多是涉及歐美國家疫情失控的假訊息。

例如某則假訊息以影片搭配文字訊息指出：「美國路易安那州（Louisiana State）超市已經崩潰，沒人收錢，只管搶貨，軍人持槍只控制不發生流血衝突，顧客可進出自由。」

但事實上，該則影片係挪用自2017年1月墨西哥民眾搶劫超市的舊聞，並非美國，也與新冠病毒疫情無關。

有心人爲何要在台灣傳播歐美國家疫情失控，政府無能的訊息？其目的不難理解，同樣是要訴求民主體制的失能，讓台灣民眾失去民主的信念。

假訊息最令人擔憂者，厥在於它對社會的影響，不只有明顯的「外傷」，還有不易被人感知到的「內傷」。

失控的言論自由市場機制

民主制度最基本的原理，就是人民自治，所以人民是頭家，公共事務須經由人民的參與或投票來決定。

但人民要如何自治呢？最重要的依據就是真實可靠的資訊，藉此進行討論並形成公眾意志，從而決定國家政策的走向。

如果公眾所擁有的資訊多係黑白不分、真假不明，或是扭曲真相、虛構事實，那麼不只人民無從做出公共事務的正確判斷，整個社會還可能因此陷入彼此攻訐、相互仇恨的境地。

民主國家難免衝突與爭議，但它絕不可

能穩固運作於一個嚴重對立與斷裂的社會之中，而這正是假訊息對民主社會所可能形成的嚴重「內傷」。

面對民主的問題，以往被許多人接受的理念是：以更多的民主來治療民主的弊病。所謂「對抗性言論原則」（counterspeech doctrine），即對付惡質言論的最佳方式，就是提出更多的正面言論。

但在不實訊息氾濫成災的今天，此原則已日益遭到懷疑。因為當前資訊生態系統的科技基礎結構，特別是網路與社群平台，存在一些內在特質（例如演算法），係有利於假訊息的系統性傳播，以致單純信賴言論市場的自由競爭，可以實現優質民主的理念，恐難以實現。

身處於高度言論自由的今天，我們一方面必須珍惜自由的價值，細心呵護它的存在；另一方面亦必須理解，假訊息對社會的影響，不只存在於個人福祉的危害、公共生活失序等「外傷」，還會造成社會裂縫的深化，以及人際信賴的破壞等「內傷」！

民主社會本來就存在矛盾與衝突，並不可懼，但矛盾與衝突若是被擴大到沒有辦法縫補的話，民主機制就無法運作，民眾對於民主制度的信心亦將喪失。

假訊息對於民主的挑戰就在這裡，我們必須深刻加以警覺，並積極予以克服，讓台灣的民主穩定向前邁進。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網站首頁
來源：2021年11月01日，取自<https://tfc-taiwan.org.tw/>。

四、言論自由與認知作戰



作者沈伯洋，提供：沈伯洋

沈伯洋

國立台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所謂「認知作戰」，是資訊作戰架構下的一環，有人稱「腦控戰」，亦有人稱「輿論戰或心戰」。無論名詞為何，主要目的皆在改變敵方的認知，造成內部對立，利用爭議訊息（disinformation）的特性，破壞社會既有網絡，加深原本之仇恨。

而民主國家因為有多元文化特性，以及開放的言論環境，特別容易受到認知作戰的破壞。有些原已存在社會對立，在現今社群媒體的同溫層效應之下，加上各大企業與政黨投放社群廣告，極易強化這些原

生矛盾。

因此，當敵對國家又以無上限的預算，進行密集攻擊時，所造成的社會仇恨，可能超越原本對立現象的數百倍，不可不慎。

認知戰對民主的威脅

自從俄羅斯對美國的認知作戰，開始被研究以來，台灣作為中國的作戰實驗場，也一直面臨中國散播爭議資訊的威脅。由於散播爭議資訊，不必然代表散播假消



台北101廣場，長期遭中國代理人團體，強行插滿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企圖營造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假象，甚至欺壓同樣在此進行宣傳活動的法輪功團體。攝影：黃彥文

息，尤其，被出現的方式，更常是藉由各種偏頗的報導角度，進而影響閱聽者的認知。

台灣作為守護言論自由的國家，若貿然地將中國散播的言論，當作作戰的一部分，極可能有侵害言論自由之虞；而當中國看準了這一點，大量散播爭議性言論之時，在言論自由的架構下，該如何應對，即為一大難題。

畢竟，民主國家必須容許多元聲音，因

此即使是偏頗的訊息，但可能仍屬言論自由的範疇，在防衛性民主的概念日漸興起之下，不得不正視此類威脅與民主概念的衝突。

中國認知作戰與言論自由的衝突

在此依據數據資料以及一般統戰的研究，描繪中國認知作戰的方式，並以此討論與言論自由之界限。

1、直接的資訊操控（information manipulation）

中國直接操作的資訊，主要可分成兩個不同種類，一是以中宣部系統出來的資訊，通常由官媒、大使、微博大V號或特定帳號發布。這些跟官方有關的資訊，通常沒有應對上的困難，多數僅為大方向的定調。

因為源頭明確，只要將源頭載明，以透明的方式讓國人得知，即可防止立即的威脅，並無須對內容多做限制，引起言論審查的誤會。

二是由小粉紅等散播的資訊，多數為較低階的謠言。經常是藉由「出征」等方式來影響輿論，通常成效不彰；雖然經常會有共青團或類似組織在背後煽動，但效果也有限。

由於操作者多數在國外，法律效力有所不及，因此，合理做法就是將其曝光。如此也不會涉及內容的審查。

真正會造成困擾的，是解放軍系統透過長期埋伏的網路帳號，在關鍵的時候反串、攻擊或分化的言論，針對此種操弄，除了直接作戰之外，並無更好的作法。

2、言論的投資操弄（investment）

這種認知操弄較為複雜，主要是透過經濟誘因來主導輿論，進而達到輿論戰或法律戰的效果。此類型的操弄可分成三類。

第一類是直接的投資，例如直接投資目

標國的公關公司，要求針對特定議題進行操弄；又或直接投資網紅與意見領袖，要求他們散布對中國有利；或對西方世界不利的言論，進一步動搖國人對其他民主國家的信心，並增強對中國的信任。

由於這是可以找到金流，因此適合的應對方式，是加強金流的揭露與管控。亦即，如果有收受中國的金錢來散播言論，必須在言論本身特地表明，使閱聽者得知其為中國投資的言論。

這很類似一般業配必須表明的方式（對商業性言論的管制）。這種方式不涉及言論內容的審查，僅針對是否收受金錢或利益來做揭露，外國代理人等相關法制（FARA）就是這個類型。

然而就攻擊方面而言，要繞道以上的管制也非常容易。例如，中國向來投資許多與直接散布資訊無關的事業（如演藝事業）。很多人用這個方式賺取中國利益時，並不需要為中國政府服務。

然而，在關鍵的時候，中國極可能要求相關人員必須「表態」（例如在中國發展的各國藝人），如此即可影響許多對政治原本不關心的群眾。

針對這種間接投資，由於中國投資的項目，並不是言論操作本身，因此，即使針對其金錢做揭露亦無意義。但是，這種型態的認知作戰，已經碰觸到言論自由的界線，難以因為行為者在中國獲取大量利

益，即直接認定其為作戰的一部分。

對此，較佳的解法是將言論詳加區分：若是行為者自我審查或不願激怒中國，則其言論僅能當作一般政治性言論。

反之，在特定情形下，當中國想要特定產業，對於特定議題，發表一致的聲音時，即可能出現統戰部和政協委員的介入與要求，當這種要求被暴露之後，才能以類似金流揭露作法的方式予以規範。

最後一種的操弄更為複雜，筆者稱之為「以金錢建造言論市場的認知作戰」。例如，針對目前時下流行的直播主，前面兩種方式都有規範的空間，而繞開這些規範最好的方式，就是使用一般捐款（抖內）來達成。

例如在直播的時候，只要直播主陳述對中國有利的議題，即有機會獲得大量的捐獻；由於不論是直播平台或直播主，對於誰來捐獻都無法掌控，因此無法以此當作理由並對言論進行管制。

但是，這讓許多加入直播市場的人，對「講中國的好話」趨之若鶩。因為這些行為者也不必費心思考如何討好中國，只要到中國的資料庫尋找範本，即可輕鬆獲取利益，而且表面上也不會跟中國有任何的關係。

筆者過去揭露的內容農場營運模式，以及新的YT直播模式，都出現這樣的認知

操弄。但是，這種投資方式，無法藉由金錢的揭露達到任何的管制，因為在網路公開的平台，本來就可以獲取捐獻。

因此，除非平台本身有新的政策，否則在言論自由的架構之下，最後這種投資的認知作戰，並沒有應對的方法。

3、意識形態的極端化（ideology-driven）

最後一種認知作戰手法跟金錢無關，而是用最古老的統戰手法，來達到認知操弄：例如建立在地群的組，吸引原本意識形態就親中的人，並在散播資訊的時候，使這些人自動成為假消息的散播者。

以往在研究俄羅斯的資訊作戰時，學者們經常提到社群媒體被武器化一事，現在中國則是將「人」武器化：以吸收極端分子或對政府有怨言之人，使其更進一步放大該國的爭議議題，進而產生國民的認知偏差，製造甚至放大社會的對立與仇恨。

然而，這種以意識形態作為吸收，進而再散布資訊的狀況，除非涉及虛假資訊，否則亦屬於言論自由的範疇，無法以現行架構管制或處罰。

我國目前應對方式及成效

由此可知，直接用管制或處罰的概念來應對認知作戰，與其說是綁手綁腳，不如說攻擊者自始就是故意針對無法管制的先

天性弱點，來進行攻擊。身為民主國家，自然無法以現行架構應對，因為這本來就是民主國家的弱點。

因為我們在享受民主的優點時，不應僅僅為了作戰的主張，即修改民主的規則（或言論自由的規則），否則即與獨裁無異。

對此，筆者認為應從受害者角度，進行防禦工事（victim-oriented approach）。亦即，與其管制言論或處罰行為者，不如協助可能被操弄的受害者，使其熟悉中國攻擊的樣貌，同時亦可避免因為管制或處罰，反而強化其對社會原本就存在的不信任。

藉由活動與工作坊的方式，讓大家瞭解在民主國家中，即使彼此意見相左，但我們並不憎恨彼此，而是在言論自由的架構之下，願意給彼此爭論與喘息的機會，並且認知不管在如何艱困的環境之下，我們都還是願意跟彼此溝通，因為台灣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

如果從這個方向出發，那麼現行的應對方案，即不應僅僅針對假新聞予以強調與回應，反而應針對民眾會相信不實資訊的「動機」予以解決，並且增強全民國防教育，使得心防更為堅強。

目前以國防的角度來說，通常都只針對戰機繞台等資訊予以應對，而非針對假新

聞大肆澄清，屬正確作法。除非有立即危險或針對軍人的心戰，需予以回應之外，政府應正面強調其保護人民的措施，而不是將轉傳資訊的人予以標記、處罰。

舉例而言，政府在防疫的同時，透過實名制收集了不少人民資訊，中國即見縫插針，散布「台灣政府蒐集資訊不當並監控人民」等消息。若政府將轉傳這類資訊的人，予以處罰或強調其為假資訊，不但使得原本相信的人變得更為相信，更會使得人民對政府的敵意升高，反而稱了中國的心意。

較佳的做法，應該是強調「這類資訊之所以會被轉傳，起因為人民對政府蒐集資訊有所疑慮跟不信任，而政府亦瞭解此種恐懼。為了化解人民疑慮，政府將設立第三方監察機構，確保資訊不被濫用，以及建立被濫用時由誰負責的機制，並確保在幾年幾月幾日之前該資訊將被消除」等。

這樣的做法，不但同理了原本受到認知作戰影響的「受害者」，也會使社會更加團結。從受害者角度出發解決問題，即可在保護言論自由的架構之下，一方面應對認知作戰的民主威脅，另一方面增強台灣作為言論自由堡壘的地位。

大事記

1895年04月17日	馬關條約，滿清割讓台灣給日本
1945年08月15日	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
1945年10月25日	中華民國代表盟軍接管台灣
1946年10月24日	聯合國正式宣布成立
1946年12月25日	制憲國民大會於南京通過《中華民國憲法》
1947年02月28日	台灣爆發228事件
1948年04月18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1948年12月10日	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
1949年05月20日	台灣省政府宣布戒嚴令
1949年11月20日	《自由中國》半月刊在台北創刊
1949年12月08日	中華民國行政院決議遷都台灣台北
1950年06月25日	韓戰爆發
1954年12月02日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簽署《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1960年03月11日	國民大會增修《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3條，凍結限制總統任期的憲法條文
1960年05月18日	《自由中國》與台灣本土黨外菁英達成組織新政黨的共識
1960年09月04日	《自由中國》社長雷震等4人遭構陷匪諜案
1960年10月08日	雷震遭以「為匪宣傳」等罪名，軍法判刑10年
1964年09月20日	撰寫〈台灣人民自救宣言〉，台大教授彭明敏、謝聰敏與魏廷朝等師生3人被捕入獄判刑
1966年12月16日	聯合國大會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7年10月05日	中華民國政府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9年12月10日	首次舉行「增補選」中央民意代表選舉
1971年10月25日	聯合國大會通過2758號決議案
1972年01月10日	雷震寄送《救亡圖存獻議》給總統蔣介石等
1972年12月23日	舉行第一次「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
1975年04月05日	蔣介石逝世
1975年08月	黃信介、康寧祥創刊《台灣政論》，黨外整合的開始
1977年11月19日	中壢事件，戒嚴體制下首起街頭群眾衝突事件
1978年12月16日	美國預告隔年元旦起與中華民國政府中止外交關係
1979年01月22日	橋頭事件，戒嚴體制下首起示威遊行事件
1979年12月10日	高雄「美麗島事件」
1980年03月18日起	美麗島軍法大審，叛亂案首次獲得公開審判
1984年03月12日	鄭南榕創辦《自由時代週刊》
1985年08月17日	雷根總統簽署《1986年度外交關係授權法案》，台灣列入專節，具體催促台灣政府實施民主

1986年05月19日	鄭南榕發起「519綠色行動」訴求解除戒嚴
1986年08月20日	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魯加訪台，當面建議蔣經國總統開放黨禁及解除戒嚴
1986年09月28日	黨外人士衝破黨禁，宣布成立民主進步黨
1986年10月07日	總統蔣經國接受《華盛頓郵報》專訪，預告解除戒嚴
1987年02月04日起	鄭南榕發起「228事件40週年平反運動」
1987年07月15日	正式公告解除戒嚴令
1987年10月12日	蔡許台獨案。解嚴後第一起高檢處起訴台獨案
1988年01月01日	解除報禁
1989年04月07日	鄭南榕為爭取言論自由自焚殉道
1990年01月03日	黃華因「台灣建國時間表」，遭高檢署逮捕
1990年03月16~22日	野百合學運，啟動憲政改革
1991年05月09日	獨台會案
1991年05月17日	立法院通過廢除《懲治叛亂條例》、《檢肅匪諜條例》
1991年09月08日	公民投票加入聯合國大遊行
1991年09月21日	100行動聯盟宣布成立，訴求「反閱兵廢惡法」
1991年10月07日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一讀」通過廢除《刑法》第100條草案
1991年10月09日	100行動聯盟為抗議總統府前廣場遭憲警暴力事件，決議靜坐台大醫學基礎大樓表達訴求
1991年12月31日	第一屆中央民代依大法官會議釋字261號，正式終止職權
1992年05月15日	立法院通過《刑法》第100條修正案
1992年12月19日	舉行首次國會全面改選
1996年03月23日	舉行首次總統直選
1999年12月09日	22個公民團體聯合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
2000年05月20日	台灣首次政黨輪替，民進黨陳水扁總統宣示人權立國，推動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
2008年05月20日	台灣第二次政黨輪替，國民黨馬英九就任總統
2009年12月10日	正式實施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施行法)
2009年12月10日	公民與人權團體再成立「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後改稱『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2011年05月20日	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2012年04月25日	總統馬英九主持發表兩公約第一次國家報告記者會
2014年05月20日	立法院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2014年08月01日	立法院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2019年12月10日	立法院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
2020年08月01日	國家人權委員會揭牌正式運作。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與100%的距離：臺灣言論自由之進程 = The fight for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Taiwan 1945-2020 / 沈伯洋, 邱萬興, 胡元輝, 楊嘉慧, 謝登元撰文. -- 二版. -- 臺北市：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2.08

面；公分

ISBN 978-626-7119-42-6（平裝）

1.CST: 言論自由 2.CST: 歷史 3.CST: 臺灣

571.944

111009756

與100%的距離：臺灣言論自由之進程

發行人：陳菊

出版單位：國家人權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https://nhrc.cy.gov.tw/>

執行單位：台灣水企劃整合有限公司

主編：楊嘉慧

撰文：沈伯洋、邱萬興、胡元輝、楊嘉慧、謝登元

審查：黃居正、薛化元

視覺規劃：許伯鑫、曾文邦、黃彥文

美術設計：阿努米

執行編輯：邱奕嵩、林政諺、趙悅捷

印刷：洪記印刷有限公司

圖像提供：艾琳達（Linda Gail Arrigo）、沈伯洋、宋隆泉、邱萬興、高傳棋、許伯鑫、張芳聞、郭時南、陳博文、張富忠、張慶惠、曾文邦、黃彥文、黃義書、黃裕順、黃謙賢、廖為民、潘小俠、劉振祥、簡秋榮、FDR Presidential Library & Museum、中央通訊社、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財團法人紀念殷海光先生學術基金會、國史館、國家人權委員會、雲林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鄭南榕基金會、總統府

出版日期：2022年8月二版

定價：480元